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7〕32号

## 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新坐标发〔2014〕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印发

---

打字：陈 强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68号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

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楼瑜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负责、参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工作以及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包世涛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负责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工作以及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工作。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唐帅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

理，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年加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有：田英杰、张翌、赵小敏（已离职）、朱星辰。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1-5幢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有限公司）：2002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间：2010年11月4日

联系电话：0571-88731760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年11月3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4年11月11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4年11月11日，国信证券对新坐标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新坐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新坐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新坐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新坐标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新坐标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新坐标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新坐标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有限”），其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并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由新坐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自新坐标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规范运作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2,686.52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2,075.87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4,5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277.0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五）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友生、潘兴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主要风险

#### （1）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精密冷锻件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

用于汽车、摩托车领域。汽车厂商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厂商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联系。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大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冷精锻行业的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厂商发展放缓。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研发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方面来看，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尚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厂商发展放缓，国内汽车销量的增速放缓、停滞，将影响公司所属的冷精锻行业市场的发展。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3.29%和 4.71%，增速出现放缓。虽然发行人新产品目前已逐渐形成批量生产及销售，并在现有的经营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国内外市场，但国内汽车行业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我国摩托车产销呈现下滑趋势，虽然公司已逐渐转移业务重心至汽车领域，减少在摩托车领域的投入，但我国摩托车市场的萎缩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 80%左右的精密冷锻件应用于汽车行业。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及消费者需求变化多样性，汽车厂商加快了新车的研发，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因此对精密冷锻件供应商

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保持超前开发和同步开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及适用范围、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3）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下游汽车厂商直接配套供货，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神龙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海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潍柴动力、中国重汽、五羊本田等汽车、摩托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计算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20.15 万元、5,976.86 万元、5,814.46 万元和 3,418.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5%、49.51%、49.34%和 54.68%，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了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合作关系稳定，若未来上述客户经营规模缩小或公司产品未达客户要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与主要客户无法继续合作，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目前汽车工业正迅速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支柱行业之一。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逐年提高，各大汽车品牌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汽车生产技术的逐渐成熟也促使汽车价格呈现整体下降趋势。此

外汽车行业车型生命周期的特性也使得汽车的价格在车型推出后的生命周期内呈现升降波动。汽车车型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会经历开发期、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对于新款产品起初价格会相对较高，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销量上升的同时销售价格每年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直至推出新的技术后产品更新换代进入新的周期。随着汽车生产技术的快速进步，汽车车型更新换代加快，汽车生命周期逐渐缩短，对配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大众汽车集团为例，其在2014年公开承诺，缩短旗下车型的生命周期，每五年发布核心车型的全新版本，三年实现对现款车型的改款更新计划，与公司原有的七年左右生命周期相比大幅缩短。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是汽车厂商应对产品价格下降，提高利润率的重要手段。汽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上游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会将价格波动转移至其对应的供应商，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如果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无法提升研发能力配套新车型、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成本控制，则将面临利润空间缩小的压力。

如果公司未来在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不能持续及时跟进，产品价格的下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在企业不能推出新产品、成本不下降及销售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单价每下降1%，净利润将下降2.49%。

#### （5）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多样化，汽车厂商不断推陈出新车型以达到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地位的目的。这就要求供应商必须增大研发力度，不断进行相应的技术更新，提高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生产适用于汽车用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不断变化，潜在竞争者随时可能进入该行业，此外汽车生产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只有始终走在技术创新的前沿，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进程，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的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则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 （6）新产品开发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且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与技术改造，但由于汽车、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航空航天、军工等下游行业均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加之适用于需求行业的精密冷锻产品科技含量较高、技术较为复杂，公司将面临在更短的周期内开发出更多的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压力。如果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新产品开发活动中，存在因设计失误或未及时开发出配套产品而带来的新产品开发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作为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的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中的液压挺柱和滚轮摇臂产品，其量产和实现销售将是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也是公司应对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重要途径。公司上述新产品已形成批量生产，若原先预期可形成收入增量的该类新产品的销量无法维持增长趋势，则公司在短期内业绩增长将受到影响。

#### （7）新能源汽车的替代风险

受各种鼓励推广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国内新能源汽车主要分为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其中混合动力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不需要发动机驱动。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适用于发动机的配气系统，使用发动机作为驱动车辆行驶动力来源的汽车均需搭载公司的产品，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纯电动汽车的销售增长对传统汽车的替代效应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2012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提出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00万辆的水平，根据《中国制造2025》路线图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计划到2020年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5%以上。受到充电桩建设、其他相关配套体系

建设进度的影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尚难以对传统汽车产生大规模替代性的影响，按照国家相关规划，直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的占比也以 5%为目标。目前我国汽车消费仍未出现饱和，我国每千人汽车平均保有量约为 125 辆与发达国家 456 辆相比仍有巨大提升空间，未来汽车行业整体仍将稳定发展，汽车产销量整体扩张也将抵消一部分新能源汽车替代效应带来的影响。但也不排除未来因技术快速更新超出预期使得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快速替代，公司研发水平不能跟上产业变革的步伐带来的公司产品销量下降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8）外协加工厂商替代风险

公司的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钢材（线材品种）的酸洗、磷化、拉拔、退火、电镀、毛坯加工、部分模具加工等。公司的材料加工要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同的材料要求的加工工序不同加工费也不同，类似或相同的材料虽然加工工序基本一致但加工要求的标准不同则加工费也不同。此外发行人为保证加工质量，对同一种材料基本只委托一家具备先进加工设备及加工工艺的外协加工厂商加工，且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假设该种材料只委托一家外协加工厂商加工后出现质量问题，而发行人未及时找到可替代的外协加工厂商，则可能会面临生产进程受阻等生产经营风险。

#### （9）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59%、72.27%、70.23%和 66.44%，其中：气门组精密冷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71.98%、73.81%、73.45%和 70.31%，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65.00%、56.13%、46.87%和 54.72%。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对设备的持续投入，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单位成本可能会有所上涨，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是公司目前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适用于电动工具、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新产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也将上升。如果新产品不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不能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及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有效提升新产品的毛利率以抵消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 （10）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是碳素钢、合金钢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 30%以上。若上述主要材料出现供应不及时或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主要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影响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另一



方面，主要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 （11）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为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同时，为保持行业内技术持续领先，公司须不断加大设备更新改造投入和产品创新。公司将在较长时间内不可避免地面临着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用双重上升的风险。

#### （12）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公司为了适应主要客户零库存管理的要求，通过客户指定的仓库储备产品，同时公司预设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进行管理，以保证及时供货，再加上存货本身规格繁多等因素，造成账面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6.78 万元、2,602.97 万元、3,073.51 万元和 3,363.07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5%、25.85%、29.47%和 35.25%，占比较高，而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 次/年、1.37 次/年、1.31 次/年和 1.36 次/年，周转速度较慢。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并有可

能引致存货跌价损失，故公司存在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

### （13）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5.39 万元、2,619.32 万元、2,997.77 万元和 2,197.5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呈增长趋势，2016 年 6 月末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潍柴动力、重庆长安、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中国重汽集团、比亚迪、凯特动力、神龙汽车等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的汽车企业，商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 95%左右。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42 万元、1,452.22 万元、1,390.10 万元和 1,795.10 万元，特别是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52.50 万元、334.20 万元、581.54 万元和 978.27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为比亚迪、中国重汽集团、神龙汽车，对方资金实力较强，拥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出现无法兑付其票据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均正常兑付，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4）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等 203 家企业为 201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258 号）及《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税率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为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该通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结束。

但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上述《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被提出异议，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1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24,556.18 万元，2016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92%。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

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生产、研发、销售三大领域齐头并进，且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营销、人员安排等方面已经过精心准备。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也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与产能增加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1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70% 的股份，同时胡欣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佑源投资 53.0435% 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10% 的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80% 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

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冷精锻行业拥有庞大市场需求，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发行人在行业内已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帅  
唐帅

保荐代表人：  
楼瑜  
楼瑜

包世涛  
包世涛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6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6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6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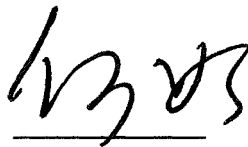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楼瑜、包世涛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69号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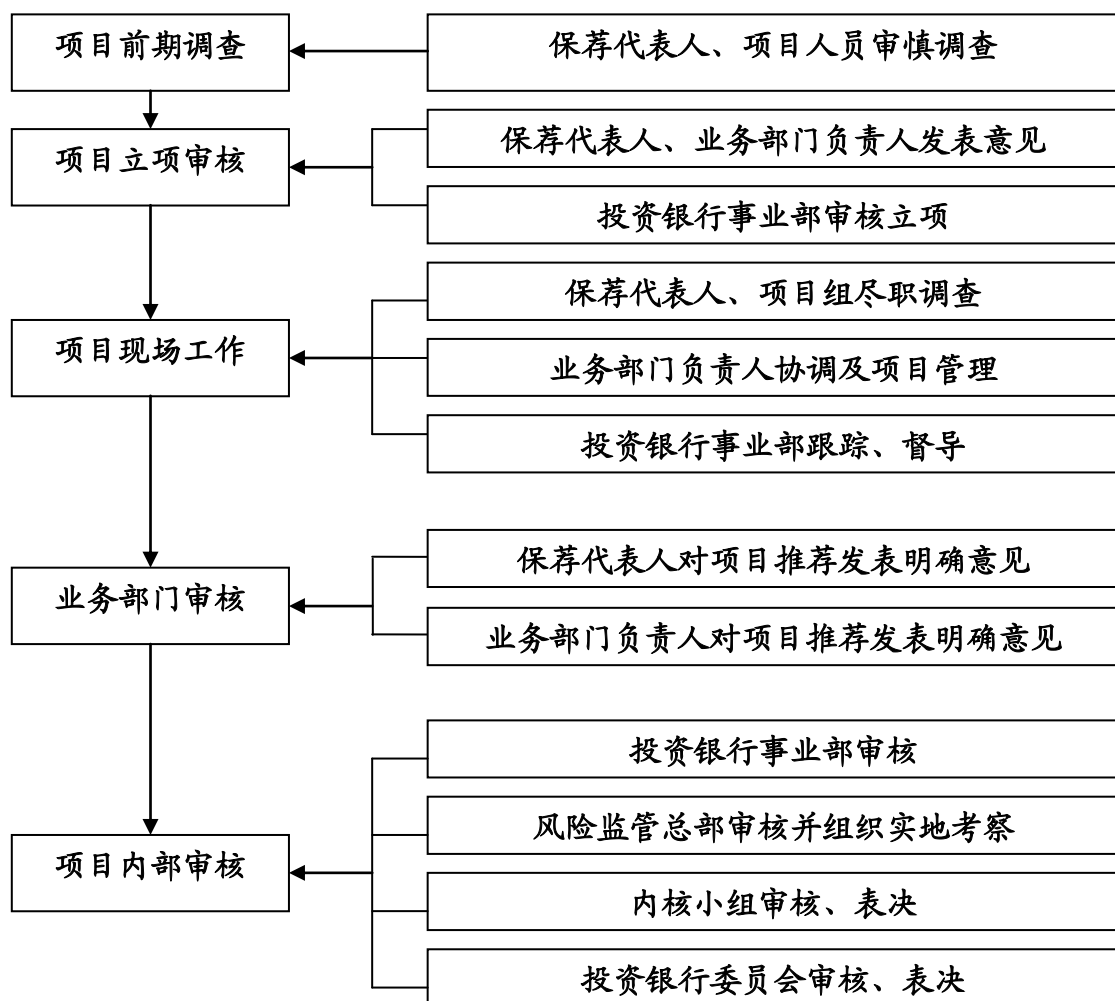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3年12月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

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4年1月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楼瑜	投行业务部 执行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辅导人员	2013年10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 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 底稿制作等
包世涛	投行业务部 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2014年5月	参与辅导工作，审定 申请材料和工作底 稿等
唐帅	投行业务部 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辅导人员	2013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 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 底稿制作等
田英杰	投行业务部 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辅导人员	2013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 材料和工作底稿制 作等
张翌	投行业务部 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4年3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 材料和工作底稿制 作等
赵小敏 (已离职)	投行业务部 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2013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 工作等
朱星辰	投行业务部 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4年8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 材料和工作底稿制 作等

####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楼瑜、包世涛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唐帅、田英杰、张翌、赵小敏（已离职）、朱星晨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前期尽职调查、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三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 （1）前期尽职调查

2013年10月，辅导人员楼瑜、唐帅、田英杰、赵小敏（已离职）等进场开始尽职调查。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从各方面了解发行人情况，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一起协助指导新坐标规范运作等。

#### （2）辅导阶段

2013年12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新坐标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王颖、楼瑜、赵小敏（已离职）、唐帅、田英杰5人。2014年2月底，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4年3月中旬，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4年4月中旬，

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4年4月底，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并向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4年5月，本保荐机构向新坐标增派辅导人员包世涛。

2014年11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2014年11月经浙江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4年2月到2014年11月为期9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新坐标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 （3）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3年12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4年11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

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楼瑜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楼瑜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和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项目协调等；保荐代表人包世涛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保荐代表人楼瑜及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的基本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查阅行业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等形式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

（2）2014年2月，保荐代表人楼瑜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即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2014年2月到2014年11月，保荐代表人楼瑜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并负责工作底稿的制作和审定核对；保荐代表人包世涛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工作。

（4）2014年2月到2014年11月，保荐代表人楼瑜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

讨论。会议讨论内容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模式、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盘点、财务报告审计等事项。

(5) 2014年1月，保荐代表人楼瑜和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取得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股东资料、营业规模等相关资料，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6) 2014年4月到2014年11月保荐代表人楼瑜、包世涛认真审阅全套申请材料后，针对项目审核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障碍及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并督促项目组解决相关问题；并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楼瑜、包世涛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年11月3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

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3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25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



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4年11月11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深入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落实销售价格、成本核算与结转、存货真实的各项核查依据；
- 2、会同会计师充分调查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3、增加披露“开发新产品风险”和“开发新产品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4年11月11日，国信证券对新坐标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包括内核负责人、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资深保荐代表人等成员组成。

2013年12月，本项目正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

证券技术委员会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25%左右，请复核公司的结算方式与一般账期；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高的发出商品金额，请核查发出商品的构成以及公司是否存在特殊的销售模式。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情况。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函证、查看并收集销售合同及订单、运输单、收款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大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单位与客户是否一致以及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

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及订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成本计算表等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通过现场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额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供应商及年度采购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与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大额应付账款付款进行了测试，关注付款的真实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通过调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 1、发出商品问题

###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370.19万元、407.81万元、608.32万元和688.11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3.83%、19.93%、24.27%和24.24%，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

### (2) 研究、分析情况

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方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将产品保存在其指定的仓库，由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发出商品存货。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召开中介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需要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3) 问题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下游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发出商品进行了抽盘，向客户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基于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所引起，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

2、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应用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1）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应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受到下游行业变化的影响。

### （2）研究、分析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和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均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两者销售收入占比95%以上。新能源汽车主要采用电池作为输出动力，新能源车的动力来源并非来自汽油或柴油，故该类汽车不需要或不完全需要发动机系统，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加快布局将对发行人产品下游的应用造成一定影响。本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

### （3）问题解决情况

虽然目前新能源车的推广对传统汽车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为有限。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程缓慢、新能源汽车市场售价较高、性能不稳定、技术不成熟、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足等各项原因新能源车仍无法完全取代传统汽车行业。另一方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其自身产品运用的定位也并非局限发动机领域，发行人的产品除了运用于发动机配气机构外，还可运用到汽车其他系统中。目前发行人部分产品已涉及汽车车身、汽车底盘等诸多汽车发动机以外其他领域以及电工工具等非汽车零部件领域。此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对发行人传统产品带来的替代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结合汽车、摩托车行业现状分析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所处行业地位。

落实情况：

##### （1）汽车行业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按照平均每辆乘用车使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48件计算，每辆商用车使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60件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汽车主机市场的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测算如下：

时间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乘用车产量（万辆）	1,438.62	1,808.52	1,552.37	1,448.53
商用车产量（万辆）	283.97	403.16	374.82	393.36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需求量（万件）	86,091.96	110,998.56	97,002.96	93,131.04
发行人车用气门组精密	25,089.17	24,248.53	16,462.12	10,044.98

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销量（万件）				
市场占有率	29.14%	21.85%	16.97%	10.7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 （2）摩托车市场

从摩托车市场来看，按照每辆车使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6件来计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在摩托车主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时间	2014年 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摩托车产量（万辆）	1,561.51	2,289.17	2,362.98	2,700.52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需求量（万件）	16,203.12	14,177.88	13,735.02	9,369.06
发行人摩托车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主要为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销量（万件）	4,301.819	5,777.66	6,326.49	7,338.13
市场占有率	45.29%	44.62%	42.07%	45.9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在摩托车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在40%以上。

2、问题：结合行业特点和发行人实际情况调整招股书中关于销售模式的披露，突出行业特点

落实情况：



按收入实现方式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定期结算模式和单单结算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1）定期结算模式

具体流程为：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再根据实际需求发送包含具体产品种类、规格、数量等需求订单；公司销售部收到客户需求订单后组织销售部、制造部进行订单评审，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生产计划制作销售计划，制造部据此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产品完工后，销售部根据客户交期制作发货单至物流部，物流部组织发往客户仓库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客户再根据自身生产需要领用公司产品。

公司主要客户国内汽车厂商普遍实施零部件采购零库存管理模式，为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要求供应商必须保持相当数量的产成品在其仓库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由其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并与公司定期结算，这也使得公司期末存在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的发出商品。

客户根据与公司约定的结算期（通常为1个月）提供定期结算单。公司财务部在取得结算单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价格核对结算单上的数量、价格等信息，据以开具销售发票，确认营业收入、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模式以定期结算方式为主。

#### （2）单单结算模式

具体流程为：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订单式销售合同，客户再根据实际需求发送包含具体产品种类、规格、数量等信息的需求订单；公司销售部收到客户需求订单后组织销售部、制造部进行订单评审，通过后回复客户确认；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制作销售计划，制造部据此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物流部根据销售部编制的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并安排物流公司运送货物，客户收到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公司财务部据以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营业收入、结转营业成本。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修改并补充披露。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

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其他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1）公司产品为大量单价较小的产品，产品单件定价绝对额较低，公司产品对客户的成本影响相对较小，所以在产品定价上有一定优势。

（2）公司产品均采用冷锻工艺，采用模具生产制件，具有高精度、高复杂性、高一致性、高生产效率和低能耗、低耗材的

特点，是一种较为绿色节能的制造技术。目前公司采取的是冷锻一次成型工艺，后续无需或仅需少量的机加工，使得加工成本较低。另外，模具是精密冷锻工艺链上的重要一环。模具的精度、强度与刚度、寿命、开发和制造效率决定了精密冷锻的产品品质和成本。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节约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3) 与公司生产完全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欧美同行，公司产品相对于欧美同行的成本较低。目前与公司生产完全同类产品的国内同行中尚无企业能达到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欧美同行，市场竞争相对较低，而国外竞争对手的人力成本高于国内，产品出口至中国的价格也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的生产的产品已经具备了与其相同的质量水平，某些产品甚至优于国外品牌，故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的进口替代作用。

(4) 公司通过不断地工艺改进，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有了一定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也在逐年下降。

综上，产品特性、产品工艺、产品竞争格局以及工艺进步是使得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行业毛利率的最主要原因。

审核意见：

深入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落实销售价格、成本核算与结转、存货真实的各项核查依据。

落实情况:

对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至“(四)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补充修改披露。

对于销售价格的核查,项目组主要通过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市场价格情况,核实公司开具的发票清单中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将发票清单销售的产品名称和数量与客户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等比对,另外,对主要客户还进行了发函询证,将发票清单中单一客户的销售数据汇总出各期的销售总额与询证函回函数据比对等,核实销售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横向比较同一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判断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经核查,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相关资料可以相互印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准确的。

对于成本核算与结转的核查,项目组通过访谈相关财务、生产、销售及仓储人员,了解公司成本核算与结转的关键节点,并进行穿行测试,抽查公司的领料单、生产记录、库存清单、出库单及成本计算单,查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账,通过重新计算,来核查公司成本核算及结转是否准确。另外,通过分析公司投入产品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多计或少计成本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各种产品按规格分类计算成本,成本核算是合理的,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是完整和合规的。公司营业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

认时点一致，符合配比原则和一致性原则。

对于存货的核查，项目组取得了存货清单，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抽盘，核查公司存货的质量状况和库龄情况，对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分别向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发函询证，核实发出在外存货的情况。比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及产品的单位成本，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亏损产品。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原材料、不良品、库龄较长以及亏损产品计提了存货减值测试，以准确反映公司存货在报告期的真实状况。经核查，公司期末的存货是真是存在的，并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2、讨论问题：

公司产品构成中成熟产品气门组精密冷锻件销售占比90%以上，并且目前产品主要销往汽车领域，在传统产品高度集中，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空间问题。

### 项目组答复：

就汽车行业而言，目前精密冷锻件的应用尚未饱和，一般每辆汽车中冷锻件的用量达40-50千克，使用基数相对较小，整体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只有能够持续取得技术突破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厂商，才能获得市场扩大带来的收益。

就发行人而言，目前传统产品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发行人在气门组精密冷锻件领域近年来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液压挺柱和

滚轮摇臂作为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新产品，已取得大众集团定点份额，目前已通过大众的现场审核，预计将于2015年取得批量销售。公司未来将主要通过成熟产品来维持销售的稳定，短期内通过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新产品的销售来保证业绩的持续增长，长期将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未来还将逐步向海外市场拓展，保证业务量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扩大。

审核意见：

增加披露“开发新产品风险”和“开发新产品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风险”之“(六) 新产品开发带来的经营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讨论问题：

发行人存货余额维持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较低，进一步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1) 公司的主要材料材质比较特殊，一般需要提前预定，而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对特

定规格的主要材料需求量有限，然而钢材采购有最低采购量限制，一般采购时均是大批量采购，致使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会高于公司设定的安全库存量。(2) 公司客户单一订货量较小，而公司产品生产的效率较高，如果仅按订单数量生产，机器开工、更换模具、制造部门人员固定工资等成本将使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大大提高，而公司产品的材料成本较低，公司从成本因素考虑，在安排生产计划时，并没有完全按照当月订单计划生产，而是综合考虑可实现的销售量后，进行了批量化的生产，这种模式会造成公司产品产量在一定程度上大于产品的订单量，造成公司库存余额较大，也高于了公司设定的安全库存金额。(3) 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将产品保存在其指定的仓库，由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发出商品存货。

因此，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现状，符合公司规模小，产品种类丰富的特性，符合行业特点，是合理的。

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四) 存货余额偏高的风险”中对公司存货管理进行了风险提示。

审核意见：

会同会计师充分调查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计提是否充分，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期末存货进行抽盘，实地查看了公司存货的质量状况，并通过询问存货管理人员、查看公司提供的存货库龄表和产品毛利率情况，了解到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在不良品、滞销产品以及亏损产品，存货中部分品种存在跌价迹象，项目组及会计师均重点关注并核实了此部分品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其中，对于结存时间较长的原材料，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该类原材料进行独立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对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对于不良、滞销、存库时间较长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从谨慎性角度考虑，项目组和会计师认可公司直接按当期销售废铁的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会同会计师对废铁销售价格进行了复核。通过以上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合理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公司报告期内分别计提了18.18万元、45.75万元、38.70万元和41.19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4年9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76.44万元。

（六）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公室审



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等参与人员对新坐标项目保荐代表人楼瑜、包世涛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参加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未要求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

判断的重大事项。新坐标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抽样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比对公开报价等方式了解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生产、销售规模；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销量纪录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3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审计截止日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对发行人2016年1-9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

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九）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

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友生、潘兴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1）丰友生、潘兴泉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股东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且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

（3）股东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弛、洪江鑫及胡舟良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经理层分别履行决策程序和

管理职责，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自聘管理团队来管理公司资产或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帅  
唐帅

保荐代表人：  
楼瑜 包世涛 2016年12月22日  
楼瑜 包世涛

其他项目人员：  
田英杰 张翌 朱星晨 2016年12月22日  
田英杰 张翌 朱星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6年12月22日  
胡华勇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16年12月22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6年12月22日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6年12月22日  
何如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http://www.zhcpa.com)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4096号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坐标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坐标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鲁立 

报告日期：2016年8月14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2,604,382.48	30,620,111.63	34,635,769.89	41,527,07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7,950,990.83	13,901,033.06	14,522,243.00	7,044,153.71
应收账款	3	21,974,993.03	29,977,729.72	26,193,164.90	22,453,852.14
预付款项	4	396,409.30	152,317.02	544,657.70	1,509,194.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87,021.36	294,134.55	277,487.22	
存货	6	32,286,450.52	29,331,424.58	24,506,401.85	24,449,29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400,247.52	104,276,750.56	100,679,724.56	96,983,577.3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21,938,759.65	112,354,552.41	73,620,873.56	52,955,541.25
在建工程	8	11,933,972.37	8,307,973.08	11,531,979.58	3,372,819.51
工程物资	9	1,387,505.82	1,582,085.22	1,601,462.82	986,125.5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23,141,661.63	23,126,621.14	23,102,933.08	6,890,704.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104,872.69	1,096,937.32	472,743.31	294,44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8,227,504.24	8,378,733.28	11,184,309.17	19,892,91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34,276.40	154,846,902.45	121,514,301.52	84,392,543.09
<b>资产总计</b>		<b>263,134,523.92</b>	<b>259,123,653.01</b>	<b>222,194,026.08</b>	<b>181,376,120.4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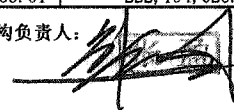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6,399,630.55	8,566,734.42	4,054,788.02	2,347,270.64
预收款项	15	1,793,036.93	575,561.35	1,053,101.68	888,807.20
应付职工薪酬	16	2,761,388.64	3,605,963.04	4,300,339.09	3,250,201.24
应交税费	17	2,224,891.83	4,182,980.74	3,899,072.06	5,691,974.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	230,047.80	167,962.24	206,397.11	290,249.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08,995.75	17,099,201.79	13,513,697.96	12,468,502.8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22,712.1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	4,163,759.08	3,869,787.09	1,697,53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3,759.08	3,869,787.09	1,820,244.19	
负债合计		17,572,754.83	20,968,988.88	15,333,942.15	12,468,502.8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	35,418,322.79	35,418,322.79	35,418,322.79	50,302,335.5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19,028,634.13	19,028,634.13	14,414,176.11	9,520,528.20
未分配利润	23	146,114,812.17	138,707,707.21	112,027,585.03	79,084,75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61,769.09	238,154,664.13	206,860,083.93	168,907,617.6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8,134,523.92</b>	<b>259,123,653.01</b>	<b>222,194,026.08</b>	<b>181,376,120.4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62,506,274.72	117,854,031.71	120,717,652.90	92,651,453.49
减：营业成本	1	20,970,960.39	35,336,871.85	33,543,227.67	27,203,93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607,047.72	1,667,891.70	1,208,024.93	1,140,882.50
销售费用	3	3,760,086.65	7,555,126.26	7,102,720.95	6,833,581.02
管理费用	4	12,989,318.15	23,506,553.82	21,303,903.86	15,033,502.33
财务费用	5	(320,906.38)	(363,979.59)	(301,340.24)	(216,690.35)
资产减值损失	6	155,576.58	673,996.43	1,478,295.25	795,80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4,191.61	49,477,571.24	56,382,820.48	41,860,441.98
加：营业外收入	7	356,058.01	4,055,135.14	1,581,085.92	2,816,056.14
减：营业外支出	8	52,421.90	365,449.80	729,802.02	1,494,47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3.37	247,545.76	484,696.62	1,401,33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47,827.72	53,167,256.58	57,234,104.38	43,182,021.78
减：所得税费用	9	3,290,722.76	7,022,676.38	8,297,625.31	6,142,74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57,104.96	46,144,580.20	48,936,479.07	37,039,274.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57,104.96	46,144,580.20	48,936,479.07	37,039,274.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1.03	1.09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1.03	1.09	0.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 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62,765.84	120,561,168.37	119,283,499.11	90,676,35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56.96	84,502.36	66,357.07	248,32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93,553.52	3,868,211.71	1,730,333.03	1,540,3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95,076.32	124,513,882.44	121,080,189.21	92,465,03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2,364.39	19,569,416.66	18,603,868.61	20,100,33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6,067.06	25,733,608.97	20,921,776.57	17,258,16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1,481.81	23,187,145.60	22,017,525.65	17,712,58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231,573.03	11,967,640.15	12,213,683.28	8,014,6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1,486.29	80,457,811.38	73,756,854.11	63,085,77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590.03	44,056,071.06	47,323,335.10	29,379,261.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065.58	903,764.35	71,04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7,700.00	2,618,700.00	2,081,850.00	2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700.00	3,362,765.58	2,985,614.35	23,871,04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1,812.94	36,650,970.03	46,099,263.38	27,919,33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1,812.94	36,650,970.03	46,099,263.38	27,919,33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112.94	-33,288,204.45	-43,113,649.03	-4,048,288.7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0,000.00	14,850,000.00	11,100,000.00	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0,000.00	14,850,000.00	11,100,000.00	3,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0,000.00	-14,850,000.00	-11,100,000.00	-3,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93.76	66,475.13	(995.16)	-84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5,729.15	-4,015,658.26	-6,891,309.09	21,730,129.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0,111.63	34,635,769.89	41,527,078.98	19,796,94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4,382.48	30,620,111.63	34,635,769.89	41,527,078.9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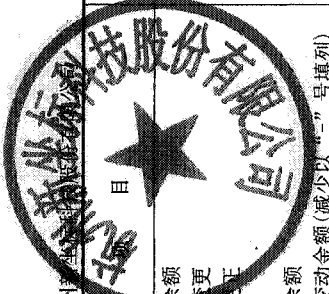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5,000,000.00				35,418,322.79				19,028,634.13	138,707,707.21	238,154,66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5,000,000.00				35,418,322.79				19,028,634.13	138,707,707.21	238,154,6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45,000,000.00				35,418,322.79				19,028,634.13	146,114,812.17	245,561,769.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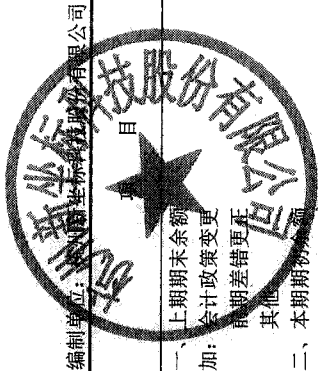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5,000,000.00				35,418,322.79			14,414,176.11	112,027,585.03	206,860,083.93	
二、会计政策变更	2											
三、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四、本期期初余额	5	45,000,000.00				35,418,322.79			14,414,176.11	112,027,585.03	206,860,083.93	
五、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614,458.02	26,680,122.18	31,294,580.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46,144,580.20	46,144,580.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4,614,458.02	-19,464,458.02	-14,85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15								4,614,458.02	-4,614,458.02		
3. 其他	16									-14,850,000.00	-14,8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45,000,000.00				35,418,322.79			19,028,634.13	138,707,707.21	238,154,664.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30,000,000.00				50,302,335.56				9,520,528.20	79,084,753.87	168,907,617.63
2											
3											
4											
5	30,000,000.00				50,302,335.56				9,520,528.20	79,084,753.87	168,907,617.63
6	15,000,000.00				-14,884,012.77				4,893,647.91	32,942,831.16	37,952,466.30
7										48,936,479.07	48,936,479.0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000,000.00				-15,000,000.00				4,893,647.91	-15,993,647.91	-11,100,000.00
18	15,000,000.00				-15,000,000.00				4,893,647.91	-4,893,647.91	-11,100,000.00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45,000,000.00				35,418,322.79				14,414,176.11	112,027,585.03	206,860,083.93
					115,987.23						115,987.2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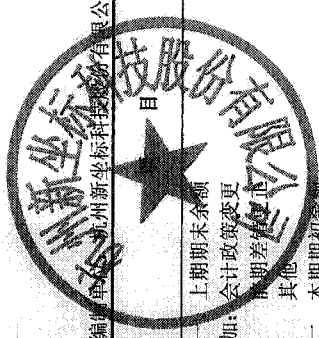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30,000,000.00				31,278,429.64				5,816,600.79	49,349,407.19	116,444,437.62
2											
3											
4											
5	30,000,000.00				31,278,429.64				5,816,600.79	49,349,407.19	116,444,437.62
6					19,023,905.92				3,703,927.41	29,735,346.68	52,463,180.01
7										37,039,274.09	37,039,274.09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30,000,000.00				19,023,905.92				9,520,528.20	79,084,753.87	19,023,905.92
					50,302,335.56						168,907,617.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有限),新坐标有限系由自然人徐纳和胡欣共同出资设立,于2002年7月3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18420060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2001328G号,公司注册地: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1-5幢。法定代表人:徐纳。

新坐标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徐纳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00%;胡欣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

2006年2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新坐标有限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徐纳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00%;胡欣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新坐标有限已于2006年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新坐标有限增资人民币1,1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徐纳出资人民币7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00%;胡欣出资人民币5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新坐标有限已于2009年12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5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新坐标有限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徐纳出资人民币7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2.00%;胡欣出资人民币7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8.00%。新坐标有限已于2010年6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7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徐纳和胡欣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坐标有限52.00%和48.00%股权转让给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丰投资公司)。新坐标有限已于2010年7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8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新坐标有限增资人民币43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35.00万元,其中:佐丰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1,505.00万元,占注

册资本 77.77%；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源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2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11%；丰友生出资人民币 10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6%；潘兴泉出资人民币 10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6%。新坐标有限已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9 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新坐标有限增资人民币 2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50.00 万元，其中：佐丰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佑源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2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和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1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0%；丰友生出资人民币 10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潘兴泉出资人民币 10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0%。新坐标有限已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根据《公司法》、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坐标有限原股东将新坐标有限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127.84 万元折合为本公司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 万元。同时，新坐标有限名称变更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其中：佐丰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3,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佑源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福和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2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0%；丰友生出资人民币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潘兴泉出资人民币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0%。

本公司属冷精锻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和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佐丰投资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纳、胡欣夫妇。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市场部、销售部、物流部、采购部、制造部、研发中心、品管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和人事行政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20.00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十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五)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主要产品为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和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 **(1) 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当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被客户实际生产领用或客户装机合格，并经客户确认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 **(2) 国外销售**

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七)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

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按 17%的税率计缴，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和其他复杂精密冷锻件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 17%。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491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号),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本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正依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浙高企认办(2016)4号《关于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办理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手续。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四条规定, 本公司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 期初系指2016年1月1日, 期末系指2016年6月30日, 本期系指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253.82			1,702.1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406,783.65			29,220,201.44
美元	316,477.15	6.6312	2,098,623.28	203,290.91	6.4936	1,320,089.85
英镑	1,740.01	8.9212	15,522.98			
欧元	11,010.00	7.375	81,198.75	11,010.00	7.0952	78,118.15
小计			<u>22,602,128.66</u>			<u>30,618,409.44</u>
合计			<u>22,604,382.48</u>			<u>30,620,111.63</u>

(2)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 2.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168,308.41	8,085,605.81
商业承兑汇票	9,782,682.42	5,815,427.25
合 计	<u>17,950,990.83</u>	<u>13,901,033.06</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6,868,858.43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其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7	2016.07.27	33,248.8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29	2016.08.29	560,919.6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8	2016.09.28	645,052.3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7	2016.10.27	557,971.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7	2016.11.27	576,047.5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1	2016.11.30	59,242.68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6.09.03	652,557.04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6.02.16	2016.08.16	112,256.80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6.04.08	2016.10.08	1,272,955.96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6.04.26	2016.10.26	52,793.60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6.05.06	2016.11.06	159,129.86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6.05.13	2016.11.13	156,502.8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1	2016.07.19	50,000.0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2	2016.09.21	150,000.0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3	2016.11.23	40,00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16.03.16	2016.09.16	200,000.00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16.05.30	2016.08.20	180,572.48
小 计			<u>5,459,251.18</u>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32,779.45	100.00	1,857,786.42	7.80	32,017,191.04	100.00	2,039,461.32	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23,832,779.45</u>	<u>100.00</u>	<u>1,857,786.42</u>	<u>7.80</u>	<u>32,017,191.04</u>	<u>100.00</u>	<u>2,039,461.32</u>	<u>6.37</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215,216.13	93.21	1,110,760.81	31,130,754.52	97.23	1,556,537.73
1-2年	969,886.94	4.07	193,977.39	370,470.81	1.16	74,094.16
2-3年	189,256.32	0.79	94,628.16	214,272.56	0.67	107,136.28
3年以上	458,420.06	1.92	458,420.06	301,693.15	0.94	301,693.15
小 计	<u>23,832,779.45</u>	<u>100.00</u>	<u>1,857,786.42</u>	<u>32,017,191.04</u>	<u>100.00</u>	<u>2,039,461.32</u>

(3)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或关联方账款。

(4)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9,431.47	1年以内	16.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847.51	1年以内	14.1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489.32	1年以内	8.1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926.42	1年以内	6.2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657.00	1年以内	4.18
小 计		<u>11,725,351.72</u>		<u>49.20</u>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6,361.30	99.99	150,737.97	98.96
1-2 年	48.00	0.01	1,579.05	1.04
合 计	<u>396,409.30</u>	<u>100.00</u>	<u>152,317.02</u>	<u>100.00</u>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7,217.0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杭州永达蓝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28.33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浙江科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72.65	1 年以内	货未到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50.77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小 计		<u>321,068.75</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865.75	100.00	34,844.39	15.71	347,050.86	100.00	52,916.31	1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221,865.75</u>	<u>100.00</u>	<u>34,844.39</u>	<u>15.71</u>	<u>347,050.86</u>	<u>100.00</u>	<u>52,916.31</u>	<u>15.25</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525.05	28.63	3,176.25	109,959.05	31.68	5,497.95
1-2年	158,340.70	71.37	31,668.14	237,091.81	68.32	47,418.36
小计	<u>221,865.75</u>	<u>100.00</u>	<u>34,844.39</u>	<u>347,050.86</u>	<u>100.00</u>	<u>52,916.31</u>

(3)期末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158,340.70	押金

6.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76,554.00	641,718.56	10,234,835.44	10,477,884.44	688,162.66	9,789,721.78
在产品	2,372,357.29		2,372,357.29	1,887,867.53		1,887,867.53
库存商品	7,057,958.63	628,530.79	6,429,427.84	7,766,101.28	656,513.80	7,233,891.86
发出商品	10,714,972.70	74,023.11	10,640,949.59	7,115,204.38	58,990.61	6,931,909.39
委托加工物资	2,608,880.36		2,608,880.36	3,488,034.02		3,488,034.02
合计	<u>33,630,722.98</u>	<u>1,344,272.46</u>	<u>32,286,450.52</u>	<u>30,735,091.65</u>	<u>1,403,667.07</u>	<u>29,331,424.58</u>

(2)存货跌价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88,162.66		20,017.23	26,426.87	641,718.56
库存商品	656,513.80	325,487.13		353,470.14	628,530.79
发出商品	58,990.61	49,853.50		34,821.00	74,023.11
合计	<u>1,403,667.07</u>	<u>375,340.63</u>	<u>20,017.23</u>	<u>414,718.01</u>	<u>1,344,272.46</u>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上升	0.18%
库存商品	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无	
发出商品	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无	
合计			<u>0.18%</u>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7.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715,208.11	77,669.90					54,792,878.01
机器设备	78,110,598.23	1,813,039.15	13,030,769.49				92,954,406.87
运输工具	2,547,489.89	180,893.16					2,728,383.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37,211.32	597,471.88			13,067.44		4,621,615.76
固定资产装修	1,143,200.00						1,143,200.00
合计	<u>140,553,707.55</u>	<u>2,669,074.09</u>	<u>13,030,769.49</u>		<u>13,067.44</u>		<u>156,240,483.69</u>
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282,973.64	1,298,327.95					5,581,301.59
机器设备	20,183,611.10	4,197,659.10					24,381,270.20
运输工具	1,649,069.19	148,599.20					1,797,668.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45,394.55	356,076.74			12,414.07		2,389,057.22
固定资产装修	38,106.66	114,319.98					152,426.64
合计	<u>28,199,155.14</u>	<u>6,114,982.97</u>			<u>12,414.07</u>		<u>34,301,724.04</u>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432,234.47						49,211,576.42
机器设备	57,926,987.13						68,573,136.67
运输工具	898,420.70						930,714.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91,816.77						2,232,558.54
固定资产装修	1,105,093.34						990,773.36
合计	<u>112,354,552.41</u>						<u>121,938,759.65</u>

[注]本期折旧额 6,114,982.97 元。累计折旧期末已提足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615,191.05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中有 49,990,046.43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永乐厂房	23,670,937.01	23,110,320.43	尚在办理中	2017 年

(6)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880,793.48		8,880,793.48	4,701,193.37		4,701,193.37
待安装设备	3,053,178.89		3,053,178.89	3,606,779.71		3,606,779.71
合 计	<u>11,933,972.37</u>		<u>11,933,972.37</u>	<u>8,307,973.08</u>		<u>8,307,973.08</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01,193.37	5,306,678.45	1,127,078.34		8,880,793.48
待安装设备	3,606,779.71	11,350,090.33	11,903,691.15		3,053,178.89
合 计	<u>8,307,973.08</u>	<u>16,656,768.78</u>	<u>13,030,769.49</u>		<u>11,933,972.37</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582,085.22	2,449,284.35	2,643,863.75	1,387,505.82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1,824,138.00					21,824,138.00
软件	3,410,954.21	427,184.46				3,838,138.67
合计	<u>25,235,092.21</u>	<u>427,184.46</u>				<u>25,662,276.67</u>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234,590.18	218,241.36				1,452,831.54
软件	873,880.89	193,902.61				1,067,783.50
合计	<u>2,108,471.07</u>	<u>412,143.97</u>				<u>2,520,615.04</u>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589,547.82					20,371,306.46
软件	2,537,073.32					2,770,355.17
合 计	<u>23,126,621.14</u>					<u>23,141,661.63</u>

[注] 本期摊销额 412,143.97 元。无形资产中有 16,832,577.98 元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08,770.00 元，软件 1,223,807.98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78,667.96	1,857,786.42	305,919.20	2,039,461.32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01,640.87	1,344,272.46	210,550.06	1,403,667.07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624,563.86	4,163,759.08	580,468.06	3,869,787.09
合 计	<u>1,104,872.69</u>	<u>7,365,817.96</u>	<u>1,096,937.32</u>	<u>7,312,915.48</u>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92,377.63		199,746.82		1,892,630.81
存货跌价准备	1,403,667.07	375,340.63	20,017.23	414,718.01	1,344,272.46
合 计	<u>3,496,044.70</u>	<u>375,340.63</u>	<u>219,764.05</u>	<u>414,718.01</u>	<u>3,236,903.27</u>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227,504.24	8,378,733.28

14.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082,518.55	8,247,064.42
1-2 年	9,603.00	41,886.00
2-3 年	52,260.00	277,784.00
3 年以上	255,249.00	
合 计	<u>6,399,630.55</u>	<u>8,566,734.42</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92,800.03	575,267.85
1-2 年	192.00	278.50
2-3 年	29.90	15.00
3 年以上	15.00	
合 计	<u>1,793,036.93</u>	<u>575,561.35</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605,963.04	13,922,005.02	14,766,579.42	2,761,388.6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1,683.77	11,221,596.22	12,051,595.72	2,701,684.27
职工福利费		520,349.91	520,349.91	
医疗保险费		638,446.55	638,446.55	
工伤保险费		54,507.58	54,507.58	
生育保险费		81,761.36	81,761.36	
住房公积金		459,551.00	459,551.00	
工会经费	74,279.27	224,431.93	239,006.83	59,704.37
职工教育经费		208,985.00	208,985.00	
非货币性福利		512,375.47	512,375.47	
2) 离职后福利		1,056,084.33	1,056,084.3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53,882.62	953,882.62	
失业保险费		102,201.71	102,201.71	
3) 辞退福利				
合 计	<u>3,605,963.04</u>	<u>14,978,089.35</u>	<u>15,822,663.75</u>	<u>2,761,388.64</u>

[注] 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发放。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已按照杭州市余杭区社会局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在申报期内分别按各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14%和 2%每月缴存该等费用。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25,183.85	1,472,78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08.41	103,960.36
企业所得税	946,562.01	2,115,796.36
房产税	270,175.36	210,401.14
印花税	2,988.39	9,730.95
土地使用税	119,743.00	136,371.60
教育费附加	23,232.18	44,554.45
地方教育附加	15,488.12	29,702.9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014.19	12,602.9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296.32	47,075.10
合 计	<u>2,224,891.83</u>	<u>4,182,980.74</u>

1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4,500.00	12,500.00
其 他	215,547.80	155,462.24
合 计	<u>230,047.80</u>	<u>167,962.24</u>

(2)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3)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69,787.09	547,700.00	253,728.01	4,163,759.08	收到财政拨款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 项装备制造业项目	1,524,414.00		89,012.00		1,435,402.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	804,937.00	228,100.00	49,583.05		983,453.95	与资产相关
工业信息化项目	1,248,408.27	319,600.00	74,147.96		1,493,860.31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	292,027.82		40,985.00		251,042.82	与资产相关
小计	<u>3,869,787.09</u>	<u>547,700.00</u>	<u>253,728.01</u>		<u>4,163,759.08</u>	

### (3) 其他说明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4]634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收到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项目的补助资金1,770,000.00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为89,012.00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23号《关于下达2013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908,800.00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12号《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228,100.00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为49,583.05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55号《关于转拨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工业信息化财政补助资金576,000.00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73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补助833,900.00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53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319,600.00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为74,147.96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77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余杭区2014年度信息化

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款 300,000.00 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40,985.00 元。

## 20.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佐丰投资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31,500,000.00	21,000,000.00
佑源投资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福和投资公司	2,34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1,560,000.00
丰友生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1,500,000.00
潘兴泉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1,500,000.00
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1,440,000.00
合计	<u>45,000,000.00</u>	<u>45,000,000.00</u>	<u>45,000,000.00</u>	<u>30,000,000.00</u>

### (2) 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 2014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转增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4]3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1.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溢价	16,278,429.64	16,278,429.64	16,278,429.64	31,278,429.64
其他资本公积	19,139,893.15	19,139,893.15	19,139,893.15	19,023,905.92
合计	<u>35,418,322.79</u>	<u>35,418,322.79</u>	<u>35,418,322.79</u>	<u>50,302,335.56</u>

###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9,023,905.92 元，系根据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公司当期收到搬迁补偿款 23,800,000.00 元，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以及企业所得税计 4,776,094.08 元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有关规定，剩余搬迁补偿款 19,023,905.92 元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2014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15,987.23元,系根据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公司当期收到土地征用补偿款311,850.00元,扣除被征用过程中发生的无形资产损失及企业所得税计195,862.77元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有关规定,剩余搬迁补偿款115,987.23元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2014年度股本溢价减少15,000,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一)20(2)之说明。

## 22.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028,634.13	19,028,634.13	14,414,176.11	9,520,528.20

###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3年度按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703,927.41元;2014年度按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893,647.91元;2015年度按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614,458.02元。

## 23.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38,707,707.21	112,027,585.03	79,084,753.87	49,349,407.19
加:本期净利润	21,357,104.96	46,144,580.20	48,936,479.07	37,039,274.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4,458.02	4,893,647.91	3,703,927.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950,000.00	14,850,000.00	11,100,000.00	3,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46,114,812.17</u>	<u>138,707,707.21</u>	<u>112,027,585.03</u>	<u>79,084,753.87</u>

###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 1) 2013年度

- ①根据2013年5月2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360.00万元。
- ②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一)22(2)所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03,927.41元。

#### 2) 2014年度

- ①根据2014年5月20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1,110.00万元。
- ②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一)22(2)所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93,647.91元。

#### 3) 2015年度

- ①根据2015年4月2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1,485.00万元。
- ②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一)22(2)所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614,458.02元。

4)2016年1-6月

根据2016年2月18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1,395.00万元。

##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62,349,585.76	117,585,753.83	120,393,980.01	92,212,168.32
其他业务收入	156,688.96	268,277.88	323,672.89	439,285.17
合计	<u>62,506,274.72</u>	<u>117,854,031.71</u>	<u>120,717,652.90</u>	<u>92,651,453.49</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0,922,527.37	35,008,669.81	33,386,343.29	27,124,111.84
其他业务成本	48,433.02	328,202.04	156,884.38	79,822.65
合计	<u>20,970,960.39</u>	<u>35,336,871.85</u>	<u>33,543,227.67</u>	<u>27,203,934.49</u>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44,156,585.39	13,111,904.00	101,824,857.50	27,039,389.02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15,835,819.65	7,171,001.52	11,253,447.09	5,978,723.52
其他精密冷锻件	2,357,180.72	639,621.85	4,507,449.24	1,990,557.27
小计	<u>62,349,585.76</u>	<u>20,922,527.37</u>	<u>117,585,753.83</u>	<u>35,008,669.81</u>

(续)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气门组精密冷锻件	112,589,866.05	29,483,201.26	85,590,544.47	23,982,223.40
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3,822,535.56	1,677,020.50	3,219,523.27	1,126,721.70
其他精密冷锻件	3,981,578.40	2,226,121.53	3,402,100.58	2,015,166.74
小计	<u>120,393,980.01</u>	<u>33,386,343.29</u>	<u>92,212,168.32</u>	<u>27,124,111.84</u>

####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61,001,844.23	20,509,369.77	116,085,043.85	34,384,944.67

国外	1,347,741.53	413,157.60	1,500,709.98	623,725.14
小计	<u>62,349,585.76</u>	<u>20,922,527.37</u>	<u>117,585,753.83</u>	<u>35,008,669.81</u>

(续)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19,865,642.05	33,140,490.69	92,186,557.32	27,096,938.45
国外	528,337.96	245,852.60	25,611.00	27,173.39
小计	<u>120,393,980.01</u>	<u>33,386,343.29</u>	<u>92,212,168.32</u>	<u>27,124,111.84</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036,668.72	17.66
长安汽车	6,535,274.02	10.4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49,976.84	10.16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6,348,556.38	10.1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10,768.51	6.26
小计	<u>34,181,244.47</u>	<u>54.70</u>

2)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98,645.00	13.66
长安汽车	11,942,616.81	10.1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523,358.98	9.7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1,194,479.30	9.50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385,521.10	6.27
小计	<u>58,144,621.19</u>	<u>49.34</u>

3)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979,778.10	14.07
长安汽车	11,462,866.21	9.5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1,441,714.10	9.4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033,403.20	9.14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8,850,877.60	7.33
小 计	<u>59,768,639.21</u>	<u>49.52</u>

#### 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00,525.56	16.84
长安汽车	9,194,615.13	9.9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256,564.60	8.91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475,896.94	8.0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673,947.60	7.20
小 计	<u>47,201,549.83</u>	<u>50.94</u>

[注]长安汽车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500.00		1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111.17	971,478.47	704,681.19	665,444.81
教育费附加	151,761.93	416,347.94	302,006.24	285,190.61
地方教育附加	101,174.62	277,565.29	201,337.50	190,127.08
合 计	<u>607,047.72</u>	<u>1,667,891.70</u>	<u>1,208,024.93</u>	<u>1,140,882.50</u>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061,252.19	3,534,519.40	3,789,685.35	3,359,922.19
海外市场拓展费	624,179.33	1,127,281.45	381,092.89	
职工薪酬	465,336.33	813,251.34	826,544.51	761,803.67
仓储费	283,673.89	777,660.09	668,816.62	512,077.11
差旅费	147,905.61	347,754.55	155,869.28	91,251.18
业务招待费	41,902.50	420,587.27	559,428.32	425,142.20
售后服务费	29,930.43	263,650.61	73,577.18	76,994.11
会务费	2,554.72	5,600.00	10,601.88	11,773.58
广告宣传费		67,933.17	299,988.41	407,623.00
劳务费			79,404.00	1,014,580.00

其他	103,351.65	196,888.38	257,712.51	172,413.98
合计	<u>3,760,086.65</u>	<u>7,555,126.26</u>	<u>7,102,720.95</u>	<u>6,833,581.02</u>

####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研发费	6,050,448.15	10,799,427.41	9,484,107.75	6,647,733.89
职工薪酬	4,289,548.17	7,648,787.81	6,089,638.49	4,819,164.14
办公及差旅费	705,952.76	1,097,295.17	1,292,275.70	785,510.21
税费	408,819.76	392,662.45	336,278.02	322,202.15
折旧费	377,847.72	610,769.42	708,716.02	681,660.15
无形资产摊销	271,747.15	492,141.82	260,866.10	147,615.08
业务招待费	150,969.62	265,676.28	393,428.30	257,867.94
维修费	133,666.21	664,806.95	861,263.70	302,888.43
中介机构费用	104,802.90	671,896.44	979,598.96	300,785.68
安保费	10,414.95	90,688.03	85,130.00	164,550.69
培训费		217,064.37	341,537.05	220,000.00
其他	485,100.76	555,337.67	471,063.77	383,523.97
合计	<u>12,989,318.15</u>	<u>23,506,553.82</u>	<u>21,303,903.86</u>	<u>15,033,502.33</u>

#### 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03,952.85	330,014.05	349,420.84	235,093.23
汇兑损益	-44,793.76	-61,214.92	995.16	842.69
现金折扣			18,180.00	
其他	27,840.23	27,249.38	28,905.44	17,560.19
合计	<u>-320,906.38</u>	<u>-363,979.59</u>	<u>-301,340.24</u>	<u>-216,690.35</u>

####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99,746.82	271,861.75	298,505.28	408,758.00

存货跌价损失	355,323.40	402,134.68	1,179,789.97	387,043.52
合计	<u>155,576.58</u>	<u>673,996.43</u>	<u>1,478,295.25</u>	<u>795,801.52</u>

## 7.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990.21	267.46	1,355.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990.21	267.46	1,355.70
政府补助	355,728.01	4,009,847.27	1,570,918.46	2,810,556.20
其他	330.00	4,297.66	9,900.00	4,144.24
合计	<u>356,058.01</u>	<u>4,055,135.14</u>	<u>1,581,085.92</u>	<u>2,816,056.14</u>

### (2) 政府补助说明

#### 1) 2016年1-6月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资金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69号)
2	专项补助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86号)
3	财政补助	49,583.05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5)123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号)
4	专项补助	14,2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号)
5	专项补助	74,147.9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转拨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余经信[2015]155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3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号)
6	财政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12号)
7	用工补助资金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号)
8	技改项目补助	89,012.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经信委《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号)

9	财政扶持	40,985.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7 号)
小计		355,728.01		

2) 2015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上市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办、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5)38 号)
2	研发补助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56 号)
3	研发补助资金	635,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74 号)
4	工业奖励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5)62 号)
5	专项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130 号)
6	技改项目补助	173,118.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信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 号)
7	财政补助	161,491.73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余经信[2015]155 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3 号)
8	研发补助资金	130,9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27 号)
9	资金补助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办、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69 号)
10	财政补贴	103,863.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5)123 号)
11	水利基金减免	84,502.36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地税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地税[2015]第 62 号、余地税余优批[2015]193 号)
12	财政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5 号)
13	专利补助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37 号)
14	商务发展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14 号)
15	外经贸补助	26,6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商委(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 号)
16	商务发展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 号)
17	车辆报废补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余杭区高污染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大气[2013]1 号 杭环发[2011]325 号)
18	用工补助资金	19,2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19	财政扶持	7,972.18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7 号)
小计		4,009,847.27		

3)2014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研发补助资金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1 号)
2	扶持资金	193,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度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0 号)
3	奖励资金	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4]42 号)
4	拆迁补助资金	175,394.44	与收益相关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协议》
5	商务发展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121 号)
6	研发补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委、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16 号 杭财教会[2013]71 号)
7	研发补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委、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92 号 杭财教会[2014]54 号)
8	技改项目补助	72,468.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经信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 号)
9	水利基金减免	64,856.02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4]144 号)
10	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 号)
11	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传统产业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629 号)
12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30,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商委《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89 号)
13	用工补助资金	26,4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14	市场拓展补助资金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3 年度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4 号)
15	市场拓展补助资金	15,4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3 年第八届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的通知》(浙商产发[2013]38 号)
16	展位费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委(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704 号)
17	奖励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平安示范单位”的通报》(仓街委[2014]7 号)
小计		1,570,918.46		

4) 2013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拆迁补助资金	1,418,934.21	与收益相关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30 号)
3	税金技改安全奖励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仓前街道 2012 年促进产业发展若干奖励政策〉的通知》(仓街办[2012]122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3]38 号)
4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配套)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31 号)
5	省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达标(复评)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安监督《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086 号)
6	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203 号)
7	专利奖励资金	23,5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2 年至 2013 年第一季度专利奖励款的通知》
8	区级文明单位奖励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全区文明创建奖励资金的通知》(余文明办[2013]6 号)
9	发明专利资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1 年省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公告的通知》
10	房产税减免	138,096.24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43 号)
11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66,773.03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166 号、余地税余优批[2012]160 号)
12	土地使用税减免	43,452.72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34 号)
13	用工及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44,8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小 计	2,810,556.20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3.37	247,545.76	484,696.62	1,401,336.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3.37	247,545.76	309,302.18	1,401,336.3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75,394.44	
对外捐赠			10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51,768.53	117,904.04	120,729.12	92,639.99
其他			24,376.28	500.02
合 计	<u>52,421.90</u>	<u>365,449.80</u>	<u>729,802.02</u>	<u>1,494,476.34</u>

## 9.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8,658.13	7,646,870.39	8,475,927.28	6,214,706.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35.37	-624,194.01	-178,301.97	-71,958.80
合计	<u>3,290,722.76</u>	<u>7,022,676.38</u>	<u>8,297,625.31</u>	<u>6,142,747.69</u>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4,647,827.72	53,167,256.58	57,234,104.38	43,182,021.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7,174.16	7,975,088.49	8,585,115.66	6,477,303.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02,450.34	-690,267.61	-603,032.72	-364,829.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等的影响[注]	-4,001.06	-262,144.50	315,542.37	30,273.97
所得税费用	<u>3,290,722.76</u>	<u>7,022,676.38</u>	<u>8,297,625.31</u>	<u>6,142,747.69</u>

[注]其中包括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数。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02,000.00	3,478,900.00	1,258,200.00	1,143,300.00
利息收入	303,952.85	330,014.05	349,420.84	235,093.23
其他	187,600.67	59,297.66	122,712.19	161,963.11
合计	<u>593,553.52</u>	<u>3,868,211.71</u>	<u>1,730,333.03</u>	<u>1,540,356.34</u>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1,852,355.32	4,262,546.27	5,376,265.03	2,489,930.40
付现的销售费用	3,283,228.61	6,721,706.88	5,902,705.26	4,764,894.82
租金支出		798,381.91	848,232.00	473,596.00
付现的财务费用	27,840.23	32,509.59	23,959.22	17,560.19
其他	68,148.87	152,495.50	62,521.77	268,701.07
合计	<u>5,231,573.03</u>	<u>11,967,640.15</u>	<u>12,213,683.28</u>	<u>8,014,682.48</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7,700.00	2,618,700.00	1,770,000.00	
拆迁资产损失补偿款			311,850.00	23,800,000.00
合 计	<u>547,700.00</u>	<u>2,618,700.00</u>	<u>2,081,850.00</u>	<u>23,800,000.00</u>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57,104.96	46,144,580.20	48,936,479.07	37,039,274.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5,576.58	673,996.43	1,478,295.25	795,801.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14,982.97	9,305,244.27	7,040,249.73	5,601,772.19
无形资产摊销	412,143.97	772,935.46	450,028.02	247,83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37	206,555.55	484,429.16	111,39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793.76	-66,475.13	995.16	842.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5.37	-624,194.01	-178,301.97	-71,95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0,349.34	-5,227,157.41	-1,633,662.03	-5,540,59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9,428.36	-11,348,516.17	-16,001,384.94	-11,834,89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4,364.99	4,219,101.87	6,746,207.65	3,029,7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590.03	44,056,071.06	47,323,335.10	29,379,261.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04,382.48	30,620,111.63	34,635,769.89	41,527,078.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20,111.63	34,635,769.89	41,527,078.98	19,796,949.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5,729.15	-4,015,658.26	-6,891,309.09	21,730,129.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22,604,382.48	30,620,111.63	34,635,769.89	41,527,078.98
其中：库存现金	2,253.82	1,702.19	2,832.94	2,195.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02,128.66	30,618,409.44	34,632,936.95	41,524,883.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4,382.48	30,620,111.63	34,635,769.89	41,527,078.98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佐丰投资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胡欣	投资管理	1,510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佐丰投资公司	70.00	70.00	徐纳、胡欣夫妇[注]	55792179-8

[注]徐纳、胡欣夫妇通过佐丰投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70.00%股份，胡欣通过佑源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5.30%股份，故徐纳、胡欣夫妇通过间接持股共计持有本公司75.30%股份。

(二)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1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2	8
报酬总额(万元)	130.31	238.21	230.10	156.34

## 六、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七、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其中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77,367,873.05 元，其中投入“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73,181,598.62 元(包括在建工程 8,880,793.48 元，无形资产 14,383,722.42 元，固定资产 49,663,678.92 元，原材料 46,223.96 元，管理费用 207,179.84 元)；投入“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8,744.43 元(包括无形资产 2,271,325.56 元，固定资产 326,367.51 元，管理费用 1,026,051.3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000.00 元)；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7,530.00 元，均为无形资产。

## 十、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20.97	26.18	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9	19.50	25.74	26.05

##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357,104.96	46,144,580.20	48,936,479.07	37,039,274.09
非经常性损益	2	302,093.94	3,236,450.97	822,554.63	1,196,08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055,011.02	42,908,129.23	48,113,924.44	35,843,187.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38,154,664.13	206,860,083.93	168,907,617.63	116,444,437.6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3,950,000.00	14,850,000.00	11,100,000.00	3,6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4	8	7	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注1]	9			115,987.23	19,023,905.92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4	3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2]	239,533,216.61	220,032,374.03	186,939,519.58	137,620,05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8.92%	20.97%	26.18%	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8.79%	19.50%	25.74%	26.05%

[注1]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一)21(2)所述,2013年9月公司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23,800,000.00元,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以及所得税费用计4,776,094.08元后,剩余搬迁补偿款19,023,905.92元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一)21(2)所述,2014年8月公司收到土地征用补偿款311,850.00元,扣除征用过程中发生的无形资产损失及所得税费用计195,862.77元后,剩余搬迁补偿款115,987.23元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注2] $12=4+1*0.5+5*6/11-7*8/11\pm 9*10/11$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1.03	1.09	0.82	0.47	1.03	1.09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95	1.07	0.80	0.47	0.95	1.07	0.80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357,104.96	46,144,580.20	48,936,479.07	37,039,274.09
非经常性损益	2	302,093.94	3,236,450.97	822,554.63	1,196,08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055,011.02	42,908,129.23	48,113,924.44	35,843,187.28
期初股份总数[注1]	4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15,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2]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7	1.03	1.09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7	0.95	1.07	0.80

[注1]2014年8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500万元,为了保持每股收益的前后期可比性,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按转增后的股数计算每股收益。

[注2] $12=4+6\times 7/11-8\times 9/11-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06.16%,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 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2) 固定资产 2015 年期末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期末账面余额增加 48.88%,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建设新厂区投入增加所致; 2014 年期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期末账面余额增加 37.40%,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生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期末账面余额增加 43.64%, 主要系生产

设备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期末账面余额减少 27.96%，主要系新厂区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期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期末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土建工程和生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4) 无形资产 2014 年期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期末账面余额增加 213.48%，主要系公司新购入土地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25.08%，主要系预付的房屋购置款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43.78%，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应付账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11.27%，主要系应付土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预付款 171 万元，公司对其销售的部分产品单价待协商确定，而暂无法确认收入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45.35%，主要系结算方式为预收款的部分客户在 2016 年初订单减少所致。

(8) 递延收益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大幅增加，以及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和 2014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 2.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30.2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8.07%，主要系本年进项税额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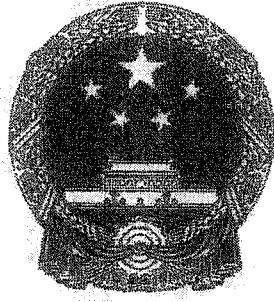
(3)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2.90%，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大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49.92%，主要系 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比 2014 年减少所致。

(6)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35.08%，主要系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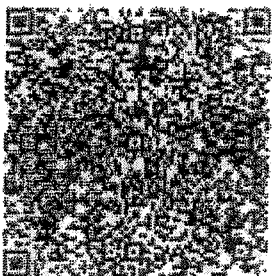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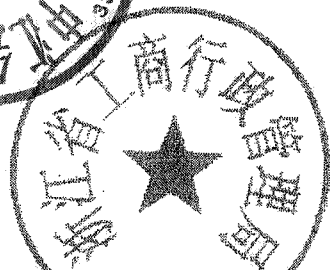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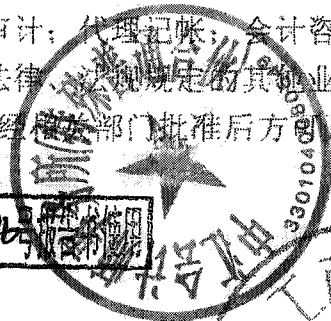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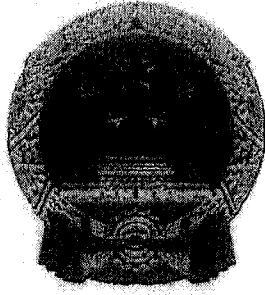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公审[2016]409号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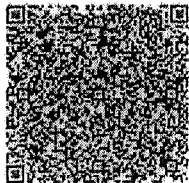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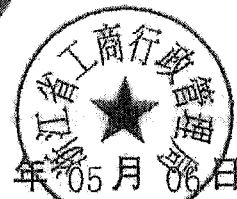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12月31日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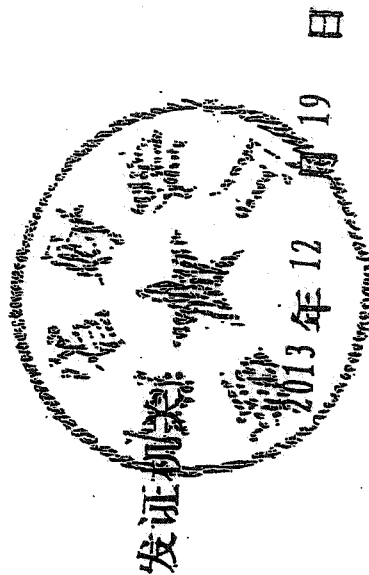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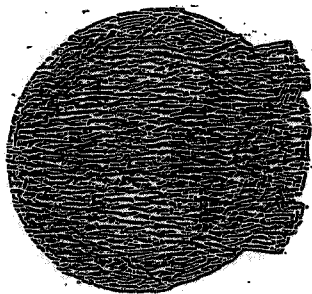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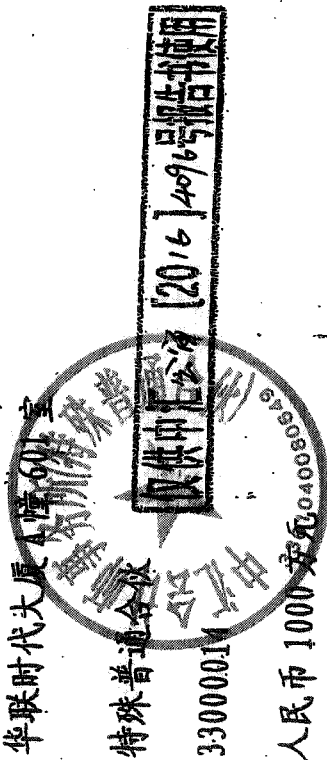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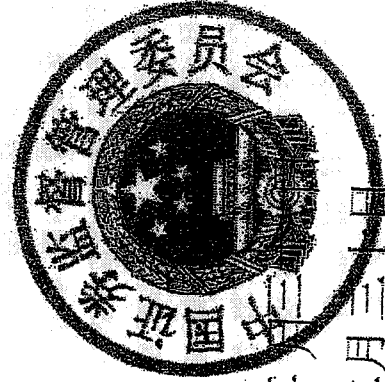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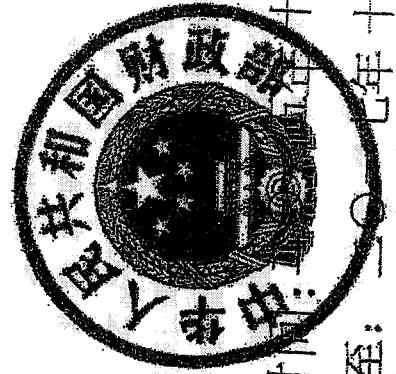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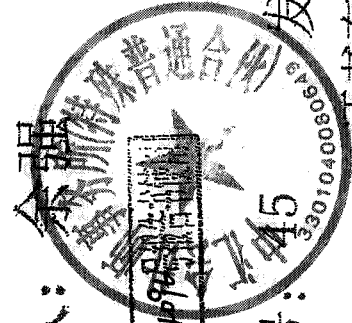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公印 [2016] 4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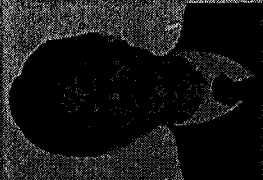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3010400080849 1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胡贤庆  
 Full name: 胡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6  
 Date of birth: 1972-11-2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021187211262012  
 Identify card No: 3300211872112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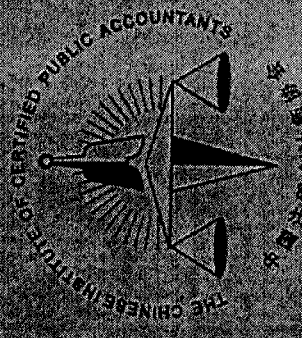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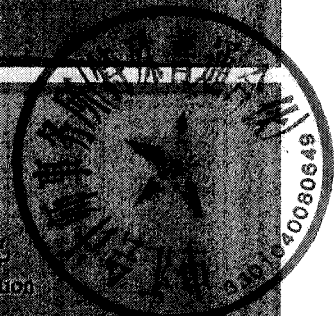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2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姓名: 曹立  
 Full name: Cao Li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8-03-18  
 Date of birth: 1978-03-18  
 工作单位: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Zhonghe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3010619780316401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803164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12212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4100号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坐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坐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中汇会  
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坐标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立



报告日期：2016年8月14日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关联交易、投资、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本次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涵盖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 **1. 内部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经营层是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制度及分工,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物流部、采购部、研发中心、制造部、品管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 (3)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含2名独立董事,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财务信息及相关经营活动等进行检查监督,以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公司注重加强人力资源的培训与开发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善各岗位任职资格标准,通过各岗位员工实际情况与任职资格标准对比去寻找培训需求,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

#### (5)企业文化

公司对自身多年发展的关键成功因素进行了系统梳理,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其内容涵盖公司的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管理理念、员工行为规范等,并建立了独特的企业形象识别体系。

同时，公司秉承“同心汇智，共塑未来”的企业精神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通过积极引导、广泛传播，使员工知晓并理解公司所倡导的文化理念及其行为要求，进而引导员工相信符合文化导向的行为会得到认可与激励，从而产生文化认同感，激励员工进一步依照企业文化对行为的要求，自觉践行企业文化理念，实现公司所倡导的企业文化到个体自觉行为的有效转化，从而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

##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进行动态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 3. 控制活动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在经济业务活动的授权、签发、核准、执行、记录、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等环节进行了职责划分，各环节分别由相对独立的部门或人员执行。

###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订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接触管理和处置等均有详细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同时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

核算，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盘点、核实，同时财务部门对资产盘点情况实行监督，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设立预算指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业务部门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经营分析体系，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体系，在制定评价标准和规范考核流程基础上，设置考核指标，实行目标管理；公司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强化了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 (8) 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包括资金、采购、研发、存货、固定资产、筹资、投资、预算、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综合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设置了人力资源、财务、生产技术、设备、物资供应、研发等业务的管理流程，以及相应风险点的控制措施。

####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

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 **(五)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家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可控。

####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银行存款支出业务管理流程，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具体规范了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选择与评定、采购价格的确定与控制、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财务核算及应付账款的管理等程序。

####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营销内部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收入业务管理流程，制定销售政策，明确规定了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将收款责任落实到市场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

####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坚持按设计图纸、工艺文件、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各种设计图纸、工艺文件、技术标准，严格按照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程序文件要求运行，并有成熟的运行经验。

###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建立了成本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公司以成本预算、费用预算为基础，制定目标成本和成本管理责任制，建立成本否决、费用控制体系，按照可控性原则逐级分解成本费用指标，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并与部门、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

###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确定了固定资产外购安装、固定资产自制、固定资产调配、固定资产编码、固定资产核销、固定资产清理等制度，完善固定资产盘点，做到责任到人，及时发现闲置报废资产，及时清理处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 6. 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7.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8. 研发

公司根据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规定的相关产品研发设计程序，对新产品的开发严格执行“市场调研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论证、立项、产品设计开发”等控制程序，并由项目

负责人编制研发进度表，定期实施跟踪、评审。对技术文件的管理与发放严格执行专人负责、专人保管制度。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自评，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相应的整改计划。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公司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面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内控规范意识；要求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有效开展工作，以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基于成本费用预算与实际业绩差异分析不够及时和深入的现状，公司拟进一步深化费用管理，重视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费用差异和考核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业务回顾机制，根据对业绩的分析，及时制定并实施改进计划，努力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3. 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大培训投入。基于部分员工综合能力与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的现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于职工培训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在职培训的制度，建立健全培训体系，丰富培训形式，加强内部讲师队伍建设，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4.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作用，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将以“发现和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内部审计活动向积极的“防范和解决方案”的内部审计活动转变，从事后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转向事前防范，建立及时发现内控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的机制。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各项内控制度在评价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要、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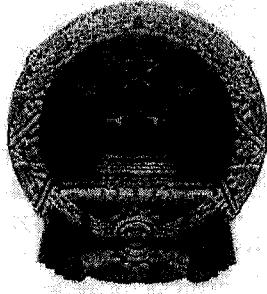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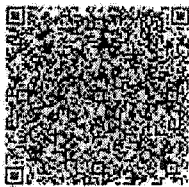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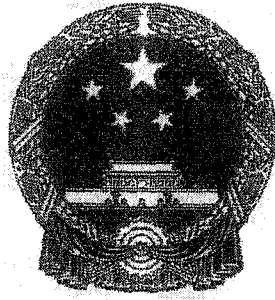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公鉴[2016]第[9100]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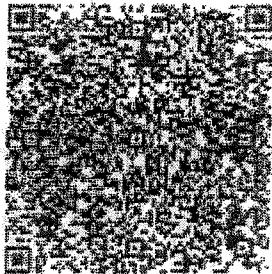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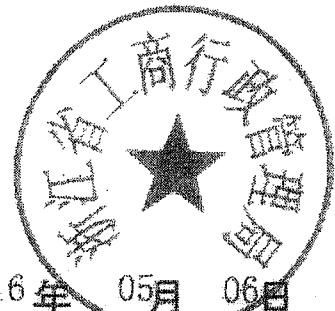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16]41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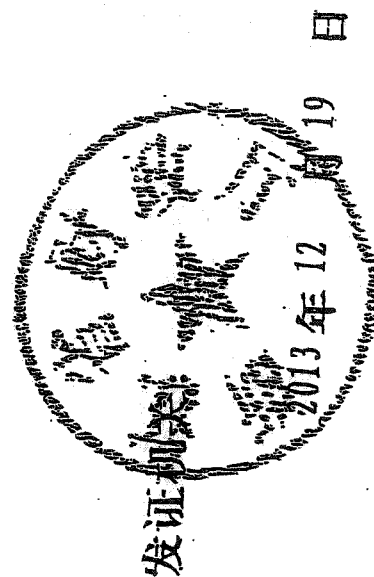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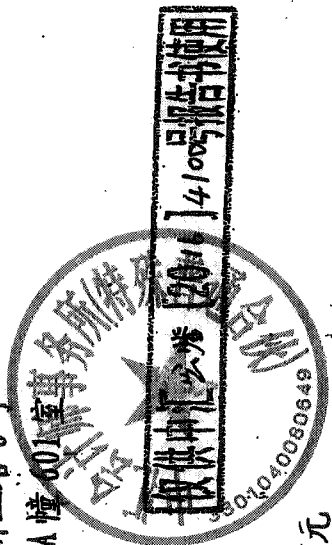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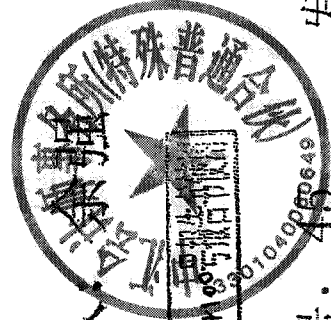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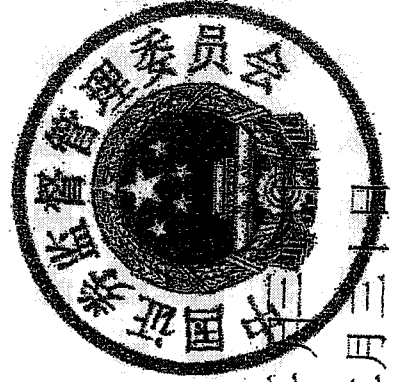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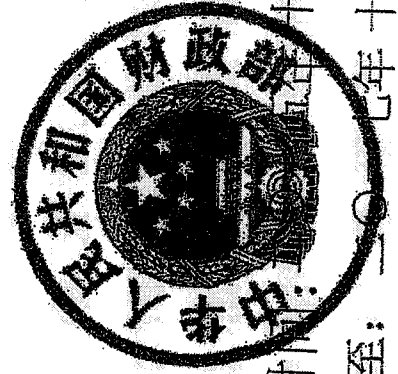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公考 [2016] 49 号 执业印章使用

证书号: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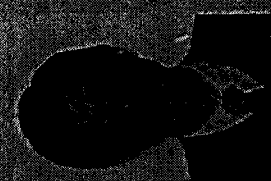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谢庆庆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8  
 Date of Birth: 1972-11-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621197211282012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21128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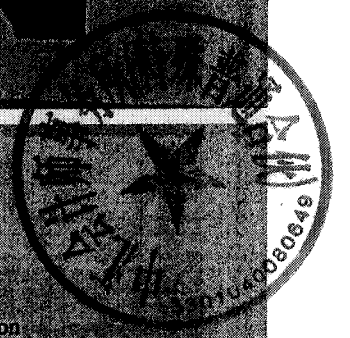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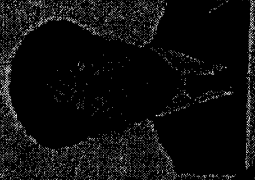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Registrars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姓名: 鲁立  
 Full Name: 鲁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16  
 Date of Birth: 1976-09-16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0619760916401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609164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10100321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关: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Issuing Dat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4097号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坐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坐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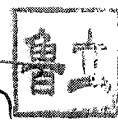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坐标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6年8月14日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海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37	-206,555.55	-484,429.16	-1,399,980.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728.01	4,009,847.27	1,570,918.46	2,810,55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4,297.66	-114,476.28	3,64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55,404.64	3,807,589.38	972,013.02	1,414,219.7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3,310.70	571,138.41	149,458.39	218,132.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093.94	3,236,450.97	822,554.63	1,196,086.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盈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6年1-6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653.37元、2015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6,555.55元、2013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399,980.63元均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2014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84,429.16元，其中无形资产处置损益-175,394.44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309,034.72元。

#### (二)政府补助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55,728.01	4,009,847.27	1,570,918.46	2,810,556.20

##### 2.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 1)2016年1-6月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资金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69号)
2	专项补助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86号)
3	财政补助	49,583.05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5)123号)；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号)
4	专项补助	14,2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号)
5	专项补助	74,147.9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转拨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余经信[2015]155号)；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3号)；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号)

6	财政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12号)
7	用工补助资金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号)
8	技改项目补助	89,012.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经信委《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号)
9	财政扶持	40,985.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7号)
小计		355,728.01		

2)2015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上市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办、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5)38号)
2	研发补助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56号)
3	研发补助资金	635,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74号)
4	工业奖励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关于表彰2014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5)62号)
5	专项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130号)
6	技改项目补助	173,118.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经信委《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号)
7	财政补助	161,491.73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转拨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余经信[2015]155号);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3号)
8	研发补助资金	130,9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27号)
9	资金补助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金融办、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69号)
10	财政补贴	103,863.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5)123号)
11	水利基金减免	84,502.36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地税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地税[2015]第62号、余地税优批[2015]193号)
12	财政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度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5号)
13	专利补助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37号)
14	商务发展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14号)

15	外经贸补助	26,6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商委(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号)
16	商务发展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号)
17	车辆报废补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余杭区高污染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大气[2013]1号、杭环发[2011]325号)
18	用工补助资金	19,2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号)
19	财政扶持	7,972.18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7号)
小计		4,009,847.27		

### 3)2014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研发补助资金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1号)
2	扶持资金	193,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度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0号)
3	奖励资金	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3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4]42号)
4	拆迁补助资金	175,394.44	与收益相关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协议》
5	商务发展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121号)
6	研发补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16号、杭财教会[2013]71号)
7	研发补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92号&杭财教会[2014]54号)
8	技改项目补助	72,468.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信委《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号)
9	水利基金减免	64,856.02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地税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4]144号)
10	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3]160号)
11	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经信委《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传统产业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629号)
12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30,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商委《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89号)
13	用工补助资金	26,4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号)

14	市场拓展补助资金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3 年度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4 号)
15	市场拓展补助资金	15,4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3 年第八届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的通知》(浙商产发[2013]38 号)
16	展位费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商委(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704 号)
17	奖励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平安示范单位”的通报》(仓街委[2014]7 号)
	小计	1,570,918.46		

#### 4)2013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拆迁补助资金	1,418,934.21	与收益相关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30 号)
3	税金技改安全奖励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仓前街道 2012 年促进产业发展若干奖励政策〉的通知》(仓街办[2012]122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3]38 号)
4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配套)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31 号)
5	省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达标(复评)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安监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086 号)
6	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203 号)
7	专利奖励资金	23,5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2 年至 2013 年第一季度专利奖励款的通知》
8	区级文明单位奖励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全区文明创建奖励资金的通知》(余文明办[2013]6 号)
9	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1 年省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公告的通知》
10	房产税减免	138,096.24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地税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43 号)
11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66,773.03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地税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166 号、余地税余优批[2012]160 号)
12	土地使用税减免	43,452.72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地税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34 号)
13	用工及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44,8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小计	2,810,556.20		

(三)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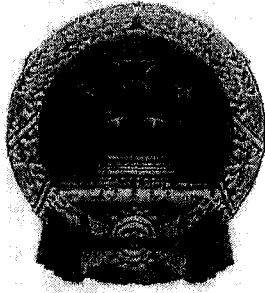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	330.00	4,297.66	-14,476.28	3,644.22
合 计	330.00	4,297.66	-114,476.28	3,644.22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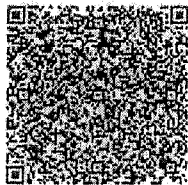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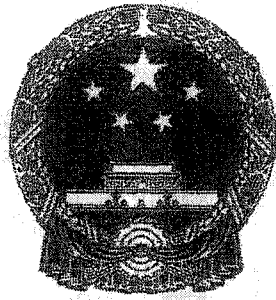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发[2016]4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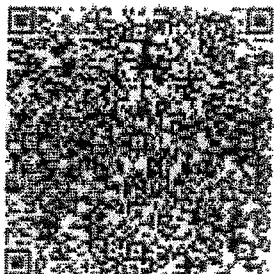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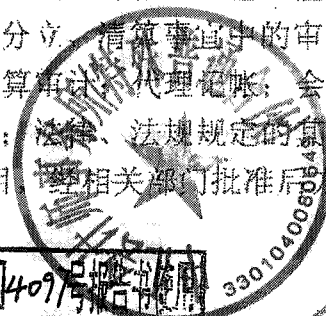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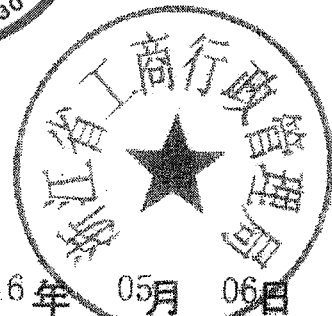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公管[2016]409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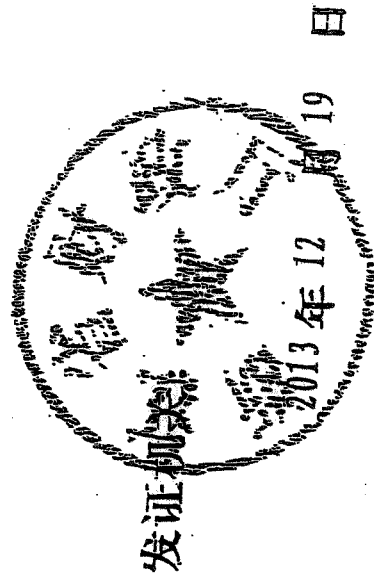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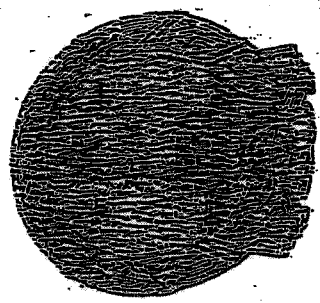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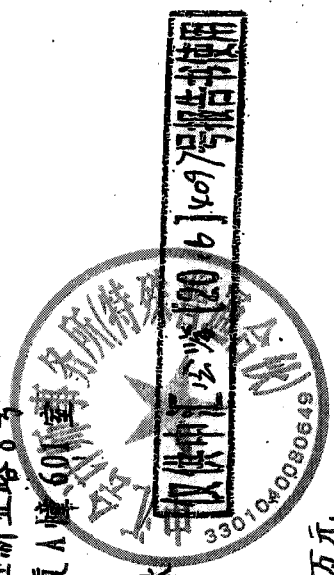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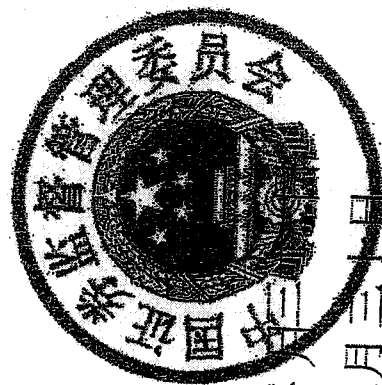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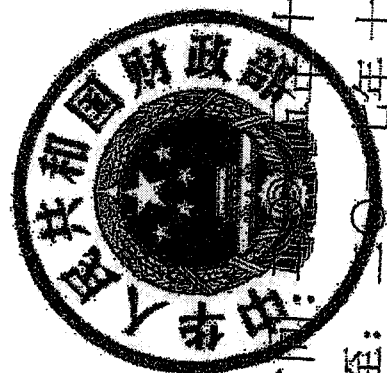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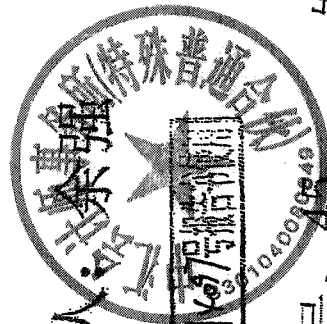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6] 167号使用

证书号: 43

发证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0日



姓名: 谢庆庆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8  
 Directorship: 浙江金井顺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embership No.: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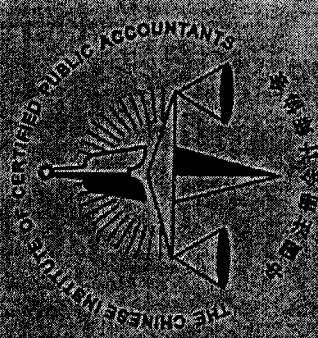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July 21,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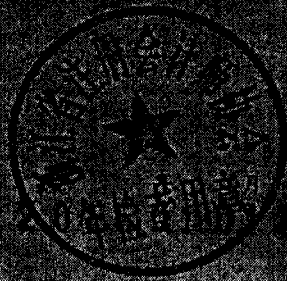
姓名: 曹立  
 Full name: Cao L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5-16  
 Date of birth: 1976-05-16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ejia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30105197605164015  
 Identity card No: 330105197605164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3272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3100003272  
 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ing Firm: Zhe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Issuance Date: December 31, 2005



合伙  
 章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 审阅报告

中汇会审[2016]4771号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7-9月和2016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阅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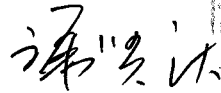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新坐标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坐标公司的2016年9月30日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7-9月和2016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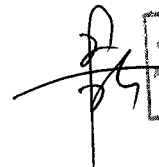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 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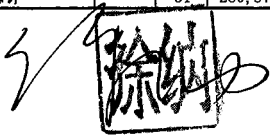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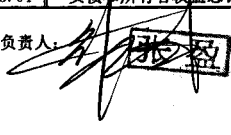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册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册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1	36,829,743.35	30,620,111.63	短期借款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2	3	15,603,111.33	13,901,033.06	应付票据		34		
应收账款	3	4	26,944,694.88	29,977,729.72	应付账款	13	35	8,747,727.99	8,566,734.42
预付款项	4	5	194,662.87	152,317.02	预收款项	14	36	3,062,131.83	575,561.3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15	37	2,804,094.83	3,605,963.04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16	38	2,200,441.75	4,182,980.74
其他应收款	5	8	76,669.88	294,134.55	应付利息		39		
存货	6	9	33,503,163.49	29,331,424.58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17	41	1,417,215.38	167,962.24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2	113,152,045.80	104,276,750.56	其他流动负债		43		
<b>非流动资产：</b>					流动负债合计		44	18,231,611.78	17,099,20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5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6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47		
投资性房地产		17			专项应付款		48		
固定资产	7	18	122,609,420.84	112,354,552.41	预计负债		49		
在建工程	8	19	14,062,700.44	8,307,973.08	递延收益	18	50	5,072,768.35	3,869,787.09
工程物资	9	20	1,521,872.11	1,582,08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固定资产清理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	5,072,768.35	3,869,787.09
油气资产		23			负债合计		54	23,304,380.13	20,968,988.88
无形资产	10	24	23,391,687.02	23,126,621.14	<b>所有者权益：</b>				
开发支出		25			股本	19	55	45,000,000.00	45,000,000.00
商誉		26			资本公积	20	56	35,418,322.79	35,418,322.79
长期待摊费用		27			减：库存股		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8	1,285,058.56	1,096,937.32	其他综合收益		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29	4,857,112.46	8,378,733.28	专项储备		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67,727,851.43	154,846,902.45	盈余公积	21	60	19,028,634.13	19,028,634.13
资产总计		31	280,879,897.23	259,123,653.01	未分配利润	22	61	158,128,560.18	138,707,70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	257,575,517.10	238,154,66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	280,879,897.23	259,123,65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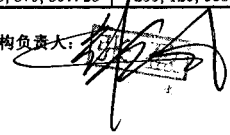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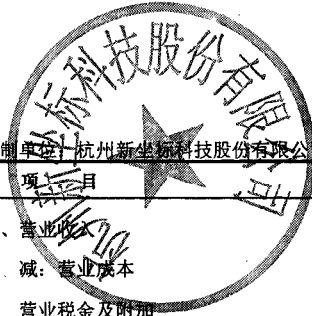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2016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	1	37,945,778.64	100,452,053.36	23,230,294.36	84,878,304.69
减：营业成本	1	2	13,887,105.40	34,858,065.79	7,565,832.61	24,347,62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	424,612.12	1,031,659.84	297,063.19	1,160,873.09
销售费用		4	2,597,995.48	6,358,082.13	1,760,274.99	5,675,862.36
管理费用		5	7,501,281.85	20,490,600.00	6,659,456.51	18,647,019.51
财务费用	3	6	-30,805.31	-351,711.69	-17,238.74	-273,007.86
资产减值损失	4	7	264,240.59	419,817.17	-430,582.57	214,85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3,301,348.51	37,645,540.12	7,395,488.37	35,105,081.81
加：营业外收入	5	12	638,973.95	995,031.96	1,247,408.50	1,668,24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3,330.09
减：营业外支出	6	14	41,825.95	94,247.85	24,185.08	179,56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13,715.02	14,368.39	954.79	94,68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3,898,496.51	38,546,324.23	8,618,711.79	36,593,761.81
减：所得税费用	7	17	1,884,748.50	5,175,471.26	1,160,243.42	4,968,58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2,013,748.01	33,370,852.97	7,458,468.37	31,625,175.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2,013,748.01	33,370,852.97	7,458,468.37	31,625,175.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0.27	0.74	0.17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	0.27	0.74	0.17	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 2016年1-9月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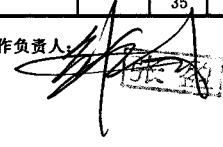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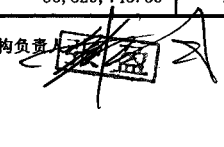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8,245,037.42	104,507,803.26	30,962,751.15	94,019,77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94,283.22	133,04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	510,157.87	1,103,711.39	854,343.27	1,665,87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8,849,478.51	105,744,554.83	31,817,094.42	95,685,65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93,350.15	18,115,714.54	5,002,825.79	18,793,09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732,688.03	22,028,755.09	6,137,589.03	20,089,62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034,497.20	17,245,979.01	5,557,771.75	17,845,59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	4,611,040.35	9,842,613.38	3,920,723.55	9,761,35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8,171,575.73	67,233,062.02	20,618,910.12	66,489,6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677,902.78	38,511,492.81	11,198,184.30	29,195,976.0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622,906.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	1,160,600.00	1,708,300.00	908,800.00	90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160,600.00	1,708,300.00	908,800.00	1,531,70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613,488.38	20,105,301.32	11,018,981.02	25,862,30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613,488.38	20,105,301.32	11,018,981.02	25,862,30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452,888.38	-18,397,001.32	-10,110,181.02	-24,330,596.9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3,950,000.00		14,8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3,950,000.00		14,8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950,000.00		-14,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346.47	45,140.23		-1,50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225,360.87	6,209,631.72	1,088,003.28	-9,986,12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2,604,382.48	30,620,111.63	23,561,636.72	34,635,76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6,829,743.35	36,829,743.35	24,649,640.00	24,649,64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9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有限),新坐标有限系由自然人徐纳和胡欣共同出资设立,于2002年7月3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18420060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2001328G号,公司注册地: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1-5幢。法定代表人:徐纳。

新坐标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徐纳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00%;胡欣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

2006年2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新坐标有限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徐纳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00%;胡欣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新坐标有限已于2006年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新坐标有限增资人民币1,1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徐纳出资人民币7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00%;胡欣出资人民币5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新坐标有限已于2009年12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5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新坐标有限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徐纳出资人民币7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2.00%;胡欣出资人民币7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8.00%。新坐标有限已于2010年6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7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徐纳和胡欣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坐标有限52.00%和48.00%股权转让给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丰投资公司)。新坐标有限已于2010年7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8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新坐标有限增资人民币43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35.00万元,其中:佐丰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1,505.00万元,占注

注册资本 77.77%；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源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2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11%；丰友生出资人民币 10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6%；潘兴泉出资人民币 10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6%。新坐标有限已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9 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新坐标有限增资人民币 2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50.00 万元，其中：佐丰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佑源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2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和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1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0%；丰友生出资人民币 10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潘兴泉出资人民币 10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0%。新坐标有限已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根据《公司法》、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坐标有限原股东将新坐标有限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127.84 万元折合为本公司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 万元。同时，新坐标有限名称变更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根据有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其中：佐丰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3,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佑源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福和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2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0%；丰友生出资人民币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潘兴泉出资人民币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0%。

本公司属冷精锻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和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佐丰投资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纳、胡欣夫妇。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

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



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20.00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十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五)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主要产品为气门组精密冷锻件和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 (1) 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当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被客户实际生产领用或客户装机合格，并经客户确认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 (2) 国外销售

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

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七)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



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按 17% 的税率计缴，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和其他复杂精密冷锻件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 17%。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正依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浙高企认办（2016）

4号《关于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办理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手续。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四条规定,本公司2016年1-9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6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6年9月30日,本期系指2016年1-9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50.06			1,702.1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313,700.97			29,220,201.44
美元	364,849.93	6.6341	2,420,443.98	203,290.91	6.4936	1,320,089.85
英镑	2,812.28	8.8598	24,916.16			
欧元	9,503.00	7.3695	70,032.18	11,010.00	7.0952	78,118.15
小计			<u>36,829,093.29</u>			<u>30,618,409.44</u>
合计			<u>36,829,743.35</u>			<u>30,620,111.63</u>

(2)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 2.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609,946.93	8,085,605.81
商业承兑汇票	4,993,164.40	5,815,427.25
合计	<u>15,603,111.33</u>	<u>13,901,033.06</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8,284,192.93 元,到期日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

3月20日。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94,711.11	100.00	2,150,016.23	7.39	32,017,191.04	100.00	2,039,461.32	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29,094,711.11</u>	<u>100.00</u>	<u>2,150,016.23</u>	<u>7.39</u>	<u>32,017,191.04</u>	<u>100.00</u>	<u>2,039,461.32</u>	<u>6.37</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447,172.86	94.34	1,372,358.64	31,130,754.52	97.23	1,556,537.73
1-2年	965,861.87	3.32	193,172.37	370,470.81	1.16	74,094.16
2-3年	194,382.32	0.67	97,191.16	214,272.56	0.67	107,136.28
3年以上	487,294.06	1.67	487,294.06	301,693.15	0.94	301,693.15
小计	<u>29,094,711.11</u>	<u>100.00</u>	<u>2,150,016.23</u>	<u>32,017,191.04</u>	<u>100.00</u>	<u>2,039,461.32</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或关联方账款。

### 4.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9,163.54	97.17	150,737.97	98.96
1-2 年	5,499.33	2.83	1,579.05	1.04
合 计	<u>194,662.87</u>	<u>100.00</u>	<u>152,317.02</u>	<u>100.00</u>

(2)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 5.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25.05	100.00	6,855.01	8.21	347,050.86	100.00	52,916.31	1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83,525.05</u>	<u>100.00</u>	<u>6,855.01</u>	<u>8.21</u>	<u>347,050.86</u>	<u>100.00</u>	<u>52,916.31</u>	<u>15.25</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000.00	70.64	1,950.00	109,959.05	31.68	5,497.95
1-2 年	24,525.05	29.36	4,905.01	237,091.81	68.32	47,418.36
小 计	<u>83,525.05</u>	<u>100.00</u>	<u>6,855.01</u>	<u>347,050.86</u>	<u>100.00</u>	<u>52,916.31</u>

(3) 期末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 6.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42,411.91	641,718.56	10,600,693.35	10,477,884.44	688,162.66	9,789,721.78
在产品	3,221,363.08		3,221,363.08	1,887,867.53		1,887,867.53
库存商品	4,028,717.72	643,563.29	3,385,154.43	7,766,101.28	656,513.80	7,109,587.48
发出商品	12,901,107.32	58,990.61	12,842,116.71	7,115,204.38	58,990.61	7,056,213.77
委托加工物资	3,453,835.92		3,453,835.92	3,488,034.02		3,488,034.02
合 计	<u>34,847,435.95</u>	<u>1,344,272.46</u>	<u>33,503,163.49</u>	<u>30,735,091.65</u>	<u>1,403,667.07</u>	<u>29,331,424.58</u>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88,162.66		20,017.23	26,426.87	641,718.56
库存商品	656,513.80	375,340.63		388,291.14	643,563.29
发出商品	58,990.61				58,990.61
合 计	<u>1,403,667.07</u>	<u>375,340.63</u>	<u>20,017.23</u>	<u>414,718.01</u>	<u>1,344,272.46</u>

####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上升	0.18%
库存商品	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无	
发出商品	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无	
合 计			<u>0.18%</u>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7.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 1) 原价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4,715,208.11	77,669.90		54,792,878.01

机器设备	78,110,598.23	18,839,012.25	747,546.20	96,202,064.28
运输工具	2,547,489.89	380,893.16		2,928,383.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37,211.32	745,406.92	17,392.23	4,765,226.01
固定资产装修	1,143,200.00	145,299.14		1,288,499.14
合计	<u>140,553,707.55</u>	<u>20,188,281.37</u>	<u>764,938.43</u>	<u>159,977,050.49</u>

[注]其中：本期增加中包括从在建工程中转入 17,186,827.80 元；本期减少均为出售报废固定资产 764,938.43 元。

## 2) 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282,973.64	1,950,458.98		6,233,432.62
机器设备	20,183,611.10	6,500,941.66	213,647.91	26,470,904.85
运输工具	1,649,069.19	233,445.75		1,882,514.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45,394.55	535,053.73	16,522.62	2,563,925.66
固定资产装修	38,106.66	178,744.92		216,851.58
合计	<u>28,199,155.14</u>	<u>9,398,645.04</u>	<u>230,170.53</u>	<u>37,367,629.65</u>

## 3) 减值准备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0,432,234.47	77,669.90	1,950,458.98	48,559,445.39
机器设备	57,926,987.13	18,839,012.25	7,034,839.95	69,731,159.43
运输工具	898,420.70	380,893.16	233,445.75	1,045,868.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91,816.77	745,406.92	535,923.34	2,201,300.35
固定资产装修	1,105,093.34	145,299.14	178,744.92	1,071,647.56
合计	<u>112,354,552.41</u>	<u>20,188,281.37</u>	<u>9,933,412.94</u>	<u>122,609,420.84</u>

(2)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875,769.89 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永乐厂房	23,670,937.01	23,670,937.01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2016年

(6)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 8.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555,565.09		10,555,565.09	4,701,193.37		4,701,193.37
待安装设备	1,313,312.10		1,313,312.10	3,606,779.71		3,606,779.71
永乐厂房(追加)	2,193,823.25		2,193,823.25			
合计	<u>14,062,700.44</u>		<u>14,062,700.44</u>	<u>8,307,973.08</u>		<u>8,307,973.08</u>

###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01,193.37	19,459,230.44	13,604,858.72		10,555,565.09
待安装设备	3,606,779.71	1,288,501.47	3,581,969.08		1,313,312.10
永乐厂房(追加)		2,193,823.25			2,193,823.25
合计	<u>8,307,973.08</u>	<u>22,941,555.16</u>	<u>17,186,827.80</u>		<u>14,062,700.44</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永乐厂房(追加)				自筹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 工程物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582,085.22	2,967,318.53	3,027,531.64	1,521,872.11

(2)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 1) 原价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1,824,138.00			21,824,138.00
软件	3,410,954.21	897,269.91		4,308,224.12
合计	<u>25,235,092.21</u>	<u>897,269.91</u>		<u>26,132,362.12</u>

#### 2) 累计摊销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234,590.18	327,362.04		1,561,952.22
软件	873,880.89	304,841.99		1,178,722.88
合计	<u>2,108,471.07</u>	<u>632,204.03</u>		<u>2,740,675.10</u>

#### 3) 减值准备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0,589,547.82		327,362.04	20,262,185.78
软件	2,537,073.32	897,269.91	304,841.99	3,129,501.24
合计	<u>23,126,621.14</u>	<u>897,269.91</u>	<u>632,204.03</u>	<u>23,391,687.02</u>

(2)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22,502.43	2,150,016.23	305,919.20	2,039,461.32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01,640.87	1,344,272.46	210,550.06	1,403,667.07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760,915.26	5,072,768.35	580,468.06	3,869,787.09
合计	<u>1,285,058.56</u>	<u>8,567,057.04</u>	<u>1,096,937.32</u>	<u>7,312,915.48</u>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92,377.63	64,493.61			2,156,871.24
存货跌价准备	1,403,667.07	375,340.63	20,017.23	414,718.01	1,344,272.46
合 计	<u>3,496,044.70</u>	<u>439,834.24</u>	<u>20,017.23</u>	<u>414,718.01</u>	<u>3,501,143.70</u>

13. 应付账款

- (1)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2)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4. 预收款项

- (1)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605,963.04	20,534,300.80	21,336,169.01	2,804,094.8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1,683.77	16,551,283.35	17,434,291.85	2,648,675.27
职工福利费		1,661,299.22	1,661,299.22	
医疗保险费		824,430.86	824,430.86	
工伤保险费		78,913.79	78,913.79	
生育保险费		104,359.25	104,359.25	
住房公积金		737,842.00	737,842.00	
工会经费	74,279.27	332,896.01	251,755.72	155,419.56
职工教育经费		209,104.32	209,104.32	
非货币性福利		34,172.00	34,172.00	
2) 离职后福利		1,508,756.95	1,508,756.9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0,991.15	1,380,991.15		
失业保险费	127,765.80	127,765.80		
3) 辞退福利	3,500.00	3,500.00		
合 计	<u>3,605,963.04</u>	<u>22,046,557.75</u>	<u>22,848,425.96</u>	<u>2,804,094.83</u>

[注]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发放。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已按照杭州市余杭区社会局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在申报期内分别按各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14%和 2%每月缴存该等费用。

####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7,880.62	1,472,78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51.64	103,960.36
企业所得税	1,358,598.39	2,115,796.36
房产税	270,175.36	210,401.14
印花税	2,212.12	9,730.95
土地使用税	119,743.00	136,371.60
教育费附加	10,136.42	44,554.45
地方教育附加	6,757.61	29,702.9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452.03	12,602.9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834.56	47,075.10
合 计	<u>2,200,441.75</u>	<u>4,182,980.74</u>

#### 17. 其他应付款

(1)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6,000.00	12,500.00
其 他	1,401,215.38	155,462.24
合 计	<u>1,417,215.38</u>	<u>167,962.24</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18.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69,787.09	1,708,300.00	505,318.74	5,072,768.35	收到财政拨款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装备制造业项目	1,524,414.00		133,518.00		1,390,896.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	804,937.00	701,200.00	125,115.63		1,381,021.37	与资产相关
工业信息化项目	1,248,408.27	319,600.00	119,522.81		1,448,485.46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	292,027.82		49,144.41		242,883.41	与资产相关
市重大创新补助		687,500.00	78,017.89		609,482.11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869,787.09	1,708,300.00	505,318.74		5,072,768.35	

### (3) 其他说明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4]634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收到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项目的补助资金1,770,000.00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为133,518.00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23号《关于下达2013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908,800.00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12号《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收到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228,100.00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125号《关于下达2014-2015年度“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2016年8月收到“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473,100.00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为125,115.63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55号《关于转拨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工业信息化财政补助资金576,000.00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73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余杭区 2014 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补助 833,900.00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5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19,600.00 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119,522.81 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77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款 300,000.00 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49,144.41 元。

根据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文件杭科(创)管[2016]77 号《关于下达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2015 年市级重大科技科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收到 2015 年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款 687,500.00 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78,017.89 元。

#### 19. 股本

股东	期初数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佐丰投资公司	31,500,000.00	70.00		31,500,000.00	31,500,000.00	70.00
佑源投资公司	4,500,000.00	1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
福和投资公司	2,340,000.00	5.20		2,340,000.00	2,340,000.00	5.20
丰友生	2,250,000.00	5.00		2,250,000.00	2,250,000.00	5.00
潘兴泉	2,250,000.00	5.00		2,250,000.00	2,250,000.00	5.00
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4.80		2,160,000.00	2,160,000.00	4.80
合 计	<u>45,000,000.00</u>	<u>100.00</u>		<u>45,000,000.00</u>	<u>45,000,000.00</u>	<u>100.00</u>

#### 2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278,429.64		16,278,429.64	16,278,429.64
其他资本公积	19,139,893.15		19,139,893.15	19,139,893.15
合 计	<u>35,418,322.79</u>		<u>35,418,322.79</u>	<u>35,418,322.79</u>

2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028,634.13			19,028,634.13

2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上年年末余额	138,707,707.21
加：2016年1-9月净利润	33,370,85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13,9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58,128,560.18</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6年2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1,395.00万元。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7,826,683.61	100,176,269.37	23,182,788.80	84,691,107.67
其他业务收入	119,095.03	275,783.99	47,505.56	187,197.02
合 计	<u>37,945,778.64</u>	<u>100,452,053.36</u>	<u>23,230,294.36</u>	<u>84,878,304.69</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3,887,105.40	34,809,632.77	7,546,834.70	24,290,977.03
其他业务成本		48,433.02	18,997.91	56,645.03
合 计	<u>13,887,105.40</u>	<u>34,858,065.79</u>	<u>7,565,832.61</u>	<u>24,347,622.06</u>

(2) 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60,328,494.59	36,197,648.41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60.06	42.65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690.41	601,801.58	173,286.85	677,175.96
教育费附加	106,153.03	257,914.96	74,265.81	290,218.28
地方教育附加	70,768.68	171,943.30	49,510.53	193,478.85
合 计	<u>424,612.12</u>	<u>1,031,659.84</u>	<u>297,063.19</u>	<u>1,160,873.09</u>

##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减：利息收入	36,547.62	340,500.47	28,064.04	298,603.95
汇兑损益	-0.35	-44,794.11	3,238.87	4,747.86
其 他	5,742.66	33,582.89	7,586.43	20,848.23
合 计	<u>-30,805.31</u>	<u>-351,711.69</u>	<u>-17,238.74</u>	<u>-273,007.86</u>

## 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坏账损失	264,240.43	64,493.61	-430,582.57	-112,184.17
存货跌价损失		355,323.40		327,037.89
合 计	<u>264,240.43</u>	<u>419,817.01</u>	<u>-430,582.57</u>	<u>214,853.72</u>

## 5.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3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30.09
政府补助	638,973.95	994,701.96	1,247,408.50	1,660,614.50
其 他		330.00		4,297.66
合 计	<u>638,973.95</u>	<u>995,031.96</u>	<u>1,247,408.50</u>	<u>1,668,242.25</u>

### (2) 政府补助说明

2016年1-9月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商标名牌奖励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69 号
2	商务发展资金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86 号
3	商务发展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86 号
4	机器换人补助	20,446.58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 号
5	外经贸发展资金	14,2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 号
6	工业信息化发展资金	27,455.54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3 号
7	专利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12 号
8	用工补助资金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9	用工补助资金	9,6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10	工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13 号
11	经济贡献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文件<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6)23 号[2015]193 号)
12	机器换人补助	45,414.55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2015 年度“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4 号
13	市重大创新补助	78,017.89	与资产相关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2015 年市级重大科技科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创)管(2016)77 号
14	商务发展资金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36 号
15	水利基金减免	94,283.22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余地税优批 2016[1023]号)
16	技改项目补助	133,518.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 号)

17	财政补助	92,067.27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 2015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通知》(余经信[2015]155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3 号)
18	财政补贴	59,254.5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5)123 号)
19	财政扶持	49,144.41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7 号)
小计		994,701.96		

## 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15.02	14,368.39	954.79	94,683.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15.02	14,368.39	954.79	94,683.94
水利建设基金	26,562.03	78,330.56	23,230.29	84,878.31
其 他	1,548.90	1,548.90		
合 计	<u>41,825.95</u>	<u>94,247.85</u>	<u>24,185.08</u>	<u>179,562.25</u>

## 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4,934.37	5,363,592.50	1,097,361.51	4,945,667.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185.87	-188,121.24	62,881.91	22,919.36
合 计	<u>1,884,748.50</u>	<u>5,175,471.26</u>	<u>1,160,243.42</u>	<u>4,968,586.70</u>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政府补助	293,100.00	395,100.00	840,900.00	1,170,000.00

#### 2.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付现的管理费用	2,166,779.15	4,019,134.47	2,342,356.42	4,018,281.58



付现的销售费用	2,213,688.41	5,496,917.02	1,393,746.46	4,835,153.72
合计	<u>4,380,467.56</u>	<u>9,516,051.49</u>	<u>3,736,102.88</u>	<u>8,853,435.30</u>

### 3.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0,600.00	1,708,300.00	908,800.00	908,800.00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佐丰投资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胡欣	投资管理	1,510 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佐丰投资公司	70.00	70.00	徐纳、胡欣夫妇[注]	55792179-8

[注]徐纳、胡欣夫妇通过佐丰投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70.00%股份，胡欣通过佑源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5.30%股份，故徐纳、胡欣夫妇通过间接持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75.30%股份。

## 六、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七、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其中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

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投入 83,502,590.00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 78,950,642.26 元(在建工程 12,626,588.34 元)，无形资产 14,383,722.42 元，固定资产 51,661,490.91 元，原材料 71,660.75 元，管理费用 207,179.84 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投入 4,374,417.74 元(无形资产 2,741,411.01 元，固定资产 326,367.51 元，管理费用 1,306,639.22 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77,530.00 元无形资产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十、补充资料

###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6 年 7-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15.02	-14,368.39	-954.79	-91,353.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973.95	994,701.96	1,247,408.50	1,660,61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8.90	-1,218.90	0.00	4,297.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23,710.03	979,114.67	1,246,453.71	1,573,558.3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556.50	146,867.20	186,968.06	236,033.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0,153.53	832,247.47	1,059,485.65	1,337,524.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0,153.53	832,247.47	1,059,485.65	1,337,52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 7-9月	2016年 1-9月	2015年 7-9月	2015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	13.68	3.39	1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13.34	2.91	14.13

####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013,748.01	33,370,852.97	7,458,468.37	31,625,175.11
非经常性损益	2	530,153.53	832,247.47	1,059,485.65	1,337,52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483,594.48	32,538,605.50	6,398,982.72	30,287,650.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45,561,769.09	238,154,664.13	216,337,475.28	206,860,083.9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3,950,000.00		14,85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5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3	9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51,568,643.09	243,990,090.61	220,066,709.47	214,422,67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4.78%	13.68%	3.39%	1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4.56%	13.34%	2.91%	14.13%

[注] 12=4+1\*0.5+5\*6/11-7\*8/11±9\*10/11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7-9月	2016年 1-9月	2015年 7-9月	2015年 1-9月	2016年 7-9月	2016年 1-9月	2015年 7-9月	2015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74	0.17	0.70	0.27	0.74	0.17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72	0.14	0.67	0.26	0.72	0.14	0.67

### (2) 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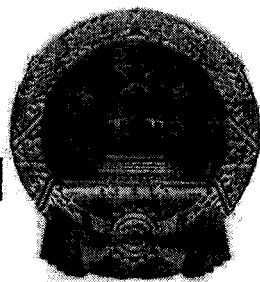
项目	序号	2016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013,748.01	33,370,852.97	7,458,468.37	31,625,175.11
非经常性损益	2	530,153.53	832,247.47	1,059,485.65	1,337,52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483,594.48	32,538,605.50	6,398,982.72	30,287,650.55
期初股份总数	4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9	3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7	0.74	0.17	0.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6	0.72	0.14	0.67

[注]12=4+6×7/11-8×9/11-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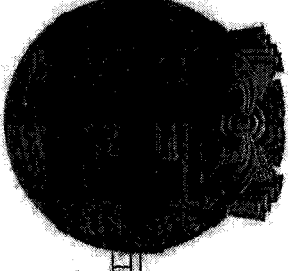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公司[2016]第477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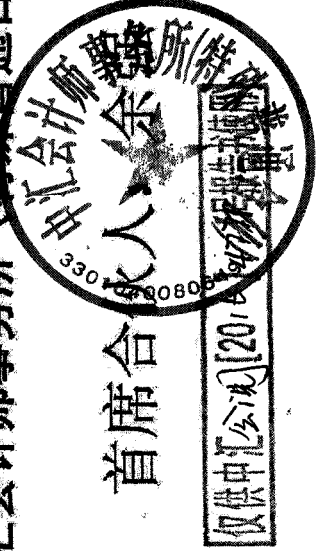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



证书号: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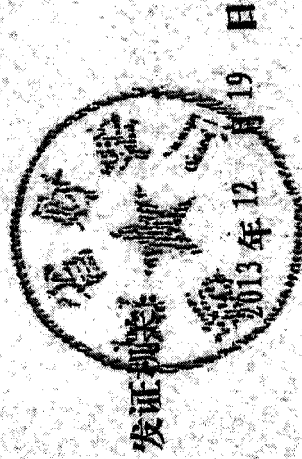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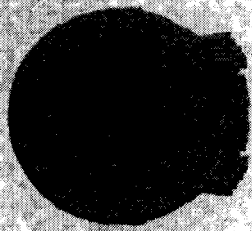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43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公司[2016]47号报告使用

余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0080649

人民币1000万元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姓名 谢庆庆  
 Full name 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6  
 Date(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33002119721126201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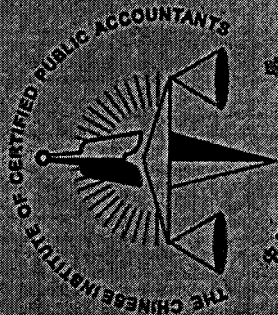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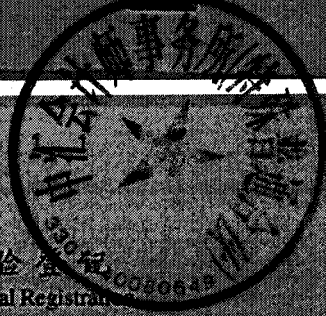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鲁立  
Full name: 鲁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3-16  
Date of birth: 1976-03-1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60316401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60316401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74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74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3
释 义 .....	3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6
第二部分 正 文 .....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	25
第三部分 结 尾 .....	2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聘请，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新坐标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坐标有限	指	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
佐丰投资	指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佑源投资	指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和投资	指	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 2010 年 4 月 7 日之前的“福和投资”指“杭州元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7 日之后的“福和投资”指“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二公司名称不同，实际为同一法人主体
冠誉创投	指	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243 号《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14）3245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245 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4）3247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247 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或自行引用部分或全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任何欺诈、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则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0年11月4日由新坐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071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新坐标有限系于2002年7月3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

坐标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21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坐标有限自 2002 年 7 月 31 日设立后，历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坐标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鉴〔2014〕3245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01,051.52 元、27,259,493.34 元、37,039,274.09 和 35,788,593.5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45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1500 万股, 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1 月依法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新坐标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之要求。

8、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国信证券、中汇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所律师审阅了辅导培训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签到表、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4) 3243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4) 3245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访谈结果，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

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4〕3245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14〕3245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

利润分别为 26,201,051.52 元、27,259,493.34 元和 37,039,274.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28,186.05 元、26,669,919.94 元和 35,843,187.2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52,790.80 元、25,893,329.81 元和 29,379,261.0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7,065.0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773,347.3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4〕3247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根据相关法院的立案记录查询结果、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之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

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预计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30888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1 月，由新坐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以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后，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杭州余杭区仓前镇灵源村，法定代表人为徐纳，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后，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要从事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其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与股东单位分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财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且不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佐丰投资	2100.00	70.00
2	佑源投资	300.00	10.00
3	福和投资	156.00	5.20
4	丰友生	150.00	5.00
5	潘兴泉	150.00	5.00
6	冠誉创投	144.00	4.80
合 计		3000.00	100.00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冠誉创投、丰友生和潘兴泉，六名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的6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新坐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上述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徐纳和胡欣系夫妻关系，二人在最近三年通过佐丰投资、佑源投资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均在50%以上；同时，徐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胡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依据持股关系及任职

关系，徐纳、胡欣夫妇能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新坐标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设立以来，新坐标有限及发行人共经历了8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新坐标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据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曾发生过4次变动，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法人及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佐丰投资	3150.00	70.00
2	佑源投资	450.00	10.00
3	福和投资	234.00	5.20
4	丰友生	225.00	5.00
5	潘兴泉	225.00	5.00

## 2、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尚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投资参股其他公司。

##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佐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纳、胡欣夫妇。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

## 5、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纳、胡欣、丰友生、姚小杭、俞乐平、陈军、俞小莉、黄相梅、许雪权、王建军、姚国兴、郑晓玲、张盈。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胡欣、徐纳、胡银宝。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之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除实际控制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绍兴国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橙虹广告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商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戈冉泊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成都日发新西域科技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情况如下：杭州众享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朱益民。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现有五处房屋产权，权证号分别为：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4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5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6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7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8 号。

(二)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分别为：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73 号、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66 号、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912 号。

根据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因发行人厂区外部景腾路道路拓宽，征用发行人“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地块中 426 平方米的土地。因上述土地使用权面征用事宜，发行人需相应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面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

(三) 商标权

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 4468578 号、第 4468579 号、第 9382520 号、第 9936115 号。

(四) 专利

发行人拥有专利号分别为：ZL200710071228.X、ZL201010158065.0、ZL201210185268.8 的三项发明专利；拥有专利号分别为：ZL200820088902.5、ZL201020165734.2、ZL201020165746.5、ZL201020679634.1、ZL201120139579.1、ZL201120151519.1、ZL201220322374.1、ZL201220405819.2、ZL201220408296.7、ZL201320202636.5、ZL201320837112.3、ZL201320837113.8、ZL201320837115.7 的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披露的房屋租赁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新坐标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对租赁标的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后因政府规划调整土地用地性质，导致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被收回，从而致使发行人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之《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由于出租方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的产权瑕疵将导致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行为存在因政府强制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但鉴于：1、出租方的产权瑕疵系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所导致，出租方亦已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重新受让该等资产产权，产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产仍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并未收到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拆除的要求；3、发行人亦已购置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面积为 20163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自建厂房，待该等厂房建造完成后，将可替换上述租赁厂房。据此，由于出租方的产权瑕疵所导致的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

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产品销售采购合同、土地出让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新坐标有限）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66,512.17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77,400.16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增资扩股事项外，发生一次公司合并行为，发行人于2010年6月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并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坐标有限及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3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已经主管机关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是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并设置了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在发行人的董事中，俞乐平、陈军、俞小莉是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收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或确认。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余发改备（2014）32 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事项，项目的实施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纳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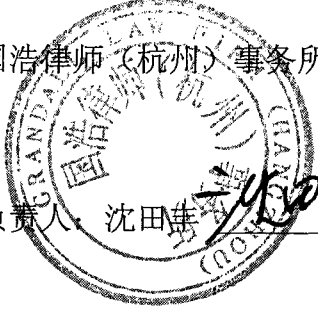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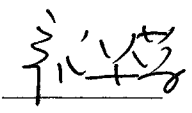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华



经办律师：颜华荣 

王侃 

钱晓波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26 日

No. 70009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5301200110634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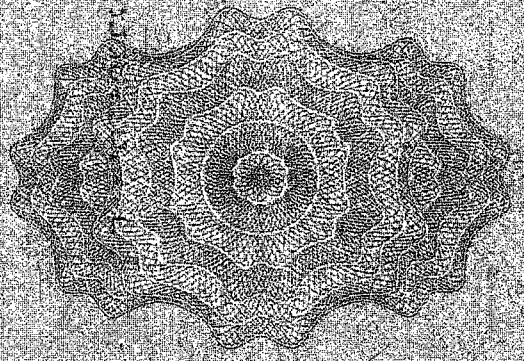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2年7月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3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马泽周 沈田丰 叶通朝 孙晓娟</p>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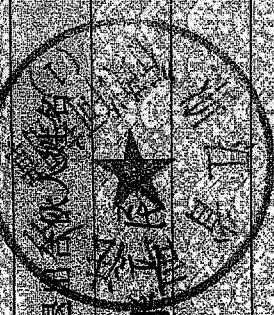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沈	2014年9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	2013年7月9日
刘志军	2013年8月1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3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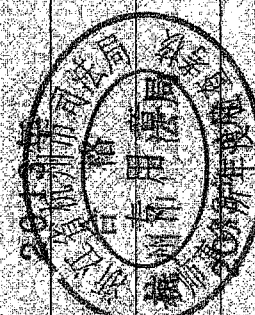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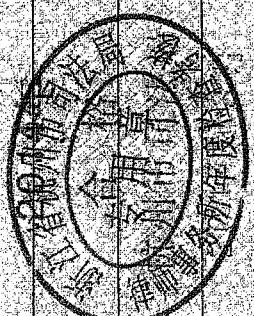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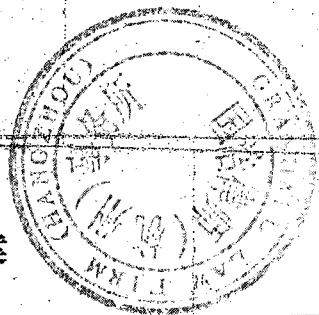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19976020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19655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06325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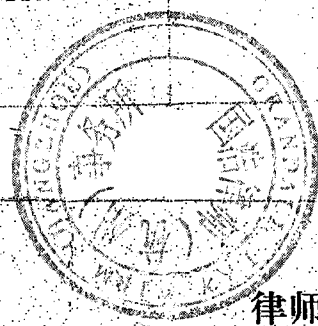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 年 10 月 04 日



持证人 钱晓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24198310200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7364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00101068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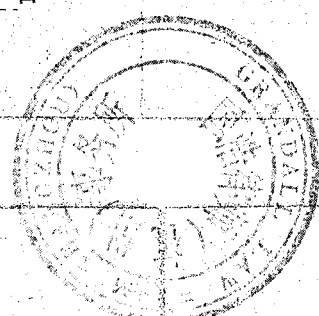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8 日



持证人 王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11981121710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更名至）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新坐标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坐标有限	指	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675号《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15）067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0679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5）0677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0677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14年10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则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071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坐标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鉴〔2015〕067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7,259,493.34元、37,039,274.09元和48,936,479.07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4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5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系于2010年11月依法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新坐标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之要求。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国信证券、中汇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所律师审阅了辅导培训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签到表、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0675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5）06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

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06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 号《审计报告》披露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15〕067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

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7,259,493.34元、37,039,274.09元和48,936,479.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669,919.94元、35,843,187.28元和48,113,924.44。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93,329.81元、29,379,261.01元和47,323,335.10，累计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076,902.54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12,027,585.03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0677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根据相关法院的立案记录查询结果、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预计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30888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和冠誉创投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佐丰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佐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佐丰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佐丰投资系由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设立的持股平台，佐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进行其他募集资金及投资活动，未委托其他机构或自聘管理团队来管理公司资产或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佐丰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佑源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佑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佑源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佑源投资系由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及发行人部分员工



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旨在通过员工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发行人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佑源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进行其他募集资金及投资活动，未委托其他机构或自聘管理团队来管理公司资产或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佑源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福和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福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福和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福和投资系由自然人张弛、洪江鑫及胡舟良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福和投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经理层分别履行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自聘管理团队来管理公司资产或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福和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冠誉创投

本所律师核查了冠誉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以及冠誉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冠誉创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冠誉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冠誉创投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

（四）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辞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购买了 10 处房产，并依法取得了与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使用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杭余商国用 (2015)第 02760号	余杭街道 杭庭5幢1 单元402室	发行人	12.4	城镇住宅	出让	2081年5月 16日	--
2	杭余商国用 (2015)第 02761号	余杭街道 杭庭5幢1 单元302室	发行人	12.8	城镇住宅	出让	2081年5月 16日	--
3	杭余商国用 (2015)第 02762号	余杭街道 杭庭5幢2 单元301室	发行人	12.8	城镇住宅	出让	2081年5月 16日	--
4	杭余商国用 (2015)第 02763号	余杭街道 杭庭8幢1 单元402室	发行人	12.4	城镇住宅	出让	2081年5月 16日	--
5	杭余商国用 (2015)第 02764号	余杭街道 杭庭8幢1 单元401室	发行人	12.4	城镇住宅	出让	2081年5月 16日	--
6	杭余商国用 (2015)第 02765号	余杭街道 杭庭8幢2 单元701室	发行人	12.4	城镇住宅	出让	2081年5月 16日	--
7	杭余商国用 (2015)第 02766号	余杭街道 杭庭8幢1 单元302室	发行人	12.8	城镇住宅	出让	2081年5月 16日	--

8	杭余商国用 (2015)第 02767号	余杭街道 杭庭5幢2 单元401室	发行 人	12.4	城镇 住宅	出让	2081年5月 16日	--
9	杭余商国用 (2015)第 02768号	余杭街道 杭庭8幢2 单元301室	发行 人	12.8	城镇 住宅	出让	2081年5月 16日	--
10	杭余商国用 (2015)第 02769号	余杭街道 杭庭8幢1 单元702室	发行 人	12.4	城镇 住宅	出让	2081年5月 16日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取得。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购买了10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商品房预 售许可证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房屋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发行 人	杭州莱骏 置业有限 公司	余售许字 (2013)第 0029号	余房权证余 移字第 15385233号	余杭区余杭街 道杭庭5幢1 单元302室	131.79	住宅	--
2	发行 人	杭州莱骏 置业有限 公司	余售许字 (2013)第 0029号	余房权证余 移字第 15385232号	余杭区余杭街 道杭庭5幢2 单元401室	127.63	住宅	--
3	发行 人	杭州莱骏 置业有限 公司	余售许字 (2013)第 0029号	余房权证余 移字第 15385234号	余杭区余杭街 道杭庭5幢1 单元402室	127.63	住宅	--
4	发行 人	杭州莱骏 置业有限 公司	余售许字 (2013)第 0029号	余房权证余 移字第 15385239号	余杭区余杭街 道杭庭5幢2 单元301室	131.79	住宅	--

5	发行人	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	余售许字(2013)第00173号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5385231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8幢1单元302室	131.99	住宅	--
6	发行人	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	余售许字(2013)第00173号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5385230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8幢1单元402室	127.84	住宅	--
7	发行人	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	余售许字(2013)第00173号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5385236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8幢1单元702室	127.65	住宅	--
8	发行人	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	余售许字(2013)第00173号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5385238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8幢2单元301室	131.99	住宅	--
9	发行人	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	余售许字(2013)第00173号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5385237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8幢2单元401室	127.84	住宅	--
10	发行人	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	余售许字(2013)第00173号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15385235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杭庭8幢2单元701室	127.65	住宅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上述10处房产的房屋购置款，房屋已交付发行人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房屋均依法取得。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增加新的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状态。

###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柱状式液压挺柱	实用新型	ZL201420135034.7	第 3751516 号	2014 年 3 月 24 日	--
2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配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66733.8	第 3750510 号	2014 年 4 月 8 日	--
3	发行人	用于连接滚轮摇臂和液压挺柱的球头卡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183463.1	第 3751755 号	2014 年 4 月 16 日	--
4	发行人	用于连接滚轮摇臂和液压挺柱的球头锁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166721.5	第 3751524 号	2014 年 4 月 8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知识产权申请系发行人依法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014 年度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有六名，分别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除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与其他五名客户均有签订长期销售框架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应方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门锁夹、气门弹簧挡圈等	按实际订单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按实际订单	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阀弹簧座、气阀锁块等	按实际订单	价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门弹簧座	按实际订单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5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按实际订单	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注：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2015 年度的销售框架性协议目前正在商洽中。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署且目前正在履行中的建设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GF-1999-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土建（包括围墙、桩基、上部土建）、安装（包括排水、电气、消防）、钢结构及室外配套工程，合同金额为 22,187,500 元（其中：土建 9,500,000 元、钢结构 12,500,000 元、配合费 187,500 元），钢结构工程款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钢结构分

包人另行约定，自行支付结算。

（2）2014年12月4日，发行人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由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承包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钢结构、屋面、墙面、楼桁架式楼承板的材料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价款为12,500,000元。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69,661.81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59,661.81元，款项发生原因为墙体材料押金。

2、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06,397.11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三）条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召开其他股东大会、监事会，新召开董事会一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期间内未发生任何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0677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第（二）条披露的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15〕067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技改项目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号）	72,468
2	发行人	水利基金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4〕144号）	64,856
3	发行人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89号）	30,200
4	发行人	商务发展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3年度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4号）	21,000
5	发行人	展位费补助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2013年第八届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的通知》（浙财企〔2013〕38号）	15,400
6	发行人	展位费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704号）	12,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工业生产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产品认证也未发生

变化。

（二）根据杭州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30012 号、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30013 号、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30020 号、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30021 号、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30022 号、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30023 号《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yuhang.gov.cn>）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的查询，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纳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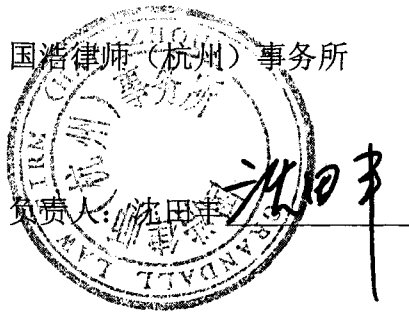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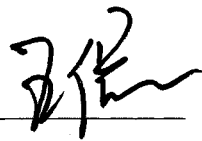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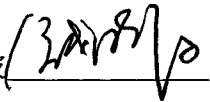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王 侃 

钱晓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更名至）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新坐标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坐标有限	指	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166号《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15）3168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3167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5）3169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3169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4年10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则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坐标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鉴〔2015〕3168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7,259,493.34元、37,039,274.09元、48,936,479.07元和24,166,706.74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4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5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系于2010年11月依法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新坐标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之要求。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国信证券、中汇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所律师审阅了辅导培训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签到表、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3166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5）3168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3168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15）3168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316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3166 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7,259,493.34元、37,039,274.09元和48,936,479.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669,919.94元、35,843,187.28元和48,113,924.44。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93,329.81元、29,379,261.01元和47,323,335.10，累计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499,077.54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21,344,291.77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3169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根据相关法院的立案记录查询结果、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预计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30888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

（四）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取得。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新的房屋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房屋均依法取得。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增加新的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状态。

####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柱状式液压挺柱	实用新型	ZL201420361358.2	第 4124787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	--
2	发行人	用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丝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282792.1	第 4095460 号	2014 年 5 月 28 日	--
3	发行人	一种柱状式液压挺柱	实用新型	ZL201420784021.2	第 4311894 号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4	发行人	一种柱状式液压挺柱	实用新型	ZL201420785649.4	第 4269619 号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知识产权申请系发行人依法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临时租赁合同》，继续承租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海曙路1号的厂房，租赁期限至2015年10月31日止。

2、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因员工居住需要，与杭州永达蓝制衣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杭州永达蓝制衣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8号宿舍楼2层201-210室（10间）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531.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租金为86,708元，按半年结算。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与苏州爱恩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向苏州爱恩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五工位冷墩机2台，总价格为823.68万元，设备交货期为5至6个月。

##### 2、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014年度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客户有六名，分别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除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与其他五名客户均有签订长期销售框架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应方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门锁夹、气门弹簧挡圈等	按实际订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按实际订单	自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阀弹簧座、气阀锁块等	按实际订单	价格自2015年1月1日起有效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门弹簧座	按实际订单	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2日
5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按实际订单	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

### 3、技术合作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技术合作合同。

### 4、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银行融资合同。

### 5、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担保融资合同。

###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建设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GF-1999-0201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土建（包括围墙、桩基、上部土建）、安装（包括排水、电气、消防）、钢结构及室外配套工程，合同金额为22,187,500元（其中：土建9,500,000元、钢结构12,500,000元、配合费187,500元），钢结构工程款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钢结构分包人另行约定，自行支付结算。

(2)2014年12月4日，发行人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由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承包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钢结构、屋面、墙面、楼桁架式楼承板的材料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价款为12,500,000元。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16,086.81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59,661.81元，款项发生原因为墙体材料押金。

2、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13,990.81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1次，新召开监事会2次，新召开董事会2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

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期间内未发生任何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3169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第（二）条披露的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15）316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商务发展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号）	20,000
2	发行人	高污染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高污染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实施细则》；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交通警察大队《杭州市余杭区高污染柴油车提前	16,000

			淘汰补助资金审批表》	
3	发行人	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5 号）	80,000
4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 号）	26,600
5	发行人	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27 号）	130,900
6	发行人	专利获取财政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获取（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37 号）	46,000
7	发行人	用工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9,600
8	发行人	技改项目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 号）	84,10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工业生产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产品认证也未

发生变化。

（二）根据杭州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70028 号、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70029 号、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70030 号、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70032 号、格临检测〔2015〕检字第 2015070033 号《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网站（<http://xxgk.yuhang.gov.cn> 及 <http://www.yuhang.gov.cn/zwgk/bumen/I024/ywxx/>）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的查询，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纳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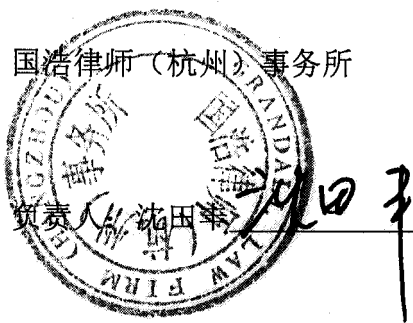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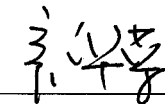
（此页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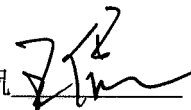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华



经办律师：颜华荣 

王侃 

钱晓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26日更名至）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发行人”）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4年12月9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4173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股改前，分别于2010年8月，新增股东佑源投资、丰友生、潘兴泉；并于2010年9月，新增股东福和投资、冠誉创投。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丰友生、潘兴泉的简历情况，发行人股东佑源投资、福和投资、冠誉创投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背景，上述企业及自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代持关系；核查说明发行人上述股东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

回复如下：

#### （一）相关自然人简历情况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丰友生、潘兴泉的简历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丰友生、潘兴泉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丰友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风实业开发公司质量管理科助理工程师科员，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科长，东风阳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部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新坐标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新坐标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潘兴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绍兴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4月至今，任绍兴国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发行人股东佑源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背景

根据佑源投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佑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欣	244.00	53.0435
2	徐芳	69.00	15.0000
3	姚国兴	69.00	15.0000
4	张盈	30.00	6.5217

5	许雪权	15.00	3.2609
6	黄相梅	9.00	1.9565
7	王建军	7.50	1.6304
8	董丽娜	7.50	1.6304
9	沈卓	4.50	0.9783
10	严震强	4.50	0.9783
	<b>合计</b>	<b>460.00</b>	<b>100.0000</b>

根据佑源投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简历背景如下：

胡欣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杭州汽车发动机厂研究所行政科文员，2002年创办新坐标有限，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新坐标有限监事；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佐丰投资执行董事，佑源投资执行董事。

徐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仓前织带厂、杭州西湖电讯厂任职，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新坐标有限制造部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制造二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制造二部部长，佑源投资总经理。

姚国兴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仓前镇摩托车配件厂内勤职工，余杭县摩托车配件厂销售员，余杭区仓前镇仓前村村委会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新坐标有限采购部长；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盈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金华康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驻杭销售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新坐标有限财务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许雪权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博世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新坐标有限技术部部长，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坐标研发一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新坐标研发中心产品部专家工程师、监事。现任本公司研发一部部长、监事，佑源投资监事。

黄相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厂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办公室主任；2006年5月至2010年10月，

任新坐标有限办公室主任；2010年11月至今，任新坐标人事行政部部长、监事。现任本公司行政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王建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任杭州福锦人造板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历任模具车间操作工、工装设备管理员、模具车间主任；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新坐标有限技术部主管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任新坐标研发一部主管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发行人制造部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董丽娜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雅加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余杭久久经贸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后退休），任新坐标（新坐标有限）会计。

沈卓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今，历任新坐标（新坐标有限）质检员、质量工程师、品管部品管室主任，现任新坐标品管部品管室主任。

严震强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顺峰链业有限公司检验员、杭州五丰冷食临平经营部客户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新坐标（新坐标有限）实验室主任。

### 3、发行人股东福和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背景

根据福和投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和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江鑫	200	40
2	张弛	200	40
3	胡舟良	100	20
	合计	500	100

根据上述自然人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简历背景如下：

洪江鑫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粮食厅财务处财务人员、团支部书记，杭州杭鑫贸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大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大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祥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和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佳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大佳洗衣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和商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和投资执行董事。

张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银行客户经理、福和投资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经理。

胡舟良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5月至今，任绍兴县莱蓓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

#### 4、发行人股东冠誉创投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背景

根据冠誉创投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誉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明河实业有限公司	4000	40
2	黄益民	3000	30
3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
4	刘琦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冠誉创投自然人股东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上述自然人简历背景如下：

黄益民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苏州部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咨询经理、自由投资人，2011年至今，任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琦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共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威雄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二）上述企业及自然人股东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上述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相关自然人股东填写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企业及自然人股东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潘兴泉	绍兴国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950	1.45
胡欣	佐丰投资	604.0000	40.00

洪江鑫	浙江新祥利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	71.67
	浙江大佳实业有限公司[注 1]	150.0000	28.30
	浙江大佳洗衣有限公司[注 2]	-	-
	浙江大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3]	-	-
	大佳集团有限公司[注 4]	-	-
冠誉创投	苏州堃冠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1.10
	苏州冠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000	1.20
黄益民	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37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3.12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刘琦	山东吉仕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注 1：浙江新祥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0.00 万，持有浙江大佳实业有限公司 71.70% 的股权。

注 2：浙江新祥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万，持有浙江大佳洗衣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

注 3：浙江新祥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75.00 万，持有浙江大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75% 的股权。

注 4：浙江新祥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90.00 万，持有大佳集团有限公司 38.00% 的股权。

### （三）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及自然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为：丰友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佑源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欣控制的公司，张弛为发行人董事姚小杭外甥。除上述关系外，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委托代持关系。

### （四）核查说明发行人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 1、佑源投资、丰友生和潘兴泉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根据2010年7月30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决议，佐丰投资、佑源投资、丰友生和潘兴泉分别向新坐标有限增资（其中佑源投资为发行人核心人员持股平台公司、丰友生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潘兴泉系于公司成立初期为公司采购钢材提供业务咨询服务的外部人员）；本次增资均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2.09元出资额，即佑源投资实际出资450万元认缴215万元股权、丰友生实际出资225万元认缴107.50万元、潘兴泉实际出资225万元认缴107.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具体价格为每2.09元人民币购买每1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于2010年7月底每股净资产1.83元（未审数）的基础上由增资各方与公司及原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增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福和投资及冠誉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根据2010年9月8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福和投资和冠誉创投，并由其向新坐标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均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8.37元出资额，即福和投资实际出资936万元认缴111.80万元股权、冠誉创投实际出资864万元认缴103.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具体价格为每8.37元人民币购买每1元注册资本，系对发行人按200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607.80万元乘以17.91倍市盈率整体估值由增资各方与公司及原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增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请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比例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比例等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实缴人数	在册员工	实缴人数	在册员工	实缴人数	在册员工
养老保险	292	305	271	287	254	264
医疗保险	292		271		254	
工伤保险	292		271		254	
失业保险	292		271		254	
生育保险	292		271		254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2%	8%
医疗保险	8.5%	2%	8.5%	2%	8.5%	2%
失业保险	1.5%	0.5%	2%	1%	2%	1%
生育保险	1.2%	-	1.2%	-	1.2%	-
工伤保险	0.8%	-	0.8%	-	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和缴纳社保员工人数差额产生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尚处于试用期	6	5	--
退休返聘	7	10	10
合 计	13	15	10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说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访谈了解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应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的发放，并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发行人负责劳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并按时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包括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劳务派遣服务费）。上述《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的情况，其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员工同工同酬。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人数为19人。自2014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30100201404290008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了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齐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了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当时有效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杭州百居易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房产使用情况，租赁合同续期情况，并更新披露发行人其他已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情况。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向杭州百居易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租赁合同续期情况

2013年6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居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百居易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海曙路1号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租赁标的建筑面积为3,9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0日，前述租赁合同到期，公司于同日与百居易就前述原租赁标的继续签订《房屋临时租赁合同》，租用期限延续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0日、2015年10月30日与百居易签署了续租合同，租赁期限延至2015年11月30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百居易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原材料仓储及锁夹轧制、冷锻工序车间。2015年12月起，发行人不再承租上述租赁标的，原租赁标的内的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均已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的新建厂区内。

2013年10月，因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调整用地规划，上述租赁标的所在宗地的土地性质将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2014年6月，百居易通过竞拍的方式获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发行人搬出上述标的之日，百居易尚未取得土地性质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行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百居易承租的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关系已经解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居易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够成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其他已到期租赁房产续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到期租赁房产续期及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自然人李永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用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三村2栋2单元4-4号房屋，建筑面积75平方米，租期至2015年10月31日，租金为3000元/月。

上述租赁房产租期届满后，发行人不再续租。

2、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陈妙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用位于广东省江门蓬江区育德街52幢302室的房屋，建筑面积109平方米，租期至2015年10月31日，租金为3000元/月。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陈妙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承租陈妙青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育德街52幢302室房屋，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租金为每月3000元。发行人与陈妙青继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李琳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用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珠江花园19栋1单元3楼1号的房屋，租赁面积14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租金为3000元/月。发行人与李琳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与杭州永达蓝制衣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8号宿舍楼2层201-210室（10间）的房屋，租赁面积531.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年租金为86,708元。发行人与杭州永达蓝制衣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向其租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8号楼803室的办公楼，租赁面积为433.8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2日，租金为19,525.05元/月。发行人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已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6、2015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余杭组团人才房租赁协议》，向其租用杭州市余杭区荆长大道598号人才公寓11-2-302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9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年租金为28,512元。根据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说明：因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故未能办理上述房屋租赁的租赁备案手续，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尽快按照《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

期间内发行人向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出租方已承诺尽快完成租赁备案程序。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由徐纳、胡欣夫妇无条件、及时的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出租方已承诺尽快完成租赁备案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及时的作出全额赔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约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公允性；上述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及外协厂商，查阅发行人采购控制程序文件、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及产品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约定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文件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其中，采购部负责外协加工厂商的评价，研发中心制定外协加工标准（技术图纸、标准和技术协议），品管部负责外协件的检验、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督促外协加工厂商质量问题的分析改进。在外协加工厂商选择环节，采购部一般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数个评级较高的外协加工厂商。如存在评级相同的外协加工厂商，则综合实际评分、价格、产品合格率、交货及时率等条件后确定。合格供方名单为采购部根据收集的供应商基础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供方综合信息调查

表》编制的潜在供方列表。在选定数个外协加工厂商后，品管部赴现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加工工艺及环保情况等。外协加工厂商通过上述考察后，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标准试制样件并提供加工工艺流程图。试制样件结束，外协加工厂商将样件送至公司采购部，由采购部将其送至品管部进行样件质量检验。若样件符合各项指标，则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就价格进行谈判，若双方对此无异议，则发行人将进行规模下单。

在与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责任约定方面，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产品质量协议，且商务合同中也约定了相应责任归属，由外协加工厂商对加工工艺及质量负责。发行人与大部分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合作基础，在合作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外协加工厂商的外协加工质量稳定性较好。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钢材（线材品种）的酸洗、磷化、拉拔、退火、电镀、毛坯加工、部分模具加工等。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厂商合格供应商资质的考察，主要考虑加工厂商的设备配置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加工质量及其稳定性，以及加工产能等因素。外协加工厂商对公司的加工报价，则主要考虑产品的加工尺寸、精度以及加工复杂度、所需加工工时、能耗等因素。发行人的材料加工要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同的材料要求的加工工序不同加工费也不同，类似或相同的材料虽然加工工序基本一致但加工要求的标准不同则加工费也不同。此外发行人为保证加工质量，对同一种材料基本只委托一家具备先进加工设备及加工工艺的外协加工厂商加工，且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进行了走访，外协加工厂商确认其对发行人的加工费报价与对其他客户报价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出具承诺：本单位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系正常市场行为，定价基于市场原则，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公允。

### （四）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核心技术人员及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清单，本所律师登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企业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访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气门组精密冷锻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以及其他精密冷锻件等，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配气机构。请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各年度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及使用情况。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公布 2015 年余杭区区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的通知》，经查询，发行人未被列入 2015 年余杭区区控重点污染源名单。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固废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少量的淬火废气、光亮退火废气、热处理废气、润滑废气以及粉尘、涂防锈油废气、油烟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均经油烟净化器及集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利用墙壁、门窗的隔声作用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所有噪声源均放在室内。同时，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废机械润滑油、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池污泥、废淬火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池污泥、废淬火油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物业公司统一清运。

2014 年 6 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并出具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确认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环保设施适应污染治理要求且稳定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性证明》（余环证[2014]218 号），

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7月及2016年1月，杭州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均确认发行人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均达标。

根据查询当地环保部门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杭州市余杭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yuhang.gov.cn> 及 <http://www.yuhang.gov.cn/zwgk/bumen/I024/ywxx/>）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2014年度和2015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布2013年度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杭环发[2014]119号）、《关于公布2014年度杭州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杭环发[2015]157号）均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信用等级综合评定为“较好”，定级为“蓝”；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实行）》之“企业环境行为分级标准”，环境行为等级“蓝”表示发行人符合“（3）二年内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无群众投诉或环境污染纠纷，无环境污染事故”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已达标，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至2015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环保管理累计投资共计90.73万元，具体支出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措施	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废处理服务	6.47	7.38	1.12
购买废气处理设备	2.37	4.87	-
购买废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服务	2.22	21.48	17.18
车间噪音隔断工程	9.38	-	9.10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等	2.13	5.35	1.69
合计	22.56	39.08	29.09

##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包括已注销）。



回复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及其在发行人任职的近亲属姚国兴、徐芳访谈了解的情况，以及上述人员签署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签署的《不存在对外投资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徐纳	实际控制人	佐丰投资	906	60.00
胡欣	实际控制人	佐丰投资	604	40.00
		佑源投资	244	53.04
徐芳	与徐纳为兄妹关系	佑源投资	69	15.00
姚国兴	与徐芳为夫妻关系	佑源投资	69	15.00

报告期内，除上表所列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投资。

根据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直接持有佐丰投资、佑源投资股权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包括已注销）。

##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则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071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坐标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鉴〔2016〕0333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7,039,274.09元、48,936,479.07元和46,144,580.20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4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5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系于2010年11月依法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

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新坐标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国信证券、中汇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所律师审阅了辅导培训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签到表、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6〕0333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0333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16）0333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032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7,039,274.09元、48,936,479.07元和46,144,580.2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843,187.28元、48,113,924.44元和42,908,129.23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79,261.01元、47,323,335.10元和44,056,071.06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537,073.3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38,707,707.21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0330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相关法院的立案记录查询结果、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

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

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

（四）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余俊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余俊仙系公司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之独立董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管理合伙人，持有其 33.43% 股权
浙江天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独立董事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俊仙任其独立董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如下：

#### （1）俞乐平

俞乐平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 30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之职。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余俊仙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乐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上海戈冉泊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军曾任上海戈冉泊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陈军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之职。至此，发行人与上海戈冉泊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3）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俞乐平曾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俞乐平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之职。至此发行人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4）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俞乐平曾任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俞乐平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之职。至此发行人与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浙江嘉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俞乐平任浙江嘉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俞乐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职。至此发行人与浙江嘉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俞乐平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俞乐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职。至此发行人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俞乐平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俞乐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职。至此发行人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俞乐平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6 年 1 月，俞乐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职。至此发行人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9）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俞乐平任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俞乐平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职。至此发行人与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取得。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新的房屋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房屋均依法取得。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增加新的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状态。

#### 2、专利权

#####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 6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低惯量高强度的滚轮摇臂	实用新型	ZL201520153240.5	第 4484458 号	2015 年 03 月 18 日	--
2	发行人	球头卡片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846.8	第 4484830 号	2015 年 03 月 16 日	--
3	发行人	气门锁夹	实用新型	ZL201520123703.3	第 4484068 号	2015 年 03 月 03 日	--
4	发行人	气门弹簧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123719.4	第 4484286 号	2015 年 03 月 03 日	--
5	发行人	一体式液压挺柱柱塞及其整体滚压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210293430.8	第 1768392 号	2012 年 08 月 17 日	--

6	发行人	一种锁夹压装工具	发明	ZL201210291554.2	第 1829067 号	2012 年 08 月 16 日	--
---	-----	----------	----	------------------	-------------	------------------	----

##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FLOATING ACTION TYPE SERVO-VALVE (一种浮动式伺服阀)	US009115729B2	2012.05.0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知识产权申请系发行人依法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临时租赁合同》，继续承租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海曙路 1 号的厂房，租用面积为 415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月租金为 74220.3 元/月。

2、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承租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号楼 803 室的办公楼，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33.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月租金为 19525.05 元，按半年结算。

3、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陈妙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陈妙青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育德街 52 幢 302 室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10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3000 元，按半年结算。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李琳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李琳玫拥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珠江花园 19 栋 1 单元 3-1 号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14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3000 元，按半年结算。

5、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余杭组团人才房租赁协议》，向其租用位于荆长大道598号人才公寓11-2-302室作为员工任海军的宿舍，租赁面积为9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年租金为28512元。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2、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015年度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长期销售框架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应方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门锁夹、气门弹簧挡圈等	按实际订单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按实际订单	自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阀弹簧座、气门锁块等	按实际订单	价格自2015年1月1日起有效
4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按实际订单	2013年12月5日之日起两年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门弹簧座	按实际订单	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2日

#### 3、技术合作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技术合作合同。

#### 4、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银行融资合同。

#### 5、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担保融资合同。

####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建设施工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47,050.8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2,091.81 元，款项发生原因为墙体材料押金。

2、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7,962.24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新召开监事会 2 次，新召开董事会 2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0 日，独立董事俞乐平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选举余俊仙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乐平不再担任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除俞乐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外，其余六位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0330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第（二）条披露的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16〕032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用工及社会保障补助款	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劳社〔2009〕107号）	9,600
2	发行人	工业奖励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关于表彰2014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5〕62号）	270,000
3	发行人	2013年度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5〕123号）	103,863
4	发行人	2014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56号）	900,000
5	发行人	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14号）	30,000
6	发行人	2015年工业信息化财政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转拨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55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第二批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3号）	161,491.73
7	发行人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69号）	125,000



8	发行人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款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74 号）	635,200
9	发行人	水利基金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地税[2015]第 62 号、余地税优批[2015]193 号）	84,502.36
10	发行人	2015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款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130 号）	180,000
11	发行人	财政扶持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信息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7 号）	7,972.18
12	发行人	公司上市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5]38 号）	1,000,000
13	发行人	技改项目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34 号）	89,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工业生产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产品认证也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杭州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杭

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网站（<http://xxgk.yuhang.gov.cn>）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的查询，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纳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

具备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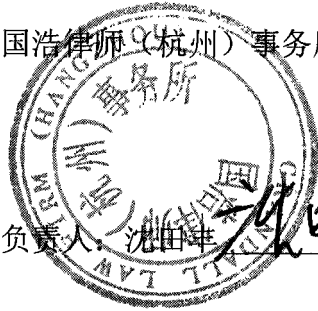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结束——

（此页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华

沈田华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王 侃

王侃

钱晓波

钱晓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更名至）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则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2001328G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坐标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中汇会鉴〔2016〕4100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7,039,274.09元、48,936,479.07元、46,144,580.20元和21,357,104.96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4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5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系于2010年11月依法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



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新坐标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国信证券、中汇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所律师审阅了辅导培训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签到表、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6〕4100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补充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4100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16〕4100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39,274.09 元、48,936,479.07 元、46,144,580.20 元和 21,357,104.9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43,187.28 元、48,113,924.44 元、42,908,129.23 元和 21,055,011.0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79,261.01 元、47,323,335.10 元、44,056,071.06 元和 17,833,590.03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8,138.6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114,812.1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4098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相关法院的立案记录查询结果、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变更:

##### 1、佐丰投资

2016年5月25日,佐丰投资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佐丰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557921798Y。

##### 2、佑源投资

2016年5月25日,佑源投资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佑源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5579241555。

### 3、冠誉创投

#### ① 2016年3月,更换《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8日,冠誉创投取得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5588258880的《营业执照》。

#### ② 2016年6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6月29日,冠誉创投全体合伙人通过如下决定:同意合伙人刘琦将其所持冠誉创投10%的1000万元财产出资份额转让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刘琦与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2016年9月13日,冠誉创投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冠誉创投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
2	上海明河实业有限公司	4000	40
3	黄益民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除佐丰投资、佑源投资和冠誉创投上述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

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

(四)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严震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震强系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监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安吉爱都置业有限公司	330523000002436	李蒙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姚小杭担任董事
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3306047498339794	董剑刚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汽车零部件、电机、电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俞小莉担任独立董事
3	金华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0701000028939	芮阳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除汽车),仪器仪表;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信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俞小莉担任执行董事
4	浙江天誉浩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00000044071	余俊仙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务服务。	余俊仙持有2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苏州西京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205053390142419	厉永江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马匹性能测试、鉴定及良种登记,马兽药经营,马匹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赛事承办与运营,马匹及相关产品、技术与服务的进出口,马文化表演,马术运动,会务活动、	郑晓玲配偶黄海波担任董事

				展览展示, 广告发布, 体育用品销售, 马类产品的研究开发, 马业投资与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旅游开发, 马术培训、咨询与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30106MA27XB058F	徐 岩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经营演出和经纪业务, 影视策划, 摄影摄像服务, 主题公园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筹建期为两年), 投资管理, 餐饮管理, 实业投资,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文化创意策划, 动漫设计, 承办会展, 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舞台设备租赁;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 户外用品, 工艺美术品;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郑晓玲配偶 黄海波担任 执行董事
7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9133000067386804X4	黄海波	许可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零售(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7年7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郑晓玲配偶 黄海波担任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8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650000053179198Y	吴 捷	种马繁育、种马性能测定、鉴定及良种登记等; 兽药经营; 马匹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马业投资及技术服务, 旅游开发; 其他体育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畜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晓玲配偶 黄海波担任 董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其他组织如下:

(1) 黄相梅

黄相梅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之职。2016年8月31日, 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震强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至此, 黄相梅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曾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16年6月30日, 俞小莉因期满离任, 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之职。

(3)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成都日发新西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



年9月更名而来)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黄海波曾任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6月30日,黄海波未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增加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取得。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新的房屋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房屋均依法取得。

### (二)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增加新的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状态。

####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17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用于连接滚轮摇臂和液压挺柱的球头卡片	发明	ZL201410151957.6	第 2155350 号	2014 年 4 月 16 日	--
2	发行人	用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丝杆及其加工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410238079.1	第 2171223 号	2014 年 5 月 28 日	--
3	发行人	一种精密冷锻成形的凸轮片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410309218.5	第 2100068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	--
4	发行人	一种摇臂架的加工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310467467.2	第 2042589 号	2013 年 10 月 9 日	--
5	发行人	一种浮动式伺服阀	发明	ZL201110115831.X	第 1990129 号	2011 年 5 月 5 日	--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孔的堵塞	发明	ZL201110123112.2	第 2099328 号	2011 年 5 月 13 日	--
7	发行人	一种高压油泵滚子挺柱	实用新型	ZL201620486009.2	---	2016 年 5 月 25 日	
8	发行人	一种可连续改变气门升程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74936.8	---	2016 年 4 月 2 日	--
9	发行人	一种无限位卡簧的柱状式液压挺柱	实用新型	ZL201620113331.0	---	2016 年 2 月 4 日	--
10	发行人	一种带象脚的液压挺柱	实用新型	ZL201620051574.6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11	发行人	具有不同形线的用于二次开启气门的凸轮滑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51610.9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12	发行人	一种连接滚轮摇臂和液压挺柱的球头卡片	实用新型	ZL201620051608.1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13	发行人	用于驱动气门摇臂工况转换的双油路液压间隙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60229.X	第 5141156 号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14	发行人	用于可变气门升程机构的凸轮滑块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60220.9	第 5153685 号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内燃机可控停缸的气门摇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56914.5	第 5085216 号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16	发行人	一种两段式可变气门升程与气门二次开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7182.0	第 5054703 号	2015 年 11 月 6 日	--
17	发行人	可实现可变气门升程与二次开启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7319.2	第 5054688 号	2015 年 11 月 6 日	--

上述新增专利知识产权申请系发行人依法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申请取得,其中专利号为 ZL201620486009.2、ZL201620274936.8、ZL201620113331.0、ZL201620051574.6、ZL201620051610.9、ZL201620051608.1 的 6 项专利现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且公司已缴纳专利年费,目前专利证书尚在办理中。除前述 6 项专利外,其他 11 项专利均已取得了相应的专利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放弃了 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动机气门挺柱	实用新型	ZL200820088902.5	第 1240436 号	2008 年 6 月 23 日	--
2	发行人	热处理淬火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734.2	第 1636024 号	2010 年 4 月 20 日	--
3	发行人	一种新结构冷锻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746.5	第 1636025 号	2010 年 4 月 20 日	--
4	发行人	一种浮动式伺服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139579.1	第 1999843 号	2011 年 5 月 5 日	--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孔的堵塞	实用新型	ZL201120151519.1	第 2031296 号	2011 年 5 月 13 日	--

6	发行人	一种锁夹压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0 5819.2	第 2727093 号	2012 年 8 月 16 日	--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 (三)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了 2015 年城西（抵）字 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73 号、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6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4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5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6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7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在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46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人才房租赁协议》，继续向其租用位于荆长大道 598 号人才公寓 11-2-302 室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 9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年租金为 28512 元。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015 年度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有七名, 分别为: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除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外, 发行人与其他五名客户均有签订长期销售框架性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应方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按实际订单	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阀弹簧座、气阀锁块等	按实际订单	价格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3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按实际订单	2013 年 12 月 5 日之日起两年, 届满前三个月无书面中止协议则延续一年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门弹簧座	按实际订单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5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门弹簧座、气门锁夹等	按实际订单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技术合作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技术合作合同。

### 4、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银行融资合同。

### 5、担保合同

2015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了 2015 年城西(抵)字 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发行人以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73 号、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66 号国有土地

使用权及房权证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4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5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6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7 号、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在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46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发放任何银行贷款。

##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建设施工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21,865.75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8,340.70 元,款项发生原因为墙体材料押金。

2、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30,047.80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新召开监事会 2 次, 新召开董事会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 确认: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6 年 7 月, 监事会主席黄相梅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严震强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 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选举严震强为监事会主席。黄相梅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除上述黄相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外, 期间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4098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第(二)条披露的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 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4号《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491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及编号为GF20133300004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于2015年12月31日期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依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浙高企认办(2016)4号《关于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办理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手续。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四条规定,发行人目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若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发行人需按规定补缴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4年商标名牌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69号)	25,000.00
2	发行人	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86号)	46,000.00
3	发行人	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2014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号)	49,583.05
4	发行人	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4,200.00



		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 提升国际化 经营能力)款	(浙财企(2015)176号)	
5	发行人	2015年度杭 州市工业化和 信息化发展 财政专项 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 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市工业和信息 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经信 (2016)53号)	74,147.96
6	发行人	2014年授权 发明专利省 级财政补助 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 科(2016)12号)	4,000.00
7	发行人	用工及社会 保障补助资 金	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 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 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劳社(2009)107 号)	12,800.00
8	发行人	技改项目补 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 634号)	89,012.00
9	发行人	财政扶持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 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4年度信息化财 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5)177 号)	40,98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工业生产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产品认证也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杭州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格临检测(2016)检字第 2016080005 号《检测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网站(<http://xxgk.yuhang.gov.cn>)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的查询,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纳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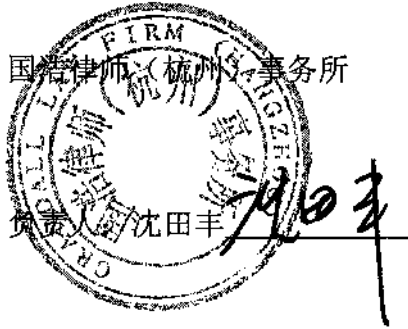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结束——

(此页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王 侃 王侃

钱晓波 钱晓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26日更名至）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4年12月9日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

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反馈问题：

请保荐机构与律师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发表关于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专项意见。

回复如下：

### (一) 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4号《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491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及编号为GF20133300004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于2015年12月31日期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依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浙高企认办〔2016〕4号《关于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办理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手续。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zhejiang/201611/85be5939a014478d9cd7b1e892978567.s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发行人被列入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尚在公示期内。

###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2年7月成立, 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的《专利证书》, 发行人获取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 部分通过受让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专利41项, 受让取得专利1项; 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



液压挺柱、滚轮摇臂等高新技术产品，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中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1、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规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81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5.23%，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审（2016）409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经费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经费(万元)	605.04	1,079.94	948.41	664.77
营业收入(万元)	6,250.63	11,785.40	12,071.77	9,265.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8%	9.16%	7.86%	7.17%

发行人属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高于7%，相关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认定企业自评表》，发行人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88.07%，未低于6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认定企业自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得分为90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结束——

(此页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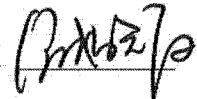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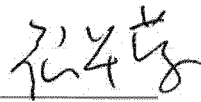


负责人:沈田丰

钱晓波



颜华荣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26日更名至）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4年12月9日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 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约定情况；(2) 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一) 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采购控制程序文件，取得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及产品质量保证协议，对外协厂商进行了走访所了解的情况，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约定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文件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其中，采购部负责外协加工厂商的评价，研发中心指定外协加工标准（技术图纸、标准和技术协议），品管部负责外协件的检验、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督促外协加工厂商质量问题的分析改进。在外协加工厂商选择环节，采购部一般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数个评级较高的外协加工厂商。如存在评级相同的外协加工厂商，则结合实际评分、价格、产品合格率、交货及时率等条件后确定。合格供方名单为采购部根据收集的供应商基础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供方综合信息调查表》编制的潜在供方列表。在选定数个外协加工厂商后，品管部赴现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生产场地、加工设备、加工工艺及环保情况等。外协加工厂商通过上述考察后，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标准试制样件并提供加工工艺流程图。试制样件结束，外协加工厂商将样件送至公司采购部，由采购部将其送至品管部进行样件质量检验。若样件符合各项指标，则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就价格进行谈判，若双方对此无异议，则发行人将进行规模下单。

在与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责任约定方面，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产品质量协议，且商务合同中也约定了相应责任归属，其中：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工艺及质量要求，外协加工厂商对加工产品的工艺及质量负责，如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且发行人所提供的原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不符合发行人要求的除外。发行人与大部分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时间较长，建

立了良好的信任合作基础，在合作期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外协加工厂商的外协加工质量稳定性较好。

**(二) 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协厂商名单，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协厂商的企业基本信息，与上述外协厂商访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结束——

(此页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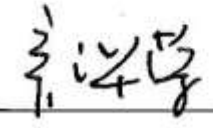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颜华荣

  
王佩

  
钱晓波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三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结论意见.....	95
第四部分 结 尾.....	9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新坐标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坐标有限	指	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
佐丰投资	指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佑源投资	指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和投资	指	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 2010 年 4 月 7 日之前的“福和投资”指“杭州元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7 日之后的“福和投资”指“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二公司名称不同，实际为同一法人主体
冠誉创投	指	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243 号《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14〕3245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245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4〕3247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247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335813），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王侃律师和钱晓波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0 年 4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信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500 个工作日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5 幢

法定代表人：徐纳

注册资本：4500 万元（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佐丰投资	3150.00	70.00
2	佑源投资	450.00	10.00
3	福和投资	234.00	5.20
4	丰友生	225.00	5.00
5	潘兴泉	225.00	5.00
6	冠誉创投	216.00	4.80
合 计		4500.00	100.00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全体董事均已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4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1）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不超过1500万股；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即：新股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足25%），由公司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750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③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⑤发行方式：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⑥拟上市地：发行人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⑦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摊原则：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票的相应股东，按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比例承担。

⑧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已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上市地。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 3、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关于同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会决议，冠誉创投关于同意公开发售股份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4、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本所律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走访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中已包含了其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调整机制等内容。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发行人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进行发售，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已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的拟发售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5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50 万股。发行人现有股东公开发售所持有的股份的先后顺序和各自上限如下：

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中设定的原则、发售上限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走访了解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就其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且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了约定，且《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上述分摊原则，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发售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中设定的原则、发售上限，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仍将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坐标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由新坐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新坐标有限系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由自然人徐纳、胡欣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坐标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21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坐标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以及第九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鉴〔2014〕3245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01,051.52 元、27,259,493.34 元、37,039,274.09 和 35,788,593.5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

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4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1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11 月依法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新坐标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之要求。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说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国信证券、中汇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

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辅导培训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4〕3245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士的访谈结果，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4〕3245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14〕3245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6,201,051.52元、27,259,493.34元和37,039,274.0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828,186.05元、26,669,919.94元和35,843,187.28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52,790.80元、25,893,329.81元和29,379,261.01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847,065.0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03,773,347.39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4〕3247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根据相关法院的立案记录查询结果、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之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预计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30888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可信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 （2）新坐标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 （3）新坐标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4）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杭）名称预核（2010）第 6030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5）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1851 号《审计报告》；
- （6）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2010〕第 0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7）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1902 号《验资报告》；
- （8）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程序、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通

知确认函、签到单、创立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决议、记录；

（9）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0 年 9 月 25 日，新坐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0 年 9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0〕第 6030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坐标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0〕185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新坐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61,278,429.64 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0〕第 009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新坐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15.60 万元。

（2）2010 年 10 月 13 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中汇会审〔2010〕1851 号《审计报告》和浙源评报字〔2010〕第 0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新坐标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127.8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新坐标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2010 年 10 月 13 日，新坐标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新坐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新坐标有限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

（4）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0〕19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新坐标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5）201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01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后，取得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杭州余杭区仓前镇灵源村，法定代表人为徐纳，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

星型轮、星型定位板；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本所律师认为：

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杭）名称预核〔2010〕第 6030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1902 号《验资报告》；

（3）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程序、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创立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决议、记录；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程序、通知确认函、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决议、记录；

（6）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决议；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8）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发行人共有六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1902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 1 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

有效，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取得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新坐标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1851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验〔2010〕1902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坐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新坐标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0年10月13日，新坐标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新坐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新坐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新坐标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新坐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1851号《审计报告》；
- 2、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099号《评估报告》；
- 3、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1902号《验资报告》；
- 4、中汇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0年10月12日，中汇会计师具中汇会审〔2010〕185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新坐标有限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74,511,074.43元，负债为13,232,644.79元，净资产为61,278,429.64元。

2010年10月20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2010〕第009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新坐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915.60万元。

（2）2010年10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0〕19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8日，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新坐标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程序、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创立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2010年10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创立大会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行人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本次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新坐标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新坐标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主要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确认文件；
- 5、发行人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 7、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
- 8、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 3301840000715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坐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新坐标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原属新坐标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市场部、销售部、制造部、品管部、采购部、物流部等相关业务部门，上述各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 7、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

此外，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设监事3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由1位副总经理兼任）。

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徐 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佐丰投资监事
胡 欣	董事、副总经理	佐丰投资执行董事、佑源投资执行董事
丰友生	董事、副总经理	---
姚小杭	董事	---
俞乐平	独立董事	---
陈 军	独立董事	---
俞小莉	独立董事	---
黄相梅	监事会主席	---
许雪权	监事	佑源投资监事
王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
郑晓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姚国兴	副总经理	---
张 盈	财务总监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职工培训、职称评定等工作。

### (2) 员工合同签订情况和领薪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

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 （3）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工资单、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保缴存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费名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按照其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4）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2014年10月23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和社会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1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发行人参保编号70765，已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基金至2014年9月，无欠缴社保基金。

2014年10月23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生因办理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员工投诉或索赔的事项，发行人公积金账号为252010492103，已参加公积金缴存，公积金缴存至2014年9月，无欠缴公积金。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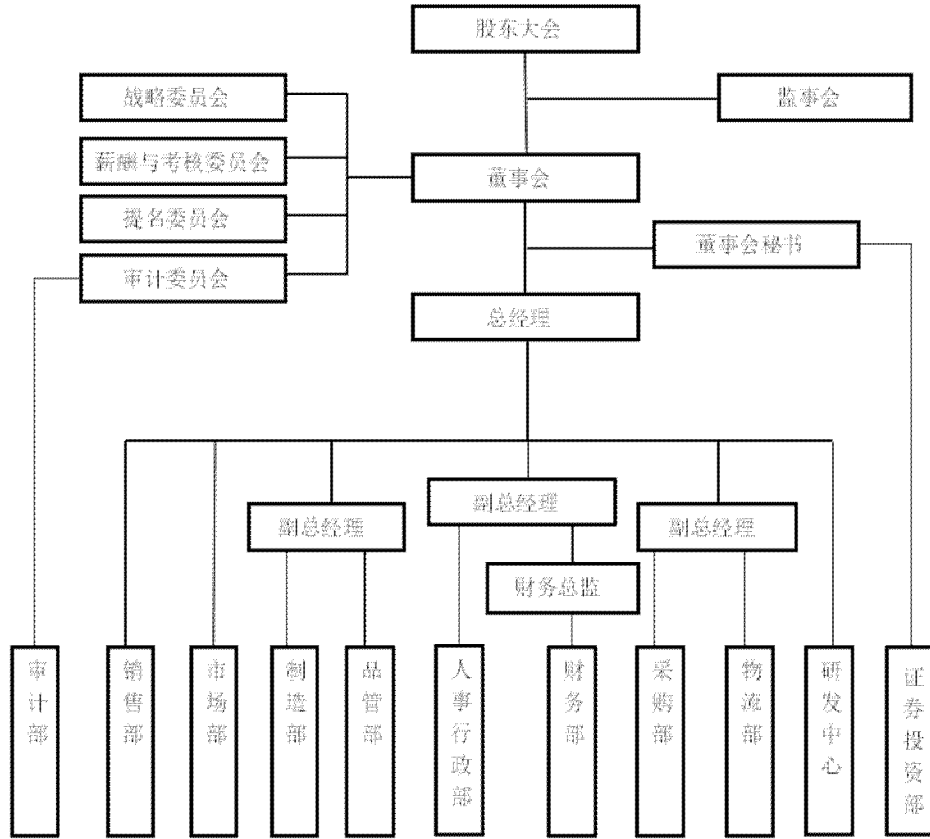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 4、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关于关联方担保情况的书面说明；
- 7、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4、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中汇会验〔2010〕1902号《验资报告》；
- 5、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发起人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冠誉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7、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发起人的访谈笔录；

8、本所律师对非自然人发起人的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新坐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为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冠誉创投、丰友生和潘兴泉。

#### 1、佐丰投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佐丰投资于 2010 年 7 月受让徐纳、胡欣夫妇持有的新坐标有限 100% 的股权，成为新坐标有限之控股股东。2010 年 11 月，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佐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佐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3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佐丰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1332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欣，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510 万元，住所位于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1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佐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徐 纳	906.00	60.00
2	胡 欣	604.00	40.00
合 计		1510.00	100.00

#### (3) 佐丰投资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佐丰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佐丰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 ① 2010 年 7 月，佐丰投资设立

2010 年 6 月 24 日，自然人徐纳、胡欣共同签订《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佐丰投资注册资本为 1510 万元，徐纳以货币方式出资 9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胡欣出资 6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0 年 7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0〕16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止，佐丰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1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0年7月9日，佐丰投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纳	906	60
2	胡 欣	604	40
合 计		1510	100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佐丰投资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佐丰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佐丰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 2、佑源投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佑源投资于2010年8月向新坐标有限增资215万元，占新坐标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1.11%，成为新坐标有限之股东。2010年11月，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佑源投资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佑源投资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

(2) 佑源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133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芳，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460万元，住所位于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539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佑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胡 欣	244	53.0435	董事、副总经理
2	徐 芳	69.00	15.0000	制造二部部长
3	姚国兴	69.00	15.0000	副总经理
4	张 盈	30.00	6.5217	财务总监
5	许雪权	15.00	3.2609	研发一部部长、监事

6	黄相梅	9.00	1.9565	人事行政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7	王建军	7.50	1.6304	研发一部主管工程师、监事
8	董丽娜	7.50	1.6304	财务部会计（已退休）
9	沈卓	4.50	0.9783	品管部主任
10	严震强	4.50	0.9783	实验室主任
合计		460.00	100.00	--

### （3）佑源投资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佑源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佑源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 ① 2010年7月，佑源投资成立

2010年7月12日，徐芳、许雪权、姚国兴、黄相梅、王建军、瞿连忠、金伟强、沈卓、董丽娜、董溶良、胡欣、严震强等十二人共同签订了《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佑源投资的注册资本为460万元。

2010年7月12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字（2010）第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12日止，佑源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7月15日，佑源投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欣	257.5	55.9783
2	徐芳	69.0	15.0000
3	姚国兴	69.0	15.0000
4	许雪权	15.0	3.2609
5	黄相梅	9.0	1.9565
6	王建军	7.5	1.6304
7	董丽娜	7.5	1.6304
8	鲁溶良	7.5	1.6304
9	瞿连忠	4.5	0.9783
10	金伟强	4.5	0.9783

11	沈卓	4.5	0.9783
12	严震强	4.5	0.9783
合计		460	100.00

② 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1日，佑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瞿连忠将其持有的佑源投资4.5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欣。同日，瞿连忠与胡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佑源投资4.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胡欣，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在佑源投资截至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1.3333元。

根据〔20091〕浙地税缴电：03381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瞿连忠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溢价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1年10月26日，上述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欣	262.0	56.9565
2	徐芳	69.0	15.0000
3	姚国兴	69.0	15.0000
4	许雪权	15.0	3.2609
5	黄相梅	9.0	1.9565
6	王建军	7.5	1.6304
7	董丽娜	7.5	1.6304
8	鲁溶良	7.5	1.6304
9	金伟强	4.5	0.9783
10	沈卓	4.5	0.9783
11	严震强	4.5	0.9783
合计		460.0	100

③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2日，佑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欣将其持有的佑源投资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盈。同日，胡欣与张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佑源投资3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欣，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元。

2011年12月14日，上述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胡欣	232.0	50.4348
2	徐芳	69.0	15.0000
3	姚国兴	69.0	15.0000
4	张盈	30.0	6.5217
5	许雪权	15.0	3.2609
6	黄相梅	9.0	1.9565
7	王建军	7.5	1.6304
8	董丽娜	7.5	1.6304
9	鲁溶良	7.5	1.6304
10	金伟强	4.5	0.9783
11	沈卓	4.5	0.9783
12	严震强	4.5	0.9783
合计		460.0	100

#### ④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6日，佑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鲁溶良将其持有的佑源投资7.5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欣。同日，鲁溶良与胡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佑源投资7.5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欣，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在佑源投资截至2012年5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1.82元。

根据〔2011〕浙地税缴电00140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鲁溶良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溢价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2年6月26日，上述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欣	239.5	52.0652
2	徐芳	69.0	15.0000
3	姚国兴	69.0	15.0000
4	张盈	30.0	6.5217
5	许雪权	15.0	3.2609
6	黄相梅	9.0	1.9565
7	王建军	7.5	1.6304
8	董丽娜	7.5	1.6304

9	严震强	4.5	0.9783
10	金伟强	4.5	0.9783
11	沈卓	4.5	0.9783
合计		460.0	100

### ⑤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6日，佑源投资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金伟强将其持有的佑源投资4.5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欣。同日，金伟强与胡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佑源投资4.5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欣，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在佑源投资截至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2.02元。

根据〔2011〕浙地税转电021955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金伟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溢价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3年11月13日，上述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欣	244.0	53.0435
2	徐芳	69.0	15.0000
3	姚国兴	69.0	15.0000
4	张盈	30.0	6.5217
5	许雪权	15.0	3.2609
6	黄相梅	9.0	1.9565
7	王建军	7.5	1.6304
8	董丽娜	7.5	1.6304
9	沈卓	4.5	0.9783
10	严震强	4.5	0.9783
合计		46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佑源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 3、福和投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和投资于2010年9月向新坐标有限增资111.8万元，占新坐标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5.2%，成为新坐标有限之股东。2010年11月，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福和投资持有发行人15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2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

(2) 福和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72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洪江鑫，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位于建德市洋溪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7 楼 707 号，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弛	200.00	40.00
2	洪江鑫	200.00	40.00
3	胡舟良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 (3) 福和投资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和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福和投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 ① 2009 年 7 月，福和投资成立

福和投资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元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0 日，自然人张弛与张群力共同签订《杭州元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福和投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张弛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张群力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2 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千马验字〔2009〕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止，杭州元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4 日，福和投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弛	150	50
2	张群力	150	50
合 计		300	100

#### ②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 日，福和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群力将拥有的福和投

资 1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徐园英。同日，张群力与徐园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和投资 1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徐园英，转让价格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确定为 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上述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弛	150	50
2	徐园英	150	50
合 计		300	100

③ 2010 年 4 月，名称变更

2010 年 4 月 1 日，福和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0〕第 53028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元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上述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④ 2010 年 6 月，增资与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2 日，福和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园英将其所拥有的福和投资 1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洪江鑫；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张弛现追加投资 100 万元，合计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洪江鑫现追加投资 100 万元，合计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同日，徐园英与洪江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和投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洪江鑫，转让价格按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确定为 5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3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0]2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止，福和投资已收到股东张弛、洪江鑫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福和投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3 日，上述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弛	250	50

2	洪江鑫	250	50
合 计		500	100

⑤ 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6日，福和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弛将其所持有的福和投资5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舟良，同意洪江鑫将其所持有的福和投资5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舟良。

2010年7月6日，张弛与胡舟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向胡舟良转让福和投资50万元的出资，转让价款50万元。同日，洪江鑫与胡舟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向胡舟良转让福和投资50万元的出资，转让价款50万元。

2010年7月7日，上述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弛	200	40
2	洪江鑫	200	40
3	胡舟良	100	20
合 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福和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 4、冠誉创投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誉创投于2010年9月向新坐标有限增资103.2万元，占新坐标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4.8%，成为新坐标有限之股东。2010年11月，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冠誉创投持有发行人14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冠誉创投持有发行人21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8%。

(2) 冠誉创投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433948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1幢11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华东），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冠誉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400.00	20.00
2	上海明河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00	40.00
3	黄益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00	30.00
4	刘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3) 冠誉创投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冠誉创投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冠誉创投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 ① 2010年7月，冠誉创投成立

2010年7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0719078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上海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个投资人出资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7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沪工商注合伙登记2010字第30000003201007220018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冠誉创投设立登记。

同日，冠誉创投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433948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2	上海明河实业有限公司	4000	40
3	上海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
4	黄益民	1000	10
5	刘琦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 ② 2014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4年4月29日，冠誉创投全体合伙人通过如下决定：同意合伙人上海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冠誉创投20%的财产出资份额（其中认缴2000万、实缴550万）转让给黄益民。同日，上海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黄益民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沪工商注合受理（2014）字第30000003201405160119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冠誉创投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2	上海明河实业有限公司	4000	40
3	黄益民	3000	30
4	刘琦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③2014年6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名

2014年5月28日，冠誉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因上海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故冠誉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由其委派徐华东为执行事务代表。

2014年6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沪工商注合受理（2014）字第30000003201406110036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冠誉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 5、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2010年11月成立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设立时，其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1	丰友生	42011119680908****	150	5.00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

2	潘兴泉	33062119711201****	150	5.00	浙江省绍兴县 齐贤镇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述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4、发行人目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和年检资料；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之股本结构经历次变动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佐丰投资、佑源投资、福和投资、冠誉创投、丰友生和潘兴泉，六名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部分“（一）发行人之股东”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六名股东的详细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新坐标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六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六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额到位。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1902号《验资报告》；
-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转移证明文件、有权属证明文件的资产的更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1902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新坐标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新坐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新坐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新坐标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新坐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新坐标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行人控股股东佐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纳和胡欣系夫妻关系，二人在最近三年通过佐丰投资、佑源投资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均在50%以上；同时，徐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胡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依据持股关系及任职关系，徐纳、胡欣夫妇能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

徐纳、胡欣夫妇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新坐标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新坐标有限的历史沿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新坐标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2002年7月，新坐标有限成立

2002年5月25日，自然人徐纳与胡欣共同签订《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新坐标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由两人共同出资。

2002年7月24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2)第08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7月24日止，新坐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2年7月31日，新坐标有限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184200602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新坐标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余杭区仓前镇仓前村，法定代表人徐纳，经营范围：内燃机气门锁夹、弹簧盘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纳	30.00	60.00
2	胡欣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 2、2006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

2006年2月10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徐纳以货币增资90万元，胡欣以货币增资60万元。

2006年2月22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06）第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2月22日止，新坐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2月24日，新坐标有限上述增资事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坐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纳	120.00	60.00
2	胡欣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

### 3、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200万增加至1300万元，其中徐纳以货币增资660万元，胡欣以货币增资440万元。

2009年12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09）16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新坐标有限收到徐纳、胡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30日，新坐标有限上述增资事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坐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纳	780.00	60.00
2	胡欣	520.00	40.00
合计		1300.00	100.00

### 4、2010年6月，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增资至1500万元

2010年3月17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同日，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被新坐标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3月18日，新坐标有限与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0年5月13日，新坐标有限与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坐标有限和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新坐标有限继续存在，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双方合并后，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胡欣以对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原200万元出资增资新坐标有限，新坐标有限对汽车零部件的原600万元出资合并后抵

销；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合并基准日的所有财产、债权债务均由新坐标有限承受，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人员均由新坐标有限接受和安置。

2010年5月13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因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1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胡欣对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原出资认缴。

2010年5月1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0〕14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新坐标有限已将胡欣拥有的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额200万元并入到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年6月4日，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10年6月4日，新坐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坐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纳	780.00	52.00
2	胡欣	720.00	48.00
合 计		1500.00	100.00

新坐标有限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徐纳、胡欣将各自持有的新坐标有限780万元、720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佐丰投资。

2010年7月20日，徐纳、胡欣分别与佐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年8月12日，新坐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坐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佐丰投资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 6、2010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935万元

2010年7月30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加至193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35万元，其中佐丰投资以10.46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新股东佑源投资以4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15万元，新股东丰友生以2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7.5万元，新股东潘兴泉以2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7.5万元。上述股东溢价出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8月1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0〕17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9日止，新坐标有限收到佐丰投资、佑源投资、丰友生和潘兴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3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2日，新坐标有限上述增资事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坐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佐丰投资	1505.00	77.77
2	佑源投资	215.00	11.11
3	丰友生	107.50	5.56
4	潘兴泉	107.50	5.56
合计		1935.00	100.00

#### 7、2010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150万元

2010年9月8日，新坐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1935万元增加至21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15万元，其中新股东福和投资以93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11.8万元，新股东冠誉创投以86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3.2万元。上述股东溢价出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9月1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0〕18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3日止，新坐标有限收到福和投资和冠誉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7日，新坐标有限上述增资事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坐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佐丰投资	1505.00	70.00
2	佑源投资	215.00	10.00
3	福和投资	111.80	5.20
4	丰友生	107.50	5.00
5	潘兴泉	107.50	5.00
6	冠誉创投	103.20	4.80
合 计		215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新坐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新坐标有限以201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1月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新坐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佐丰投资	2100.00	70.00
2	佑源投资	300.00	10.00
3	福和投资	156.00	5.20

4	丰友生	150.00	5.00
5	潘兴泉	150.00	5.00
6	冠誉创投	144.00	4.80
合 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与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生过一次股本变动，即 2014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 3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4500 万股。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4〕3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500 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坐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佐丰投资	3150.00	70.00
2	佑源投资	450.00	10.00
3	福和投资	234.00	5.20
4	丰友生	225.00	5.00

5	潘兴泉	225.00	5.00
6	冠誉创投	216.00	4.80
合 计		4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的访谈；
- 4、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走访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坐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 5、本所律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走访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经营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
-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1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承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

自2011年1月至今，发行人发生四次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31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发动机

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有效期至2013年4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013年3月15日，因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3月7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有效期至2014年3月7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2014年1月17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同时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具体描述调整为：“生产：汽车发动机用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气门挺柱、星型轮、星型定位板。技术开发、销售：内燃机气门锁夹、气门弹簧盘、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历年工商年检资料；
-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如系非自然人）；
- 4、发行人持股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
-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后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佐丰投资

佐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3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 （2）佑源投资

佑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 （3）福和投资

福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2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 （4）丰友生

丰友生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 （5）潘兴泉

潘兴泉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 2、发行人之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投资参股其他公司。

####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佐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纳、胡欣夫妇，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佐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佐丰投资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佐丰投资除发行人以外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除发行人、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以外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核心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核心管理人员是指佐丰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如下：

佐丰投资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胡欣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纳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胡银宝担任，胡银宝系胡欣之父亲。

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核心管理人员之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除实际控制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或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股东潘兴泉及其配偶毛国娟目前合计持有绍兴国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② 发行人董事姚小杭目前持有杭州爱都实业有限公司 50.3%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及间接持有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超过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持有杭州橙虹广告有限公司 73%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担任浙江和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担任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担任浙江和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③ 发行人独立董事俞乐平目前担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担任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浙江机电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浙江嘉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④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军目前担任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担任上海戈冉泊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⑤ 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小莉目前持有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持有浙江圣通贸易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绍兴泰格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担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⑥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玲之配偶目前担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财务总监；担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日发牧马堂马术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成都日发新西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情况如下：

#### 1、杭州众享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众享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徐纳原持有该公司 28% 的股权（徐纳持股期间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3333 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11 年 9 月徐纳向无关联第三方沈文静转让了该公司 28% 的股权，并辞去董事长职务。

根据杭州众享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徐纳及沈文静访谈，2011 年 9 月徐纳向沈文静转让众享机械 28% 的股权后，不再持有众享机械股权，亦不再担任该公司的任何职务，股权受让方沈文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众享机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朱益民

朱益民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纳、胡欣、丰友生、姚小杭、俞乐平、陈军、俞小莉 7 人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乐平、陈军、俞小莉为独立董事。朱益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亦将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与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比对查验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7、《对外担保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300万元以上或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一）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300万元以上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6、《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
- 3、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 2011、2012、2013 年度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关于实际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徐纳、胡欣夫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坐标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新坐标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坐标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新坐标及其控股子公司），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坐标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新坐标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新坐标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新坐标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新坐标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坐标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 2、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使用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杭余出国用(2012)第117-773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发行人	9108.5 (注)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6月29日	--
2	杭余出国用(2012)第117-766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发行人	469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6月29日	--
3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912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发行人	201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8月31日	--

注：2014年5月28日，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协议》，

因发行人厂区外部景腾路道路拓宽，征用发行人“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地块中 426 平方米的土地。因上述土地使用权面征用事宜，发行人需相应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面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7-7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取得。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4 号	发行人	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1 幢	12413.11	非住宅	--
2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5 号	发行人	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2 幢	2765.67	非住宅	--
3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6 号	发行人	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3 幢	1312.73	非住宅	--
4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7 号	发行人	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4 幢	1159.02	非住宅	--
5	余房权证仓字第 12126608 号	发行人	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5 幢	36.48	非住宅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房屋所有权均依法取得。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所有《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
-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档案信息；
- 4、发行人所有《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数据一致，均处于有效状态的证明；
-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商标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商标局网站登记的商标档案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4468578 号	第 12 类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
2	新坐标	发行人	第 4468579 号	第 12 类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
3		发行人	第 9382520 号	第 12 类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
4		发行人	第 9936115 号	第 7 类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气门夹锁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710071228.X	第 647045 号	2007 年 9 月 7 日	--
2	发行人	圆球座软化工工艺	发明	ZL201010158065.0	第 883162 号	2010 年 4 月 27 日	--
3	发行人	弹性悬浮珩磨装置	发明	ZL201210185268.8	第 1421810 号	2012 年 6 月 6 日	--

4	发行人	发动机气门挺柱	实用新型	ZL200820088902.5	第 1240436 号	2008 年 6 月 23 日	--
5	发行人	热处理淬火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734.2	第 1636024 号	2010 年 4 月 20 日	--
6	发行人	一种新结构冷锻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746.5	第 1636025 号	2010 年 4 月 20 日	--
7	发行人	一种安装堵头用的气动充填枪	实用新型	ZL201020679634.1	第 1892925 号	2010 年 12 月 25 日	--
8	发行人	一种浮动式伺服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139579.1	第 1999843 号	2011 年 5 月 5 日	--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密封孔的堵塞	实用新型	ZL201120151519.1	第 2031296 号	2011 年 5 月 13 日	--
10	发行人	摇臂式液压挺柱壳体内壁外冲式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322374.1	第 2777497 号	2012 年 7 月 4 日	--
11	发行人	一种锁夹压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05819.2	第 2727093 号	2012 年 8 月 16 日	--
12	发行人	一体式液压挺柱柱塞及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08296.7	第 2868609 号	2012 年 8 月 17 日	--
13	发行人	高精度数控内圆磨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320202636.5	第 3191445 号	2013 年 4 月 19 日	--
14	发行人	一种气动送料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837112.3	第 3624394 号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15	发行人	一种车床螺旋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7113.8	第 3625917 号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16	发行人	一种车床夹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837115.7	第 3626840 号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2、公司账面原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1、2013年6月10日，新坐标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百居易租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海曙路1号，建筑面积为396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2013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年租金为84823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原持有上述租赁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余房权证仓更字第0000035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杭余出国用〔2007〕第117-1389号”）。2013年10月，因政府规划调整，要求将上述房产所占土地的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余政办简复2013第483号”文批复，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原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被主管部门收回。发行人为配合上述土地性质变更，于2014年4月3日出具承诺函，同意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搬离租赁厂房。

2014年4月26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和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发布《余政储出〔2014〕2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将余政储出〔2014〕23号地块（发行人向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所租用的厂房即位于该地块之上）带建筑物以挂牌方式出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禹航公证处出具的（2014）浙杭禹证经字第2804号《公证书》，证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为余政储出〔2014〕23号地块的竞得人。

2014年6月15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02014A21083），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以61380万元的价格（其中建筑物价值为27874.7025万元）将上述地块886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余杭区海曙路1号厂房租赁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于2014年4月3日出具的关于在2014年12月31日前搬离租赁厂房的承诺旨在配合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完成租赁厂房所占土地性质的变更；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重新竞得租赁厂房所占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在原租赁合同租期届满前搬离租赁厂房。

综上所述，新坐标于2013年6月10日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对租赁标的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后因政府规划调整土地用地性质，导致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被收回，从而致使发行人与杭州百居易地板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之《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由于出租方的产权瑕疵将导致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行为存在因政府强制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但鉴于：1、出租方的产权瑕疵系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所导致，出租方亦已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重新受让该等资产产权，产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该等租赁房产仍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并未收到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拆除的要求；

3、发行人亦已购置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面积为 20163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自建厂房，待该等厂房建造完成后，将可替换上述租赁厂房。据此，由于出租方的产权瑕疵所导致的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李永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用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三村 2 栋 2 单元 4-4 号房屋，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租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3000 元/月。发行人已就该房屋租赁事项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管理局合同颁发的登记备案九区字第 201400212 号《重庆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3、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陈妙青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用位于广东省江门蓬江区育德街 52 幢 302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 109 平方米，租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3000 元/月。发行人已就该房屋租赁事项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江租备第 2014001815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
- 3、采购合同；
- 4、销售合同；
- 5、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

## 2、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实际销售的数量和金额按订单履行，2013 年度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有五名，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应方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门锁夹、气门弹簧挡圈等	按实际订单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按实际订单	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阀弹簧座、气阀锁块等	按实际订单	价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
4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按实际订单	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气门弹簧座	按实际订单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 3、技术合作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技术合作合同。

## 4、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银行融资合同。

## 5、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担保融资合同。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诉讼事项与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
- 3、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77,400.1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港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6.83 万元，款项发生原因为进口二手设备关税及增值税缴纳保证金。

（2）发行人对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76 万元，款项发生原因为墙体材料押金。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66,512.17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 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一次公司合并行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系由新坐标有限和自然人胡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在被吸收合并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灵源村，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纳，经营范围为内燃机气门锁夹、弹簧承盘生产、销售，模具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新坐标有限出资 600 万元，占 75%，胡欣出资 200 万元，占 25%。

### ② 吸收合并的过程

2010 年 3 月 17 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并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同日，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被新坐标有限吸收合并，合并程序履行完毕后同意公司解散。

2010 年 5 月 13 日，新坐标有限与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该协议约定：新坐标有限和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新坐标有限继续存在，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合并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合并后，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胡欣以对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原 200 万元出资增资新坐标有限，新坐标有限对汽车零部件的原 600 万元出资合并后抵销；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合并基准日的所有财产、债权债务均由新坐标有限承受，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人员均由新坐标有限接收和安置。

2010 年 3 月 18 日，新坐标有限与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在《钱江晚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0 年 5 月 13 日，新坐标有限作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由新坐标有限逐步偿还吸收合并前两个公司的债务。

2010年5月13日，新坐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因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1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胡欣对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原出资认缴。

2010年5月1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0〕14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新坐标有限已将胡欣拥有的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额200万元并入到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0年6月4日，新坐标有限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并取得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2010年6月4日，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吸收合并杭州新坐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根据当时《公司法》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并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的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22日，鉴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13年12月20日，出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的，具备了当时《公司法》要求载明的的事项。该章程已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14年8月20日，鉴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零一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和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
- 5、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四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一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一人（由一位副总经理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部、销售部、品管部、市场部、物流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12月20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2011年1月以来，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b>董事会</b>		
1	徐 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 欣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丰友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姚小杭	董事
5	俞乐平	独立董事
6	陈 军	独立董事
7	俞小莉	独立董事
<b>监事会</b>		
1	黄相梅	监事会主席

2	许雪权	监事
3	王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姚国兴	副总经理
2	郑晓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张 盈	财务总监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除董事长徐纳兼任总经理、董事胡欣、丰友生兼任副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徐纳、胡欣、丰友生、姚小杭、朱益民5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纳、胡欣、丰友生、姚小杭、俞乐平、陈军、俞小莉7人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乐平、陈军、俞小莉为独立董事。朱益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

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设立时的五名董事中，除朱益民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外，其余四名董事未发生变化。2013年12月，为满足规范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需要，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监事的变化

(1) 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徐芳、黄相梅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相梅、许雪权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徐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更换了一名监事，原股东代表监事徐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纳的妹妹，为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徐芳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纳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丰友生、姚国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纳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欣、丰友生、姚国兴、郑晓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晓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成立时的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新聘任副总经理胡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系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 6、独立董事身份证；
- 7、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8、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俞乐平、陈军和俞小莉，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俞乐平具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发行人之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根据该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
- 2、中汇会鉴〔2014〕3247 号《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 1、增值税

发行人的增值税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的 17% 计缴。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气门组和其他复杂精密冷锻件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 17%。

#### 2、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等 203 家企业为 201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258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为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
- 2、中汇会鉴〔2014〕3247 号《纳税鉴证报告》；

3、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等 203 家企业为 201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258 号）；

4、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

5、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 GR201033000151 号和 GF20133300004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杭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等 203 家企业为 201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258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被认定为 201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033000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自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333000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中汇会审〔2014〕3243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3、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2014 年 1-9 月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深入开展系列“平安创建”活动的意见》（仓街办〔2013〕54 号）、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平安示范单位”的通报》（仓街委〔2014〕7 号）	5,000
2	发行人	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	40,000

			(2013)160号)	
3	发行人	补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传统产业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629号)	40,000
4	发行人	研发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1号)	340,000
5	发行人	研发补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16号、杭财教会(2013)71号)	100,000
6	发行人	用工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号)	26,400
7	发行人	扶持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2年度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40号)	193,200
8	发行人	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仓前街道2013年促进产业发展若干奖励政策》(仓街办(2013)212号)、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3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4)42号)	185,000
9	发行人	拆迁补助资金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协议》	175,394.44
10	发行人	商务发展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121号)	150,000.00

11	发行人	研发补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92 号&杭财教会〔2014〕54 号）	100,000.00
----	-----	--------	--	------------

2、2013 年度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拆迁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与发行人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	1,418,934.21
2	发行人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30 号）	500,000.00
3	发行人	税金技改安全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仓前街道 2012 年促进产业发展若干奖励政策》的通知（仓街办〔2012〕122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仓前街道 2012 年促进产业发展若干奖励政策〉的通知》（仓街办〔2012〕122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产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街办〔2013〕38 号）	230,000.00
4	发行人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配套）资金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3〕31 号）	200,000.00
5	发行人	省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达标（复评）企业奖励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达标（复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086 号）	100,000.00
6	发行人	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203 号）	26,000.00

7	发行人	专利奖励资金	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2 年至 2013 年第一季度专利奖励款的通知》	23,500.00
8	发行人	区级文明单位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全区文明创建奖励资金的通知》（余文明办〔2013〕6 号）	15,000.00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1 年省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公告》	4,000.00
10	发行人	房产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43 号）	138,096.24
11	发行人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166 号、余地税余优批〔2012〕160 号）	66,773.03
12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余优批〔2013〕34 号）	43,452.72
13	发行人	用工及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44,800.00

3、2012 年度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补助资金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570,000.00
2	发行人	用工及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 号）	32,860.00

3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地税《税务事项通知书》(地税余分土减(2011)045号)	72,421.20
4	发行人	房产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地税余分房减(2011)022号)	36,261.23

## 4、2011年度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仓前镇2011年工业经济发展有关奖励政策〉的通知》(仓政(2011)30号)及《关于表彰2010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仓政(2011)31号)	200,000.00
2	发行人	工艺改进补助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余杭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1)17号)	100,000.00
3	发行人	用工及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持〈余杭区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余劳社(2009)107号)	14,400.00
4	发行人	专利补助资金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287号)、《关于批转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政办(2010)211号)	7,500.00
5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地税余分土减(2010)047号)	49,897.04
6	发行人	房产税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地税余分房减(2010)102号)	19,028.60

7	发行人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地税余分水减（2010）076号）	25,121.66
---	-----	----------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 3、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发行人纳税资信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4年10月29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新坐标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0月24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确认：新坐标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和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浙环评核（2014）18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的评估意见》；
- 3、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余环证（2014）218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性证明》；
- 4、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浙江省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 ① 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退火、渗碳工艺产生的废气经燃烧后排放，淬火油烟收集冷凝后回用于生产，抛丸粉尘、防锈油废气收集后达标排放。

#### ② 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废机械润滑油、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池污泥、废淬火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池污泥、废淬火油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物业公司统一清运。

#### ④ 噪声

针对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利用墙壁、门窗的隔声作用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治理后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340032-107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 (3) 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9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00213E20877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 (4) 环境保护守法性证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证〔2014〕218 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性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4）427 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6、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2014）427 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 BSI 颁发的 TS502479 号《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 16949：2009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气门锁夹和气门弹簧盘的设计。



2、2014年10月29日，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至今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行政处罚，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投诉，被举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余发改备（2014）32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6、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2014）427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在杭州市余杭区永乐工业区新建25,067.55平方米的厂房，并新增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软件工具，形成新增气门锁夹12,000.00万件/年、弹簧盘6,000.00万件/年、液压挺柱1,600万件/年、滚轮摇臂1,600万件/年、其它精密冷锻件320万件/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23,719万元。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余发改备（2014）32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4年5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4）427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 2、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在杭州市余杭区永乐工业区新建1,739.62平方米的研发人员办公场地建设和研发实验室，并新增一系列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软件工具。该项目总投资3675万元。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余发改备（2014）32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4年5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4）427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在公司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行重新规划，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华东、西南、东北、华北、华南、华中六个大区，在杭州设立营销中心，分别在重庆、长春、北京、广州、武汉设立区域办事处，进行一个中心五大分片管理。该项目总投资3,491万元。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余发改备（2014）32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14年5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4）427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的3301102014A2102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付凭证；

2、“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9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和“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永乐工业区。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和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了 3301102014A2102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仓前街道永乐村面积为 20,16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用于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9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坐落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使用权面积 20163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4 年 8 月 31 日。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采取购置的方式取得办公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及“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采取购置的方式取得办公场所。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的说明；

2、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3、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

“在秉持‘技术创造市场’的经营理念下，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创新与协作精神，努力成为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和行业影响力首屈一指的精密冷锻件产品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本所律师走访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走访笔录；
- 3、中汇会审〔2014〕3243号《审计报告》；
-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2、本所律师走访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查询结果、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笔录；
-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夫妇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徐纳出具的承诺；
- 2、本所律师走访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笔录；
- 3、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徐纳诉讼信息的查询笔录；
- 4、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徐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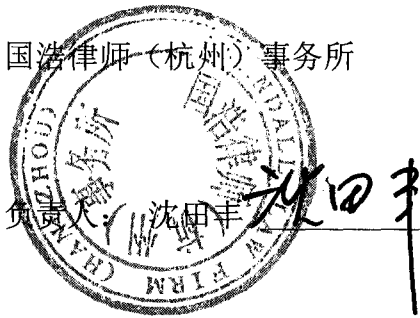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 第四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王 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钱晓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Xiaobo in black ink.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26 日



No. 70009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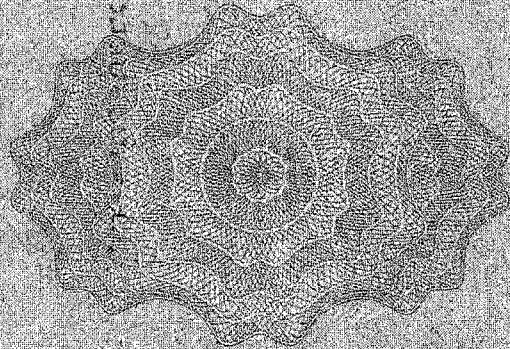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浙江省司法厅

2012年7月26日


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冯洪周 沈田丰 叶通明 孙婷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变更	2012年9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秋昂	2012年7月9日
刘志华、徐伟彪	2013年8月13日
王佩 2014.08.06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嘉民	2013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浙江省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律师协会 温州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浙江省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律师协会 温州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浙江省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律师协会 温州市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仲裁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7364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00101068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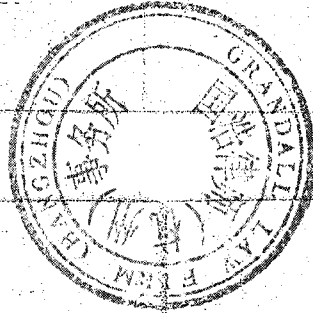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8 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119811217101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19655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06325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持证人 钱晓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2419831020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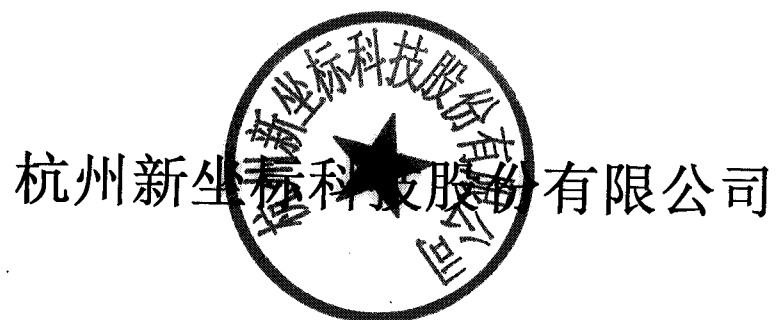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一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股份 .....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第一节 股东 .....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8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第一节 董事 .....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25
第三节 董事会 .....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0
第七章 监事会 .....	32
第一节 监事 .....	32
第二节 监事会 .....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8
第一节 通知 .....	38
第二节 公告 .....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1
第十二章 附则 .....	4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30184000071585。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XZB 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

邮编：31112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70%
2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
3	杭州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	5.2%
4	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4.8%
5	丰友生	150	5.0%
6	潘兴泉	150	5.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

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 其他知情股东有

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其表决票中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 若采用累积投票制, 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 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 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 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 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 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 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 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〇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〇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〇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 (三)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 (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

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〇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〇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一〇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一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并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贷款或授信)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并制定相关制度;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融资(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

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一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二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二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二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〇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

千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三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三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三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三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三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四〇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四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四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四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四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四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四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四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四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五〇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五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五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五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五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五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五六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五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应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六〇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六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 如有) 同意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 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十一)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 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六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六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六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六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六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六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七〇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七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七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七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七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七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七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七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七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七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八〇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八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八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八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应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八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八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八七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八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八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九〇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九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九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九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九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九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九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九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〇〇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〇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